



SESTRA ALIENENING DANIES

科學與藝術

科學與藝術

科學與藝術

科學與藝術

科學與藝術

科學與藝術

科學與藝術
科學與藝術
科學與藝術

SESTRA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CASES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案例 裁判要旨通纂 上卷

主编 吴汉东 宋晓明

执行主编 金克胜 黄玉焯

编撰人

吴汉东 宋晓明 金克胜

黄玉焯 郭威 瞿昊晖 张弘

张颖 张慧春 詹艳 丁文严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裁判要旨通纂:全2册/吴汉东,宋晓明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9

ISBN 978-7-301-26171-2

I. ①人… II. ①吴… ②宋… III. ①知识产权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85138号

- 书 名** 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裁判要旨通纂(上下卷)
Renmin Fayuan Zhishichanquan Anli Caipan Yaozhi Tongzuan (Shangxiajuan)
- 著作责任者** 吴汉东 宋晓明 主编
- 策划编辑** 陆建华
- 责任编辑** 苏燕英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6171-2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 印 刷 者**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30毫米×1020毫米 16开本 67印张 1908千字
2016年9月第1版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 定 价** 328.00元(上下卷)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凡 例

一、本书结构

1. 章节设置:本书第一、二、三编的章节设置分别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基本对应;第四编的章节则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不正当竞争纠纷类型设置。
2. 案例结构:本书收录的案例由“基本案情”和“裁判要旨”两部分构成。

二、本书案例主要来源

1. 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截至第十一批)。
2. 《人民法院案例选》(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办)。
4.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编)。
5. 《中国案例指导》(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案例指导》编辑委员会编)
6.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编)。
7. 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等人民法院官方网站。

三、案例选择

由于案例裁判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时有修改,本书尽可能选取在图书出版之前的新法背景下仍然具有指导价值的案例。为保持裁判原貌和历史沿革的需要,案例裁判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保持与裁判当时一致。

四、裁判要旨编号

1. 收入本书的裁判要旨以本书结构与法条序号为依据进行编排,以便读者检索并结合相应法律条文使用。现示范如下:

编号	编号含义
No. 1 - 1 - 2.1 - 1	本书第一编(著作权)第一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个裁判要旨
No. 2 - 1 - 10.1.1 - 2	本书第二编(商标权)第一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10条第1款第1项第二个裁判要旨

2. 一个裁判要旨对应多个法律条文的,以主要的法律条文为依据进行编排。

五、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的处理

1. 将最高人民法院历次发布的知识产权指导性案例按本书体例进行整理、编入。
2. 在本书目录中,以“*”标注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的知识产权指导性案例,以便检索。

六、案例索引

为方便读者查询案例,本书设置了案例索引。

七、主题词索引

为方便读者按相关主题查询、阅读,本书设置了主题词索引。

序一

知识产权法治发展和法学进步中的司法判例制度

吴汉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2010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标志着我国案例指导制度正式建立。2015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就如何参照适用指导性案例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类似案件”的判定标准,要求各级法院在“审理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要点,并将其作为裁判理由予以援引。^①知识产权案件多为技术类民事案件,属于专属管辖的范围,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和各地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在面临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的审判时,迫切需要司法适用中的判例指导。

司法判例是蕴含了法律原理与规则的法院判决,即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司法判例的选编、发布、内容、效力、引用、推翻之规则的总和。^②司法判例制度的确立,并不只是判例法国家独有的“专利”,换言之,实现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性,是不同法律传统国家共同的制度追求。正如有的学者所言,英美法系国家中的判决以及“遵循先例”原则,只是司法判例制度的一种形式而已。^③中国特色的指导案例制度,以案例引证制度为核心,通过对司法案例的选编、发布,对“类似案件”进行指导性约束,是一种值得肯定的“中国式判例”制度,也是值得推广的审判制度改革成果。可以认为,在两大法系传统出现融合的大趋势中,在中国司法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不仅体现了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专业化和审判标准统一性上的目标追求,而且凸显了司法体制改革对司法裁判权有效运行和审判文书说理性论证的具体要求。

现代知识产权是一个庞大的制度体系,著作权发生在文化创作领域,与文化创新、文化产业发展息息相关;专利权产生于技术应用领域,与科技创新、科技产业进步紧密相连;商标权则运作于工商经营领域,涉及商品销售、市场竞争等诸多问题。可以说,在财产权体系中,知识产权最具科技含量、最多知识要素,且具有权利类型多样性、权利客体复杂性的特点。因此,在知识产权领域建立司法判例制度,其意义更为特殊,作用更为重要,下面试分述之:

(一) 促进司法裁判统一

司法判例作为司法实践中法官智慧与经验的凝结,不仅可以弥补立法滞后所带来的不足,而且有利于限缩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促进司法审判标准的统一。“类似案件”判定标准的明确,作为案例引证制度的前提性要件,发挥着避免“同案不同判”的事实约束力。从指导性案例的适用效力上讲,其并非法律适用上的正式法律渊源,主要是发挥案例引证制度的指导性约束,并可以为司法裁判活动的说理性论证提供一定的事实论据。因此,促进和完善我国案例引证制度的有效实施,就需要在案例引证的适用范围、引证程序、引证方法,以及引证来源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以此服务于司法判例制度的指导性功能。我国知识产权法官不断提高识别和创设判例的技术能力,为推动司法裁判的统一做出了许多努力。例如“实质性相似+接触”是美国判例创设的著作权侵权认定规则。我国司法实践不仅将其广泛用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领域,而且在司法认定逻辑、对比测试方法、举证责任分配等方面丰富和完善了这一规则。通过一致性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第9条、第10条规定。

^② 参见宿迅、杨静:《建立知识产权司法判例制度》,载《科技与法律》2015年第2期。

^③ 参见何然:《司法判例制度论要》,载《中外法学》2014年第1期。

和稳定性的裁判,提高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

(二) 促进理论研究创新

司法判例研究对法学理论发展的促进作用,取决于判例与学说的相互影响。^①一方面需要肯定的是,判例的形成与发展离不开理论的支持,知识产权学说思想是审判文书进行说理性论证的基础,是司法判例得以证成的思想资料;从另一方面说,司法判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有助于中国知识产权的理论创新和思想自立。当下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和法治建设,是一场伟大的制度创新实践,知识产权保护在中国既具有与各国共同面对的国际背景和时代背景,又具有自身立足的本土国情以及解决中国问题的实践经验。司法判例蕴含着知识产权保护的理念,凝结着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的司法经验,为知识产权理论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料。例如,为理论研究提供具体的案例,检验理论的正确性,促进理论与实践结合,从而推进知识产权理论的发展。知识产权是一个实践性极强的法律部门,关注创新实践、关注法治实践,是理论工作者的应有之责。在此,我们需要总结、归纳、挖掘本国知识产权司法实践所蕴含的法治思想和经验,以丰富和发展中国的知识产权学说理论。

(三) 促进法律制度完善

司法与立法有着密切的联系。法律一经公布实施,其条文是固定的,在这种情况下,司法判例具有两种功用:一是通过鲜活的案例维系法律的生命力,使其成为实践中的法律;二是通过具体的裁判弥补法律的疏漏性、模糊性和不周延性,使其成为变动中的法律。我国知识产权审判以制定法为依据,但其立法相对滞后、修法进程缓慢,因而法律不敷使用的情形在知识产权领域最为严重。具有漏洞补充意义的判例,不仅可以产生以司法补充解释制定法的作用,而且判例规则一经稳定并成熟,还能够成为未来法律条文的雏形。例如,实施了二十多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采取列举方法规定了不正当竞争的行为类型,不能过大解释适用范围;而“一般条款”对竞争规则作了过于抽象的规定,又难以具体适用于个案。在司法实践中,法官通过总结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征和裁判规则,在诸多判例中丰富和充实了法条内容。未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正案在不正当竞争行为方面,应采取概括主义和列举主义的做法,即引入判定要件的“一般条款”与重构适用范围的“兜底条款”。上述判例所形成的规则,为我们提供了较好的修法思想资料。

(四) 促进实践教学改革

我国法学教育正处于改革之期,在理论教学、课堂教学的基础上,已强化实验、实训、实践等环节的教学。知识产权教学不能满足理论法学,不能停步在讲义授课上面,其改革的重大途径之一就是重视判例教学。经典判例可以为专业教师提供课堂讲授案例资源,有助于培养学生对法律事实的认定能力和对司法裁判的预见能力。可以说,师生在判例课程中得以实现教学相长的目的。台湾学者王泽鉴先生曾经这样介绍法律研习之途径:学习法律的最佳方法,是先读一本简明的教科书,期能通盘初步了解该法律的体系结构及基本概念。其后再以实例作为出发点,研读各家教科书、专题研究、论文及判例评析等,作成解题的报告。^②上述言论,表明了判例课程在法律教学中的重要作用。

知识产权司法判例制度的建设还在路上,本书的编纂是这一制度建设的有益尝试。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庭、应用法学研究所、国家法官学院等单位,先后编译出版了《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人民法院案例选》等著述。本书案例来源即为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表的指导性案例、前述各业务庭室编纂的案例选编,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等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发布的司法判决,对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具有相当大的指导意义,对于知识产权案例教学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本书所援引的案例,包括案情叙述、裁判结论和裁判理由等内容,可以概括为“基本案情”和

^① 参见刘士国:《中国民事法律与司法判例》,载《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06年第2期。

^② 参见王泽鉴:《法律思维与民法判例》,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17—18页。

“裁判要旨”两大部分,其“裁判要旨”是本书的关键词。在编写体例上,依知识产权诸法有关章节次第展开,并在相关案例中特别标注案件类型及其适用的法律条款,以便读者查找和阅读。

本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的实务工作者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的理论工作者联袂完成。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宋晓明庭长、金克胜副庭长给予了大力支持,审读了书稿,宋晓明庭长亲自为本书作序,对此深表感谢。参与校稿、承担编务工作的还有本校知识产权专业博士生贺鸣、张惠瑶、鲁甜以及研究生李梦蝶等,对他们的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致谢。最后,还要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蒋浩副总编辑,苏燕英、陆建华编辑,没有他们的专业贡献,本书也许难以付成。

谨以此为前言。

2016年7月18日

序二

宋晓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三庭庭长)

知识产权审判是高度专业性的审判,其审判过程不仅涉及知识产权法和传统民商法的适用问题,还涉及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进入新世纪以来,生物、新材料、新能源技术以及计算机互联网技术等不断对知识产权审判提出具有挑战性的问题,知识产权司法实践中法律问题与技术问题交织,传统民商法与知识产权法交错,版权、商标、专利、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法冲突融合,使得知识产权审判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法律的稳定性、滞后性决定了法律条文终究难以满足丰富生动的司法实践需求,知识产权审判的高度技术性、复杂性,也加剧了相关法律供给的不足。

案例指导是最高人民法院长期以来指导下级法院审判活动的有效手段,2010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我国案例指导制度正式确立。2015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对如何参照适用指导性案例作出具体规定,要求各级法院在“审理类似案件”时,参照指导性案例,并将其作为裁判理由予以引述。案例指导制度的确立,不仅为指导性案例在知识产权审判中的适用提供了制度依据,也进一步推动了知识产权指导性案例的编写与适用。知识产权审判是最高人民法院较早开始进行案例指导探索的领域,自2008年起,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每年都对自身审理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件进行分析、梳理和归纳,汇编出版《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并组织承办法官对每年公布的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10大案件和50件典型案例进行分析解读,汇编出版《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案例指导制度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中也包含了一批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知识产权案例。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案例选》《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中国案例指导》《中国审判要览》等,也汇集了大量对知识产权审判和教学研究具有参考意义的案例。

上述案例记载了我国知识产权法官不断开拓法律适用领域、明晰法律适用标准、推动知识产权裁判规则体系不断完善的探索历程,是我国知识产权法官的智慧结晶和知识产权司法的宝贵财富,也是知识产权立法、法学研究和案例教学的重要素材。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编发的指导性案例,对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明晰司法政策、弥补成文法之不足、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起到了重要作用,已成为我国知识产权法官、律师必不可少的办案工具。同时,由于这些案例均依赖相关载体发布于不同时期,缺少统一的检索标准,导致使用时查阅困难。并且,随着时代的变迁,法律、司法解释不断修订完善,一些案例中反映的裁判规则、观点与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业已产生冲突。因此,对上述案例按照法律部门和相关法律问题进行系统的分类,并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条文进行归纳、梳理,不断满足法官办案、知识产权立法、法学研究和案例教学的需求,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为此,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组织编写了《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裁判要旨通纂》(上下卷)。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尽量选择在本书出版之前新实施的法律背景下仍然具有指导参考意义的案例,并且为保持裁判的原貌,案例裁判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仍保持与裁判当时一致。

二是采用工具书编纂体例,分为凡例、总目录、序言、要目、详目、正文六大部分。在凡例部分,对本书的结构、案例来源和选择标准、裁判要旨、编号方法、案例类别和相关索引进行了详细介绍,以便于读者掌握本书的使用方法。

三是设置案例索引和主题词索引,对收入的裁判要旨以本书结构与法条顺序为依据进行编

排,每个裁判要旨都赋予一个编号。对指导性案例和其他案例进行区分,在详目中以“*”标注出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的知识产权指导性案例,以方便读者检索。

四是分为上下两卷,上卷包括著作权和商标权两编,下卷包括专利权和反不正当竞争两编。其中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均依照相应的法律体系分为若干“章、节”,“节”之下按照法律条文的先后排序;不正当竞争编则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不正当竞争纠纷的类型设置。全书共梳理汇集法律问题和相关案例 280 个,均以具体的案例阐释抽象的条文。其中:著作权案例 96 个、商标权案例 54 个、专利权案例 118 个、不正当竞争案例 12 个,基本涵盖了各专业领域主要法律条文理解与适用中的主要问题。

当前,科技发展更加迅猛,并愈来愈成为决定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2008 年 6 月,中国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对知识产权和创新工作高度重视,针对知识产权工作作出的决策和提出的措施密度之高、力度之大,前所未有,提出了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宏伟蓝图,并把“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作为主要目标之一。知识产权审判发展更加迅速,知识产权指导性案例、参考性案例对知识产权司法、立法、法学研究和案例教学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期望借本书的出版,及时总结中国知识产权审判的成熟经验,推动知识产权案例编纂的科学化,促进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完善,不断满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践的需求。

2016 年 7 月 25 日

总目录

序一 知识产权法治发展和法学进步中的司法判例制度	1
..... 吴汉东	1
序二	5
..... 宋晓明	5
要目	7
详目	19

(上 卷)

第一编 著作权	001
第一章 总则	003
第二章 著作权	065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139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156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209
第二编 商标权	245
第一章 总则	247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292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295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330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334
第六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338

(下 卷)

第三编 专利权	435
第一章 总则	437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483
第三章 专利权的申请	524
第四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584
第五章 专利权的保护	603
第四编 反不正当竞争	787
第一章 仿冒纠纷	789
第二章 虚假宣传纠纷	846
第三章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857
第四章 商业诋毁纠纷	878
第五章 其他反不正当竞争纠纷	889
案例索引	893
主题词索引	905

要 目

(上下卷)

第一编 著作 权

第一章 总则	003
1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著作权法》第2条第1款)	005
2 作品与思想(《著作权法》第2条第1款)	006
3 外国人作品的著作权(《著作权法》第2条第2款)	007
4 外国鉴定结论和判决文书在我国著作权诉讼中的效力(《著作权法》第2条第2款) ..	010
5 戏剧作品署名权(《著作权法》第3条第3项、第10条第2项)	015
6 舞剧作品的归类(《著作权法》第3条第3项、第10条、第11条)	016
7 对美术作品的认定(《著作权法》第3条第4项)	020
8 建筑作品(《著作权法》第3条第4项)	023
9 实用艺术作品的独创性判定(《著作权法》第3条第4项)	025
10 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范围与侵权判断(《著作权法》第3条第4项)	030
11 数码照片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法》第3条第5项)	035
12 地图作品(《著作权法》第3条第7项)	036
13 行政区划地图的可版权性及保护(《著作权法》第3条第7项)	038
14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著作权法》第3条第8项)	040
1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的举证责任(《著作权法》第3条第8项)	041
16 字库的作品种类认定和使用(《著作权法》第3条第8项)	044
17 答题卡的作品认定(《著作权法》第3条第9项)	051
18 网页面的作品认定(《著作权法》第3条第9项、第14条、第17条)	053
19 境外影视作品权益的维护(《著作权法》第4条)	054
20 利用民间文学艺术进行再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著作权法》第6条)	056
第二章 著作权	065
第一节 著作权人权利	068
21 作品登记是否构成著作权意义上的发表(《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1项)	068

22	著作人身权(《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4项、第33条第2款)	069
23	复制行为(《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5项)	071
24	出版发行权(《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6项)	074
25	信息网络传播权(《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12项)	077
26	“通知—删除”程序中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与责任承担(《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12项,《信息网络传播条例》第14条、第23条)	080
27	涉及提供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直接侵权责任(《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12项)	085
28	P2P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12项)	087
29	涉及网络的公证证据的认定(《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12项)	090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093
30	法人作品(《著作权法》第11条第3款、第16条、第17条)	093
31	戏曲音乐作品著作权权属的审查及认定(《著作权法》第11条第4款)	095
32	民间音乐作品的改编(《著作权法》第12条、第47条第6项)	097
33	从小说到小品(《著作权法》第12条、第47条第6项)	100
34	合作作品(《著作权法》第13条)	102
35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著作权法》第14条、第11条第3款、第17条)	104
36	电影作品的著作权(《著作权法》第15条、第38条第5项)	106
37	电影VCD的性质(《著作权法》第15条、第10条第1款第5项)	107
38	职务作品(《著作权法》第16条、第14条、第11条)	110
39	职务作品著作权的推定归属(《著作权法》第16条)	113
40	委托创作作品的权属(《著作权法》第17条)	114
41	委托创作作品的认定(《著作权法》第17条)	115
42	委托创作作品与合作作品(《著作权法》第17条)	119
43	美术作品的原件(《著作权法》第18条)	120
44	著作权的继承(《著作权法》第19条)	122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127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127
45	软件的后续开发是否合理使用(《著作权法》第22条、第17条)	127
46	教材的合理使用(《著作权法》第22条第1款第6项)	130
47	电影学院教学的合理使用(《著作权法》第22条第1款第6项)	134
48	公益广告是否合理使用(《著作权法》第22条第1款第9项)	137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139
49 法定许可(《著作权法》第23条第1款、第16条)	139
50 默示使用许可合同的认定(《著作权法》第24条)	141
51 自荐信的性质(《著作权法》第24条)	143
52 著作权许可使用中的推定(《著作权法》第24条、第22条第1款第7项、第6条)	145
53 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著作权法》第27条、第25条)	153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156
第一节 出版	158
54 出版合同的主体(《著作权法》第30条)	158
55 图书出版中的拒稿和退稿(《著作权法》第30条)	160
56 图书专有出版权(《著作权法》第31条)	163
57 图书出版者有按约定质量出版图书的义务(《著作权法》第32条第1—2款、第34条第1款)	165
58 重印、再版作品(《著作权法》第32条第3款)	168
59 图书重印与发行(《著作权法》第32条第3款)	169
60 著作权人向报社、期刊社投稿(《著作权法》第33条第1款)	171
61 报刊转载已刊登作品(《著作权法》第33条第2款)	173
62 报社、期刊社修改权(《著作权法》第34条第2款)	174
63 汇编作品的出版(《著作权法》第35条)	176
64 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著作权法》第36条、第47条第9项)	178
第二节 表演	180
65 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著作权法》第37条第1款、第40条第3款)	180
66 表演者的人身权利(《著作权法》第38条第1—2项、第39条)	183
67 对表演的录音录像和传播(《著作权法》第38条第1、4项、第48条第3项)	185
68 义演中的表演者权(《著作权法》第38条第4—5项)	188
69 表演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著作权法》第38条第6项)	189
70 表演者权和录像制作者权(《著作权法》第38条、第40条、第42条、第53条)	190
71 录音制品中表演者和侵权者的身份认定(《著作权法》第38条、第41条、第48条第3项)	196
72 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并复制和发行的法定许可(《著作权法》第40条第3款)	200

第三节 录音录像	203
73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著作权法》第42条第1款)	203
74 表演者的二次许可权和获酬权(《著作权法》第42条第2款)	204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206
75 广播组织的法定许可(《著作权法》第43条、第55条)	206
76 广播组织播放录像制品(《著作权法》第44条、第46条)	207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209
77 未经许可作品的发表(《著作权法》第47条第1项、第49条)	210
78 合作作品的发表(《著作权法》第47条第2项)	212
79 在他人作品上署名(《著作权法》第47条第3、5项,第48条第1项)	214
80 电影再创作(《著作权法》第47条第4项)	216
81 剽窃他人作品(《著作权法》第47条第5项)	218
82 未经许可展览作品(《著作权法》第47条第6项、第24条)	219
83 未经许可摄制作品(《著作权法》第47条第6项)	221
84 民事纠纷与行政纠纷(《著作权法》第48条第1项)	224
85 未经许可复制作品(《著作权法》第48条第1项、第10条第1款第5项)	226
86 未经许可放映作品(《著作权法》第48条第1项、第8条)	228
87 未经许可在信息网络传播作品(《著作权法》第48条第1项、第10条第1款第12项)	229
88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著作权法》第48条第2项)	231
89 技术措施保护(《著作权法》第48条第6项、第51条、第59条)	233
90 技术措施的认定(《著作权法》第48条第6项、第3条第8项、第59条)	237
91 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著作权法》第48条第7项、第60条)	239
92 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著作权法》第48条第8项、第52条)	241
93 传播复制品的侵权责任(《著作权法》第53条)	243

第二编 商 标 权

第一章 总则	247
1 商标专用权的共有(《商标法》第5条)	248
2 商标的显著性(《商标法》第9条第1款、第57条第1款第2项)	250

3 可移动非金属建筑物上注册的商品商标近似(《商标法》第9条第1款,第57条第1款第2、7项)	252
4 以三维标志作为注册商标的特殊要求(《商标法》第9条第1款)	255
5 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商标法》第10条第1款第1项、第11条第1款第1项、第32条)	256
6 含有描述性要素的商标的显著性(《商标法》第11条第1款第3项)	262
7 商标的实际使用(《商标法》第13条第2款)	265
8 驰名商标的认定(《商标法》第13条第2款、第14条第1款第4、5项)	268
9 驰名商标的保护(《商标法》第13条第3款、第14条第1款第1、2项)	281
10 驰名商标的证明(《商标法》第13条第3款、第14条第1款第4项)	284
11 驰名商标受保护记录(《商标法》第14条1款第4项)	286
12 恶意注册的禁止(《商标法》第15条第1款)	289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292
13 优先权及其手续(《商标法》第25条)	292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295
14 商标注册申请的驳回(《商标法》第30条、第44条第1款)	296
15 服务商标近似的认定(《商标法》第32条、第57条第1款第2项)	311
16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商标法》第32条)	314
17 注册商标与他人著作权冲突(《商标法》第32条)	316
18 在先权利的确定(《商标法》第32条)	318
19 在先权利与恶意抢注(《商标法》第32条、第52条第1款第2项)	322
20 企业字号与他人在先注册商标冲突(《商标法》第32条)	324
21 商标异议程序(《商标法》第35条第3款)	328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330
22 商标转让合同公告前的效力(《商标法》第42条第1款、第57条第1款第2项)	330
23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对第三人的效力(《商标法》第43条第3款)	333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334
24 商标局依职权撤销注册商标(《商标法》第49条第2款)	334

25 注册商标的使用管理(《商标法》第 49 条第 2 款)	335
--------------------------------------	-----

第六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338

26 地理标志(《商标法》第 56 条)	340
27 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法》第 56 条、第 57 条第 1 款第 2 项)	342
28 以三维标志作为商标的特殊要求(《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59 条第 3 款)	344
29 商标近似(《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2 项)	347
30 网络环境下商标权的保护(《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59 条第 1 款)	351
31 商标侵权行为之一(《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60 条第 2 款)	353
32 驰名商标的认定与保护(《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2、7 项)	365
33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7 项)	369
34 商标与商品质量(《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5 项)	370
35 将注册商标拆分成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的标志使用(《商标法》第 58 条)	372
36 在企业宣传中突出使用他人商标(《商标法》第 57 条、第 63 条第 1 款)	373
37 商标权与企业名称权冲突(《商标法》第 58 条)	376
38 产品产地与注册商标相同(《商标法》第 59 条)	379
39 将境外商品输入到国内销售(新《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7 项、第 60 条第 2 款)	381
40 域名与注册商标近似(《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7 项)	383
41 商标的使用(《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7 项)	386
42 网络服务商责任(《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7 项)	389
43 市场管理方责任(《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7 项)	394
44 将他人服务商标作为商品名称使用(《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7 项)	395
45 将他人注册商标申请产品外观设计(《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7 项)	398
46 商标侵权行为之二(《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7 项)	399
47 将他人驰名商标注册为企业字号(《商标法》第 58 条)	414
48 商标的正当使用(《商标法》第 59 条第 1 款)	417
49 商标侵权行为之三(《商标法》第 59 条第 1 款)	422
50 商标的合理使用(《商标法》第 59 条)	424
51 确认不侵权之诉(《商标法》第 60 条第 1 款)	426
52 酒类经销商的合理审查义务(《商标法》第 60 条第 3 款、第 63 条第 1 款)	428
53 商标侵权赔偿(《商标法》第 63 条第 1 款)	430
54 侵犯商标权的刑事责任(《商标法》第 63 条第 1 款、第 67 条第 3 款)	431

第三编 专 利 权

第一章 总则	437
1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涉嫌垄断(《专利法》第1条、《合同法》第329条)	438
2 方法专利发明的种类(《专利法》第2条)	440
3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搜集有关证据的职权(《专利法》第3条、第64条)	442
4 职务发明专利的归属(《专利法》第6条)	444
5 明确职务发明的依据(《专利法》第6条)	450
6 实用新型专利与发明专利同时申请(《专利法》第9条);相同专利的确定(《专利法》 第31条)	451
7 相同或类似外观设计的禁止重复授权(《专利法》第9条)	455
8 专利权转让的登记(《专利法》第10条)	459
9 方法专利的保护范围以及举证责任(《专利法》第11条、第26条、第61条)	460
10 专利权的实施(《专利法》第11条)	468
11 许诺销售(《专利法》第11条)	469
12 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专利法》第13条)	471
13 专利权的临时保护期内所制造产品的后续使用(《专利法》第13条、第68条、第69条)	473
14 专利共有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法》第15条)	475
15 发明人、设计人的专利署名权、获酬权(《专利法》第16条、第17条)	477
16 专利发明人、设计人的报酬、奖励(《专利法》第16条);宣告无效专利的使用费 (《专利法》第47条)	478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483
17 传统工艺专利中对创造性的判定(《专利法》第22条);专利侵权法定赔偿(《专利法》 第65条)	484
18 公知技术抗辩的适用(《专利法》第22条)	486
19 商业上的成功与技术创造性的判断(《专利法》第22条)	487
20 抵触申请(《专利法》第22条)	488
21 企业标准备案是否构成公开(《专利法》第22条)	490
22 创造性判断中采纳申请日后补交的实验数据的条件(《专利法》第22条)	494
23 现有技术抗辩的比对方法(《专利法》第22条)	500
24 创造性判断中商业成功的认定(《专利法》第22条)	502

25	新晶型化合物的创造性判断(《专利法》第22条)	505
26	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判断对相近或者相关技术领域现有技术的考量(《专利法》第22条)	507
27	现有技术中技术偏见的判断(《专利法》第22条)	512
28	现有设计(《专利法》第23条)	514
29	注册商标作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对比文件(《专利法》第23条)	516
30	功能性设计特征的判断标准(《专利法》第23条)	519

第三章 专利权的申请

31	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方案(《专利法》第26条);全面覆盖原则(《专利法》第59条) ..	525
32	独立权利要求的构成(《专利法》第26条)	527
33	必要技术特征的确定(《专利法》第26条);特别排除规则(《专利法》第59条)	530
34	专利权利要求的解释(《专利法》第26条);禁止反悔原则(《专利法》第59条)	533
35	在说明书中有明确特定含义的权利要求术语的解释(《专利法》第26条)	536
36	解释权利要求时对使用说明书和附图以及专利权人限制的应用(《专利法》第26条)	539
37	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争议的解决(《专利法》第26条)	543
38	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的范围(《专利法》第26条)	547
39	权利要求存在明显错误的情况(《专利法》第26条)	548
40	未在权利要求书中记载而仅通过测量说明书附图得到的尺寸参数的作用(《专利法》第26条)	553
41	专利申请人未能在专利说明书中公开的技术方案、技术效果的效力(《专利法》第26条);有关药品研制、生产的其他法律规定的规定的影响(《专利法》第22条)	556
42	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理解的通常含义对解释权利要求用语的作用(《专利法》第26条)	560
43	所属技术领域的人员(《专利法》第26条)	564
44	分案申请授权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专利法》第26条)	568
45	专利申请文件修改超范围的判断(《专利法》第31条)	570
46	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专利法》第33条)	573

第四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47	专利无效行政诉讼中的口头审理(《专利法》第46条);外观设计等同侵权判断(《专利法》第59条)	584
48	专利无效宣告的诉讼中止(《专利法》第46条);现有技术抗辩的判断(《专利法》第26条);专利侵权赔偿数额的确定(《专利法》第65条)	587

49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方式(《专利法》第46条)	592
50	专利临时保护的范围(《专利法》第47条)	595
51	部分无效的专利保护范围(《专利法》第47条)	597
52	专利权无效的确定(《专利法》第47条)	598
53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决定日为确定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时间点(《专利法》第47条)	599
第五章 专利权的保护		603
54	权利要求中技术术语的解释(《专利法》第59条)	608
55	具有多项技术方案的独立权利要求的比较(《专利法》第59条)	610
56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认定(《专利法》第59条)	613
57	公证证据的采纳(《民事诉讼法》第67条);专利侵权纠纷诉讼时效的计算(《专利法》第68条)	615
58	现场录像、勘验笔录记录的生产过程与专利权利要求书的解释(《专利法》第59条)	617
59	权利要求书的解释、等同原则的应用(《专利法》第59条)	619
60	相同侵权的适用(《专利法》第59条)	622
61	等同侵权的适用、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专利法》第59条)	624
62	实用新型专利保护范围解释(《专利法》第59条)	626
63	功能性限定技术特征权利保护范围的确定(《专利法》第59条)	629
64	独立权利要求的术语解释(《专利法》第59条)	631
65	方法专利权利要求的解释(《专利法》第59条)	633
66	从属专利侵权(《专利法》第59条)	635
67	等同原则在中药专利中的适用(《专利法》第59条)	637
68	等同原则在药品专利中的应用(《专利法》第59条)	639
69	改劣技术方案不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专利法》第59条)	641
70	人民法院对禁止反悔原则的主动适用(《专利法》第59条)	643
71	技术特征解释的范围(《专利法》第59条)	646
72	外观设计专利的设计空间(《专利法》第59条)	652
73	外观设计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判断(《专利法》第59条)	657
74	禁止反悔原则的应用(《专利法》第59条)	660
75	禁止反悔原则的认定(《专利法》第59条)	663
76	授权确权程序中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专利法》第59条);专利侵权纠纷中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查明(《专利法》第59条)	666
77	专利侵权纠纷中技术特征等同的认定(《专利法》第59条)	672

78	对一般消费者而言的外观设计专利与对比设计可视部分的相同点和区别点(《专利法》第 59 条)	676
79	说明书及附图的例示性描述不用于限制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专利法》第 59 条)	680
80	外观设计侵权比较中装饰图案的简单替换(《专利法》第 59 条)	683
81	说明书公开范围的作用(《专利法》第 59 条)	685
82	在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上维持有效专利权对禁止反悔原则适用的限制(《专利法》第 59 条)	688
83	写入权利要求的使用环境特征属于必要技术特征(《专利法》第 59 条)	691
84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类别的确定(《专利法》第 59 条)	697
85	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的划分标准(《专利法》第 59 条)	698
86	保护范围明显不清楚的专利权侵权指控不成立(《专利法》第 59 条)	700
87	专利权人选择封闭式权利要求的后果(《专利法》第 59 条)	702
88	对比文件中仅公开产品结构图形但没有文字描述的权利要求用语的确定(《专利法》第 59 条)	708
89	开放式与封闭式权利要求的区分适用于机械领域专利、开放式权利要求的区别技术特征的认定(《专利法》第 59 条)	711
90	改变方法专利的步骤顺序是否构成等同侵权(《专利法》第 59 条)	716
91	物质的医药用途发明的撰写要求、给药特征对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制药方法发明是否具有限定作用? 不产生特定毒副作用的特征对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医药用途发明是否具有限定作用?(《专利法》第 59 条)	721
92	采用与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手段相反的技术方案不构成等同侵权(《专利法》第 59 条)	727
93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中相同或相近种类产品的认定(《专利法》第 59 条)	728
94	封闭式权利要求的侵权判定(《专利法》第 59 条)	730
95	专利行政调解(《专利法》第 60 条)	731
96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就专利纠纷的行政处理决定的撤销(《专利法》第 60 条)	733
97	确认不侵权之诉的管辖法院(《专利法》第 60 条)	735
98	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专利法》第 60 条)	736
99	最先立案法院的管辖权(《专利法》第 60 条)	738
100	涉及专利的临时保护使用费纠纷的专利诉讼管辖(《专利法》第 60 条、第 13 条)	739
101	被告以诉讼请求变更为由的管辖权异议(《专利法》第 60 条)	740
102	专利侵权诉讼中的证据采纳(《专利法》第 60 条)	741
103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和诉讼的竞合(《专利法》第 60 条)	743
104	方法发明专利侵权的举证责任倒置(《专利法》第 61 条); 多余指定规则的应用(《专利法》第 59 条)	748
105	非新产品制造方法专利侵权纠纷中的事实推定(《专利法》第 61 条)	750

106	现有技术抗辩步骤的选择(《专利法》第62条)	754
107	现有技术抗辩中多项技术方案对比的前提(《专利法》第62条)	756
108	以侵权人获得利益确定损害赔偿(《专利法》第65条)	758
109	专利侵权的酌定赔偿(《专利法》第65条);先用权(《专利法》第69条)	760
110	数额利润率(《专利法》第65条);合理开支数额的确定(《专利法》第69条)	763
111	事先或事后约定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的效力(《专利法》第65条)	770
112	专利侵权的诉前禁令(《专利法》第66条)	774
113	药品专利的Bolar例外(《专利法》第69条)	776
114	药品生产批件的是否取得对先用权抗辩是否成立不产生影响(《专利法》第69条)	778
115	专利侵权案件的管辖(《民事诉讼法》第37条)	779
116	专利诉讼的调解(《民事诉讼法》第201条)	782
117	人民法院判决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要视案件的具体情况而定(《行政诉讼法》第54条)	783

第四编 反不正当竞争

第一章	仿冒纠纷	789
1	仿冒域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	791
2	仿冒商品条形码(《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第2、3项)	792
3	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第2、3项)	794
4	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条、第5条第2项、第20条)	807
5	仿冒知名服务特有的名称、企业名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第2、3项)	820
6	仿冒知名服务特有的装潢(《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第2项)	822
7	仿冒企业名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条、第5条)	824
8	仿冒质量证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第4项、第20条)	843
第二章	虚假宣传纠纷	846
9	虚假宣传(《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第9条第1款、第14条、第20条)	846
第三章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857
10	侵犯商业秘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第10条)	858

第四章 商业诋毁纠纷 878

11 商业诋毁(《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4条) 878

第五章 其他反不正当竞争纠纷 889

12 强行植入广告页面(《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第1款) 889

案例索引 893

主题词索引 905

详目

(上卷)

第一编 著作权

第一章 总 则

1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著作权法》第2条第1款)	005
案例:无锡霍尔塞特工程有限公司与无锡市铭鑫增压器制造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005
一、基本案情	005
二、裁判要旨	005
No.1-1-2.1-1 具有独创性的产品说明书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005
No.1-1-2.1-2 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作品上的署名人为作品的作者。	006
2 作品与思想(《著作权法》第2条第1款)	006
案例:东莞市金正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与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006
一、基本案情	006
二、裁判要旨	007
No.1-1-2.1-3 以家喻户晓的词语和通常所用的表达手法,相似地表达同一种思想的,不构成著作权侵权。	007
No.1-1-2.1-4 具有独创性的产品广告,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007
3 外国人作品的著作权(《著作权法》第2条第2款)	007
案例:英特莱格公司诉可高公司等侵犯实用艺术作品著作权案	007
一、基本案情	007
二、裁判要旨	009
No.1-1-2.2-1 《伯尔尼公约》成员国国民的实用艺术作品,在中国自作品完成之日起25年内受中国著作权法律、法规保护。	009
No.1-1-2.2-2 外国实用艺术作品享有专利权,并不妨碍其同时或继续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010
4 外国鉴定结论和判决书在我国著作权诉讼中的效力(《著作权法》第2条第2款)	010
案例:圆谷制作株式会社、上海圆谷策划有限公司与辛波特·桑登猜、采耀版权有限公司、广州购书中心有限公司、上海音像出版社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010
一、基本案情	010

二、裁判要旨	014
No. 1-1-2.2-3 外国人的作品依法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但外国机构的鉴定结论和判决文书在我国并不具有当然的证据效力。	014
5 戏剧作品署名权(《著作权法》第3条第3项、第10条第2项)	015
案例:汤丽真诉福建省云霄潮剧团著作权纠纷案	015
一、基本案情	015
二、裁判要旨	016
No. 1-1-3.1.3-1 尚未形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戏剧导演的署名权,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016
6 舞剧作品的归类(《著作权法》第3条第3项、第10条、第11条)	016
案例:陈民洪与彭万廷、刘君励、宜昌市歌舞剧团等著作权纠纷案	016
一、基本案情	016
二、裁判要旨	019
No. 1-1-3.1.3-2 文字作品的创作目的在于供舞台演出,戏剧作品中的舞剧剧本与舞台上的表演应当有所区分。著作权人的表演权与表演者的表演者权也应当区分。	019
No. 1-1-3.1.3-3 以自己的物质条件独立创作自己承担责任的作品,应当属于个人作品,著作权属于创作者,与表演作品的主体应区分开来。	019
No. 1-1-3.1.3-4 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他人不能擅自改编、修改其作品。	020
No. 1-1-3.1.3-5 对著作权人的错误报道,并不必然导致名誉权侵权,尚需结合主观要件和客观事实综合判定。	020
7 对美术作品的认定(《著作权法》第3条第4项)	020
案例:句容市美人鱼景观贸易有限公司与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020
一、基本案情	020
二、裁判要旨	022
No. 1-1-3.1.4-1 美术作品中来源于公知领域的设计不能排斥他人就此进行创作,也不能仅凭此点断定他人抄袭其作品。	022
No. 1-1-3.1.4-2 未按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创作,属于合同关系的范畴,与著作权侵权的认定无关。	022
8 建筑作品(《著作权法》第3条第4项)	023
案例:保时捷股份公司与北京泰赫雅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023
一、基本案情	023
二、裁判要旨	025
No. 1-1-3.1.4-3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建筑作品,必须具有独创性,富有美感。但建筑物的内部特征必然存在的设计以及因所使用的建筑材料而产生的特征,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范畴。	025

9	实用艺术作品的独创性判定(《著作权法》第3条第4项)	025
	案例:再审申请人乐高公司与被申请人小白龙动漫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025
	一、基本案情	025
	二、裁判要旨	029
	No. 1-1-2.1.5 作品登记仅为解决著作权纠纷提供初步证据,并非是作品具有独创性、登记者享有著作权的决定性证据。在个案中,如果著作权纠纷的当事人有争议时,法院可以依职权根据具体事实对作品的独创性加以判断。	029
	No. 1-1-3.1.4-4 不存在适用于所有作品的统一、具体的独创性标准,实用艺术作品的独创性判断,主要取决于美学领域的独特创造力和观念。	029
10	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范围与侵权判断(《著作权法》第3条第4项)	030
	案例:景德镇法蓝瓷实业有限公司与潮州市加兰德陶瓷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030
	一、基本案情	030
	二、裁判要旨	034
	No. 1-1-3.1.4-5 实用艺术作品的著作权法保护以表达为限,采用同样的设计思路和工艺方法,设计并生产类似主题的产品,不侵犯实用艺术作品的著作权。	034
11	数码照片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法》第3条第5项)	035
	案例:王正昌与云南省地图院、富民县人民政府著作权纠纷案	035
	一、基本案情	035
	二、裁判要旨	036
	No. 1-1-3.1.5-1 对摄影作品的著作权归属,法院已作出有效判决的,应当依有效判决认定;无有效判决的,可以通过比较不同确定归属。	036
12	地图作品(《著作权法》第3条第7项)	036
	案例:武汉市勘测设计研究院与牛水英著作权纠纷案	036
	一、基本案情	036
	二、裁判要旨	038
	No. 1-1-3.1.7-1 地图作品在出版印刷之前要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并不影响地图作品本身的著作权。	038
13	行政区划地图的可版权性及保护(《著作权法》第3条第7项)	038
	案例:刘凯与达茂旗政府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038
	一、基本案情	038
	二、裁判要旨	039
	No. 1-1-3.7-2 独立创作完成的地图,如果在整体构图、客观地理要素的选择及表现形式上具有独创性,应当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图形作品。	039
	No. 1-1-3.7-3 行政区划图中关于行政区的整体形状、位置以及各内设辖区的形状和位置等,由于系客观存在,表达方式非常有限,在认定侵权时应不予考虑。	039

14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著作权法》第3条第8项)	040
	案例: 北京市海淀区东方计算机技术研究所与珠海市恒开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恒开电子产品经营部著作权纠纷案	040
	一、基本案情	040
	二、裁判要旨	041
	No. 1-1-3.1.8-1 计算机软件受著作权法保护。未经软件著作权人同意,发表、复制其软件作品,或发行、展示其软件的复制品,或办理其软件的许可使用或者转让事宜的,需承担侵权责任。	041
1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的举证责任(《著作权法》第3条第8项)	041
	案例: 石鸿林诉泰州华仁电子资讯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041
	一、基本案情	041
	二、裁判要旨	044
	No. 1-1-3.1.8-2 当被控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软件源程序或目标程序供直接比对,且因技术的限制无法从被控侵权产品中直接读取的情形下,如果双方当事人的软件在设计缺陷方面基本相同,法院可以判定双方软件之间构成实质性相同,由被控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	044
16	字库的作品种类认定和使用(《著作权法》第3条第8项)	044
	案例: 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与暴雪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九城互动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情文图书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044
	一、基本案情	044
	二、裁判要旨	050
	No. 1-1-3.1.8-3 作为字型轮廓构建指令及相关数据与字型轮廓动态调整数据指令代码结合的计算机中文字库,属于计算机软件作品,非美术作品。	050
	No. 1-1-3.1.8-4 购买计算机字库软件后,未经特别许可,将字库用于商业软件开发,属于侵犯字库作者著作权的行为,但仅将其中字体以汉字表意功能为目的的使用行为,则不构成侵权。	051
17	答题卡的作品认定(《著作权法》第3条第9项)	051
	案例: 陈建与富顺县万普印务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051
	一、基本案情	051
	二、裁判要旨	052
	No. 1-1-3.1.9-1 本身并不表达某种思想的答题卡,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052

* 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4月15日第十批指导性案例第49号。

18	网站页面的作品认定(《著作权法》第3条第9项、第14条、第17条)	053
	案例:乔哲与西部旅行社著作权纠纷案	053
	一、基本案情	053
	二、裁判要旨	053
	No. 1-1-3.1.9-2 具有独创性的网站页面设计,应当受著作权法保护。	053
	No. 1-1-3.1.9-3 无论是作品的汇编,还是由数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公知领域的材料构成的汇编,只要其对材料的选择或编排体现了独创性,均受著作权法保护。	054
	No. 1-1-3.1.9-4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通过合同约定著作权的归属。	054
19	境外影视作品权益的维护(《著作权法》第4条)	054
	案例:广东中凯公司与重庆水木年华网吧、罗昌颖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054
	一、基本案情	054
	二、裁判要旨	055
	No. 1-1-4-1 境外影视作品著作权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以获得进口行政审批为条件。	055
20	利用民间文学艺术进行再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著作权法》第6条)	056
	案例:白广成诉北京稻香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056
	一、基本案情	056
	二、裁判要旨	057
	No. 1-1-6-1 如民间艺术作品符合著作权法上作品的条件,可以适用著作权法进行保护。确定侵权赔偿额时,应当考虑到鼓励创作和弘扬传统文化之间的平衡。	057
	No. 1-1-6-2 自立体三维美术作品到平面二维美术作品的使用,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行为。	057
	案例:黄自修与南宁市艺术剧院著作权纠纷案	058
	一、基本案情	058
	二、裁判要旨	063
	No. 1-1-6-3 利用民间文学艺术进行再创作的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不能及于作品中原属于民间文学艺术领域中公有的部分。	063
	No. 1-1-6-4 在民间文学艺术的创造者、保存者、发展者之间适用合理、公平的惠益分享原则。在后作品从之前的收集整理作品中间接受益的,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给予适当补偿。	064

第二章 著作 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权利

- 21** 作品登记是否构成著作权意义上的发表(《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1项) 068
- 案例:坤联公司与深圳八航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068
- 一、基本案情 068
- 二、裁判要旨 069
- No. 1-2-10.1.1-1** 作品登记的作用主要在于证明权利的归属,一般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发表,在没有其他证据的情况下,不宜以此推定侵权的实质性接触。 069
- 22** 著作人身权(《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4项、第33条第2款) 069
- 案例:林奕诉中国新闻社侵犯其保护作品完整权及名誉权案** 069
- 一、基本案情 069
- 二、裁判要旨 071
- No. 1-2-10.1.4-1** 我国《著作权法》关于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作为文摘、资料摘编的规定,仅适用于报纸、杂志,且仅限于转载或作为文摘、资料进行摘编。 071
- No. 1-2-10.1.4-2** 被控侵权人同时构成侵犯保护作品完整权和名誉权的情况下,可以对名誉权损害及作品人身权损害以公开致歉、消除影响等方式一并予以补救。 071
- 23** 复制行为(《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5项) 071
- 案例:上海纽福克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纽福克斯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诉上海索雷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071
- 一、基本案情 071
- 二、裁判要旨 073
- No. 1-2-10.1.5-1** 印刷线路板的元器件位置图属于图形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但印刷线路板上的字符层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073
- No. 1-2-10.1.5-2** 根据印刷线路板上的字符生产印刷线路板的行为,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行为。 073
- 24** 出版发行权(《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6项) 074
- 案例:陈逸飞与大一公司等著作权纠纷案** 074
- 一、基本案情 074
- 二、裁判要旨 075

No. 1-2-10.1.6-1 违反有关出版印刷的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	075
No. 1-2-10.1.6-2 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违反著作权法的侵权行为而不反对的,负连带责任。	075
No. 1-2-10.1.6-3 违反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著作权人可以以合同违约或侵权为由,选择其一进行起诉。	076
案例:李长福与中国文史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076
一、基本案情	076
二、裁判要旨	077
No. 1-2-10.1.2-1 校对及排版印刷方面存在错误,并非是有意修改或者歪曲篡改作者的作品,不构成侵犯作者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的情形。	077
No. 1-2-10.1.6-4 出版社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将作品交给书商出版,其复制发行的主体实质上是书商,而非出版社。出版社的行为既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复制权和发行权,也构成违约。	077
25 信息网络传播权(《著作权法》第 10 条第 1 款第 12 项)	077
案例:慈文公司和鼎仁信息技术、上海派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077
一、基本案情	077
二、裁判要旨	079
No. 1-2-10.1.12-1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079
No. 1-2-10.1.12-2 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在网站上提供作品下载的行为,即使未收取费用,未获利,也构成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	079
26 “通知—删除”程序中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与责任承担(《著作权法》第 10 条第 1 款第 12 项,《信息网络传播条例》第 14 条、第 23 条)	080
案例:浙江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080
一、基本案情	080
二、裁判要旨	085
No. 1-2-10.1.12-3 提供作品链接服务者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在“通知—删除”过程中,经著作权人多次发送符合条件的通知后,仅仅因为著作权人之后发送的通知不符合相应条件而不作为,不能免责。	085
27 涉及提供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直接侵权责任(《著作权法》第 10 条第 1 款第 12 项)	085
案例:北京慈文公司与海南网通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085
一、基本案情	085
二、裁判要旨	086

- No.1-2-10.1.12-4 如果网络服务提供者将被链接网页或网站作为其内容向公众提供,该被链接网页或网站上未显示任何对应的域名或者网站名称等信息,可以表明该网页属于第三方所有,则该网络服务提供者并非仅系提供链接服务,应当对该网页或网站上的被控侵权行为承担直接侵权责任。…… 086
- No.1-2-10.1.12-5 如果网络服务提供者对被控侵权内容的选择完全是自主进行的,需对该内容负有一定程度的审核义务,尽到最低程度的注意义务,否则应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087
- 28** P2P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著作权法》第 10 条第 1 款第 12 项)…… 087
- 案例:雅柏电影有限公司和数联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087
- 一、基本案情…… 087
- 二、裁判要旨…… 090
- No.1-2-10.1.12-6 网络服务提供者虽未直接实施用户的侵权行为,但如未尽到适当注意义务,未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其链接的侵权作品的传播,属于通过网络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犯著作权行为,主观上具有过错,应与直接实施侵权行为的网络用户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090
- 29** 涉及网络的公证证据的认定(《著作权法》第 10 条第 1 款第 12 项)…… 090
- 案例:新传在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自贡分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090
- 一、基本案情…… 090
- 二、裁判要旨…… 093
- No.1-2-10.1.12-7 法院对网络环境下公证证据的证明力审查,除审查其本身的真实性外,还应审查公证证据记载的事实是否发生于网络环境。…… 093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 30** 法人作品(《著作权法》第 11 条第 3 款、第 16 条、第 17 条)…… 093
- 案例:杨松云与日喀则地区行署修建灵塔办公室著作权纠纷案**…… 093
- 一、基本案情…… 093
- 二、裁判要旨…… 094
- No.1-2-11.3-1 体现国家意志、受国家指定承办的创作活动产生的作品属于法人作品。…… 094
- 31** 戏曲音乐作品著作权权属的审查及认定(《著作权法》第 11 条第 4 款)…… 095
- 案例:黄能华等与扬子江音像公司、汝金山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095
- 一、基本案情…… 095
- 二、裁判要旨…… 097
- No.1-2-11.4-1 戏曲音乐作品应作为一个整体作品看待。在历史上对戏曲音乐曲作者署名不一致,且署名的案外人未参与诉讼,无法查清相关事实的情况下,其中一位署名作者主张著作权人归己所有,不应予以支持。…… 097

32	民间音乐作品的改编(《著作权法》第 12 条、第 47 条第 6 项)	097
	案例:王庸诉朱正本、中央电视台、王云之著作权侵权案	097
	一、基本案情	097
	二、裁判要旨	099
	No. 1-2-12-1 以民间音乐作品为基础的改编所要求的独创性,应高于民歌填词和整理。典型意义上的民间音乐作品的改编,是指使用了原音乐作品的基本内容或重要内容,其结果对原作的旋律作了创造性修改,却又没有使原作旋律消失。	099
33	从小说到小品(《著作权法》第 12 条、第 47 条第 6 项)	100
	案例:刘汉雷与中央电视台、上海市群众艺术馆、徐英著作权纠纷案	100
	一、基本案情	100
	二、裁判要旨	101
	No. 1-2-12-2 不同作者对同一题材的创作所出现的巧合,应当体现在合理的限度之内,并且在相互隔离的状态下独立创作产生。否则该种相似并非源于独创,而是侵权。	101
	No. 1-2-12-3 主观故意并非侵犯著作权的必要条件。	102
	No. 1-2-12-4 修改并不产生新的作品,而改编会产生新的作品。	102
34	合作作品(《著作权法》第 13 条)	102
	案例:刘国础与叶毓山著作权纠纷案	102
	一、基本案情	102
	二、裁判要旨	104
	No. 1-2-13-1 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均不视为创作,不属于合作作者。	104
35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著作权法》第 14 条、第 11 条第 3 款、第 17 条)	104
	案例:桂林天狮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与桂林市旅游局著作权纠纷案	104
	一、基本案情	104
	二、裁判要旨	105
	No. 1-2-14-1 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	105
36	电影作品的著作权(《著作权法》第 15 条、第 38 条第 5 项)	106
	案例:王冠亚等诉安徽音像出版社等著作权纠纷案	106
	一、基本案情	106
	二、裁判要旨	106
	No. 1-2-15-1 电影作品的整体著作权归属于制片人,只能由制片人作为著作 权人行使权利或主张权利,电影内部的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 无权就电影作品的整体主张权利。	106

37	电影 VCD 的性质(《著作权法》第 15 条、第 10 条第 1 款第 5 项)	107
	案例:傅清莲等与长春电影制片厂等著作权纠纷案	107
	一、基本案情	107
	二、裁判要旨	109
	No. 1-2-15-2 将电影作品制作成 VCD,是对同一电影作品在不同载体上的复制行为,电影 VCD 并非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录像制品”,而是电影作品的复制品。	109
38	职务作品(《著作权法》第 16 条、第 14 条、第 11 条)	110
	案例:张延华与临猗县志编委会著作权纠纷案	110
	一、基本案情	110
	二、裁判要旨	112
	No. 1-2-16-1 由编纂委员会主持编辑,并由该委员会承担法律责任的编辑作品属于法人作品,而非合作作品。	112
	No. 1-2-16-2 个人向编委会提供的具有独创性的被编辑作品,著作权归原作者享有。编委会在行使自己的编辑作品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者的著作权。	112
	No. 1-2-16-3 个人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作者以奖励。	112
39	职务作品著作权的推定归属(《著作权法》第 16 条)	113
	案例:陈俊峰与金盾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13
	一、基本案情	113
	二、裁判要旨	114
	No. 1-2-16-4 在没有明示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法院可以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行为,推定职务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114
40	委托创作作品的权属(《著作权法》第 17 条)	114
	案例:黄志斌与南通百乐渔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114
	一、基本案情	114
	二、裁判要旨	115
	No. 1-2-17-1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115
	No. 1-2-17-2 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对广告内容具有形式审查的义务。如果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的广告侵犯了第三人的著作权,广告主与广告制作者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115
41	委托创作作品的认定(《著作权法》第 17 条)	115
	案例: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政府与王则坚著作权纠纷案	115
	一、基本案情	115

二、裁判要旨	118
No. 1-2-17-3 构成事实委托创作关系的,受委托创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依《著作权法》第 17 条处理。	118
No. 1-2-17-4 按照《著作权法》第 17 条的规定,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在约定的使用范围内享有使用作品的权利;双方没有约定使用作品范围的,委托人可以在委托创作的特定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该作品。	119
42 委托创作作品与合作作品(《著作权法》第 17 条)	119
案例:杨某诉春风文艺出版社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19
一、基本案情	119
二、裁判要旨	120
No. 1-2-17-5 接受其他合作作者的委托参与合作创作的,委托人在特定目的范围内使用合作作品,不需要与合作作者协商。	120
43 美术作品的原件(《著作权法》第 18 条)	120
案例:余国富与翁金山、余珍英著作权纠纷案	120
一、基本案情	120
二、裁判要旨	121
No. 1-2-18-1 美术等作品原件的所有权不管是否合法取得,均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除展览该作品原件,原件所有人不得实施侵犯作品著作权的行为。	121
44 著作权的继承(《著作权法》第 19 条)	122
案例:哈力旦·乌甫江、阿不力克木等与新疆洛宾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音像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122
一、基本案情	122
二、裁判要旨	126
No. 1-2-19-1 权利人死亡后其继承人对署名权不能继承。继承人对作者的著作权中的人身权的保护是限定在作者死亡后发生了侵犯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侵权行为。	126
No. 1-2-19-2 在不能确定完整客观地认定作品创作根源的情况下,应当从作品发表问世后各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各自权利的处分态度及各方权利的历史延续情况,确定各个权利人的权利范围。	126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45 软件的后续开发是否合理使用(《著作权法》第 22 条、第 17 条)	127
案例:广东智软电脑开发有限公司诉广州拓保软件有限公司软件著作权侵权案	127
一、基本案情	127

二、裁判要旨	129
No. 1-2-22-1 软件用户可以在其与软件设计者共有的软件基础上进行后续开发,其后续开发中对原有软件的复制属于合理使用,不构成侵权。	129
46 教材的合理使用(《著作权法》第22条第1款第6项)	130
案例:朱莉亚·班纳·亚历山大与北京市海淀区戴尔培训学校、北京洲际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130
一、基本案情	130
二、裁判要旨	134
No. 1-2-22.1.6-1 创作的目的是及教材本身的性质,不能成为他人可以违反法律关于合理使用的规定而进行复制和向公众传播的依据。判断是否构成合理使用,一般需要参考以下标准:是否基于商业目的而使用、使用作品的性质、使用的数量和比例、使用行为对作品的潜在市场价值是否有较大的不利影响?	134
No. 1-2-22.1.6-2 使用他人作品,除非另有约定或者因使用方式的特性而无法指明作者的,应当为作者署名。	134
47 电影学院教学的合理使用(《著作权法》第22条第1款第6项)	134
案例:北影录音录像公司与北京电影学院著作权纠纷案	134
一、基本案情	135
二、裁判要旨	136
No. 1-2-22.1.6-3 从事电影教学的艺术院校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练习拍摄电影,是课堂教学的一部分,属于合理使用。	136
No. 1-2-22.1.6-4 在电影节上放映使用他人作品改编的影片,超出必不可少的课堂教学的使用范围,不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	136
48 公益广告是否合理使用(《著作权法》第22条第1款第9项)	137
案例:陈逸与厦门友协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137
一、基本案情	137
二、裁判要旨	137
No. 1-2-22.1.9-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公益广告,不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	137
No. 1-2-22.1.9-2 出版者、制作者应当对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承担举证责任。举证不能的,承担侵权责任。	138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49 法定许可(《著作权法》第23条第1款、第16条)	139
案例:丁晓春与江苏美术出版社、南通市教育局著作权纠纷案	139
一、基本案情	139

二、裁判要旨	140
No. 1-3-23.1-1 并非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也并非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同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也未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著作权仍归作者所有。	140
No. 1-3-23.1-2 非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编写、经国家专门设立的学科审查委员会通过,并报送审定委员会批准后,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列入全国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中小学课堂正式用书,不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法定许可中教科书的范围。	141
50 默示使用许可合同的认定(《著作权法》第 24 条)	141
案例:周海婴诉光明日报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41
一、基本案情	141
二、裁判要旨	143
No. 1-3-24-1 《著作权法》第 24 条规定的专有使用权的内容由合同约定,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视为被许可人有权排除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许可人许可第三人行使同一权利,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	143
No. 1-3-24-2 报刊社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转载著作权人的作品时,著作权人来函收集报刊、修正错误、询问稿酬等行为,不能认定为双方形成事实上的著作权使用许可合同关系。	143
51 自荐信的性质(《著作权法》第 24 条)	143
案例:俞华诉北京古桥电器公司侵犯广告词著作权案	143
一、基本案情	143
二、裁判要旨	145
No. 1-3-24-3 著作权人给使用人的书信,有希望对方使用其作品的意思表示,未附加任何前提条件,且在对方使用其作品后,著作权人有肯定的意思表示,或有认可使用费性质的行为,应当认定著作权人具有许可使用其作品的意思表示。	145
52 著作权许可使用中的推定(《著作权法》第 24 条、第 22 条第 1 款第 7 项、第 6 条)	145
案例:白秀娥诉国家邮政局、国家邮政局邮票印制局侵犯著作权案	145
一、基本案情	145
二、裁判要旨	152
No. 1-3-24-4 由个人独立创作完成的剪纸作品,应当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	152
No. 1-3-24-5 使用他人作品,使用人应当就是否取得许可提供证据。使用人的主张和证据无法证明其已取得许可,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152
No. 1-3-24-6 国家邮政局、邮票印制局属于公用企业,使用他人作品印制、发行邮票,不能以“合理使用”为由免责。	153

53	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著作权法》第27条、第25条)	153
	案例:成都经济电视台与成都市信海广告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153
	一、基本案情	153
	二、裁判要旨	154
	No. 1-3-27-1 未经著作权人同意,许可使用合同和转让合同的另一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再次行使原权利的行为,构成侵权。	154
	No. 1-3-27-2 电视节目专有使用权的取得,无须获得影视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节目著作权转让行为不同于电视节目发行行为或从事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行为。	155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第一节 出 版

54	出版合同的主体(《著作权法》第30条)	158
	案例:颜永华诉南京市鼓楼区至乐书社等图书出版合同纠纷案	158
	一、基本案情	158
	二、裁判要旨	159
	No. 1-4-30-1 书商介入作者和出版社之间的出版事宜时,应从三者约定的权利义务的整体关系确定图书出版合同的主体。	159
55	图书出版中的拒稿和退稿(《著作权法》第30条)	160
	案例:王志荣与湖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合同纠纷案	160
	一、基本案情	160
	二、裁判要旨	162
	No. 1-4-30-2 在图书投稿过程中,出版社拒稿视为出版合同不成立,期间当事人若无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无须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不再适用国家版权局1999年制定的《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第16条。	162
56	图书专有出版权(《著作权法》第31条)	163
	案例:钱钟书、人民文学出版社诉胥智芬、四川文艺出版社著作权纠纷案	163
	一、基本案情	163
	二、裁判要旨	164
	No. 1-4-31-1 未经许可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作品的汇校本,属于侵犯图书出版者专有出版权的行为。	164
	No. 1-4-31-2 在《著作权法》没有明确规定时,民法基本原则也可适用于著作权纠纷。	165

57	图书出版者有按约定质量出版图书的义务(《著作权法》第 32 条第 1—2 款、第 34 条第 1 款)	165
	案例:沈家和诉北京出版社著作权纠纷案	165
	一、基本案情	165
	二、裁判要旨	167
	No. 1-4-32.1-1 著作权人和图书出版者未就图书出版质量进行约定时,可参照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167
	No. 1-4-32.1-2 图书出版者出版编校质量不合格图书,是对著作权人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侵犯,但未必侵害了著作权人的修改权。	167
	No. 1-4-32.2-1 图书出版者应按照出版合同约定的期限出版图书,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图书出版者超期后双方同意继续出版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168
58	重印、再版作品(《著作权法》第 32 条第 3 款)	168
	案例:汪飞来与重庆出版社出版合同纠纷案	168
	一、基本案情	168
	二、裁判要旨	169
	No. 1-4-32.3-1 图书出版者重印、再版图书时,著作权人有知情权和获得报酬权。	169
	No. 1-4-32.3-2 图书脱销后图书出版者拒绝著作权人重印、再版后,私自进行重印、再版的,著作权人仍有权终止合同。	169
59	图书重印与发行(《著作权法》第 32 条第 3 款)	169
	案例:张培莲与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北京市新华书店王府井书店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69
	一、基本案情	169
	二、裁判要旨	171
	No. 1-4-32.3-3 对已为生效裁判确定为侵权并已给予权利人充分赔偿的图书,如在该判决生效后继续发行,属于对原判决执行的问题,不构成新的侵权行为。	171
60	著作权人向报社、期刊社投稿(《著作权法》第 33 条第 1 款)	171
	案例:罗襄珑诉法制日报社退稿纠纷案	171
	一、基本案情	171
	二、裁判要旨	172
	No. 1-4-33.1-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著作权人向报社、期刊社投稿,超过法定期限未被采用的,可另投他处,报社、期刊社无退稿义务。	172
61	报刊转载已刊登作品(《著作权法》第 33 条第 2 款)	173
	案例:陈卫华诉成都电脑商情报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73
	一、基本案情	173

二、裁判要旨	173
No. 1-4-11.4-1 如无相反证据,可利用网络注册号和密码验证的方式证明网络作品的作者身份。	173
No. 1-4-33.2-1 著作权人对已刊登作品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不适用法定许可。	174
62 报社、期刊社修改权(《著作权法》第 34 条第 2 款)	174
案例:丁如云诉无锡日报社著作人身权侵权案	174
一、基本案情	174
二、裁判要旨	176
No. 1-4-34.2-1 报刊出版者在对作品进行文字性修改、删节时,无须征得作者同意。但这种修改、删节不能涉及作品的内容,不能歪曲、篡改作品。	176
63 汇编作品的出版(《著作权法》第 35 条)	176
案例:张旭龙与人民美术出版社著作权纠纷案	176
一、基本案情	176
二、裁判要旨	177
No. 1-4-35-1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人在与图书出版者签订出版合同前获得原作品著作权人的出版授权,应视为图书出版者获得出版该汇编作品的合法授权。	177
64 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著作权法》第 36 条、第 47 条第 9 项)	178
案例:汽车杂志社与中国汽车工业经济技术信息研究所侵犯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案	178
一、基本案情	178
二、裁判要旨	179
No. 1-4-36-1 封面的排版格式及版面布局属于版式设计,而刊标等单幅作品则属于美术作品。	179
No. 1-4-36-2 版式设计专用权仅为出版者所有,其权属确认不适用有关委托作品权属的规定。	180
第二节 表 演	
65 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著作权法》第 37 条第 1 款、第 40 条第 3 款)	180
案例:陈涛诉沙宝亮、北京现代力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180
一、基本案情	180
二、裁判要旨	182
No. 1-2-13-2 歌曲是合作作品,对其使用应同时取得词、曲著作权人的授权。	182

No. 1-4-37. 1-1	演员的演出行为属于职务行为时,演出单位是表演者,应独立承担未经许可并支付报酬而使用他人作品演出的侵权责任。	182
No. 1-4-37. 1-2	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时使用他人作品,应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182
No. 1-4-40. 3-1	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母带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应视该母带的性质决定是否适用法定许可。	182
66	表演者的人身权利(《著作权法》第 38 条第 1—2 项、第 39 条)	183
	案例:刘国企、刘国全、刘国有、刘国同、刘国年等与北京文化艺术音像出版社、中国经济信息社、贵州东方音像出版社、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纠纷案	183
	一、基本案情	183
	二、裁判要旨	185
	No. 1-4-38-1 表演者享有表明表演者身份、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的权利。	185
67	对表演的录音录像和传播(《著作权法》第 38 条第 1、4 项、第 48 条第 3 项)	185
	案例:耿某诉北京摇太阳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等侵犯著作邻接权纠纷案	185
	一、基本案情	185
	二、裁判要旨	187
	No. 1-2-15-2 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应当是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制作、具有创作成分、体现制作者应有的创造性劳动的作品。	187
	No. 1-4-38-2 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表明表演者身份的权利,只要以他人能够得知的适当形式让他人知悉实施表演的表演者为谁,即达到了表明表演者身份的要求。	187
	No. 1-4-38-3 知道其所录制的节目是以播出为目的的,其参与录制该节目,推定为同意他人将其表演录音录像公开传送。	187
68	义演中的表演者权(《著作权法》第 38 条第 4—5 项)	188
	案例:臧天朔诉国际减灾十年艺术系列组委会等未经许可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其作品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88
	一、基本案情	188
	二、裁判要旨	189
	No. 1-2-17-6 委托人不是委托作品著作权人时,仅有权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免责使用该作品。	189
	No. 1-4-38-4 表演者有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及复制、发行该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的权利,义演等公益理由不能免除使用人获得表演者许可的义务。	189
69	表演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著作权法》第 38 条第 6 项)	189
	案例:汪峰与深圳市华动飞天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189
	一、基本案情	189

二、裁判要旨	190
No. 1-4-38-5 表演者享有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的权利。	190
70 表演者权和录像制作者权(《著作权法》第 38 条、第 40 条、第 42 条、第 53 条)	190
案例:广东唱金影音有限公司与中国文联音像出版社、天津天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宝光碟有限公司、河北省河北梆子剧院、河北音像人音像制品批销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190
一、基本案情	190
二、裁判要旨	195
No. 1-4-37.1-3 在整台戏剧演出中,承担了筹备、组织、资金投入等工作,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演出单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表演者。	195
No. 1-4-40-1 发行剧目录像制品应当取得作者、表演者、录像制品制作者的许可;录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录像制品的,也应当验证委托人是否取得了各权利主体的授权。	195
No. 1-4-42.1-3 录像制品制作者权的范围仅限于录像制品制作者制作的录像制品,但是如果录像制品制作者取得了非自制录像制品所涉内容的独家出版、发行权,有权禁止他人就相关内容制作、出版、发行录像制品。	196
71 录音制品中表演者和侵权者的身份认定(《著作权法》第 38 条、第 41 条、第 48 条第 3 项)	196
案例:孙楠与北京金视光盘有限公司、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音像出版社侵犯表演者权纠纷案	196
一、基本案情	196
二、裁判要旨	200
No. 1-4-38-6 如无相关证据,在录音制品上表明曲目的表演者姓名和肖像的,可以据此认定表演者身份。	200
No. 1-4-41-1 如无相反证据,光盘上蚀刻的 SID 码是判定光盘复制者的重要依据。	200
72 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成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并复制和发行的法定许可(《著作权法》第 40 条第 3 款)	200
案例:广东大圣公司与王海成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00
一、基本案情	200
二、裁判要旨	202
No. 1-4-40.3-1 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成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对使用此类音乐作品制作的录音制品进行复制、发行,也不需要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依法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202

- No. 1-4-40.3-2 在不损害著作权人获得报酬权的前提下,作品使用人可以先使用后付款。在计算应付报酬数额时,如当事人之间对复制、发行数量有争议,可以根据出版行业的惯例判定。 202
- No. 1-4-40.3-3 根据民歌改编的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人,依法对改编的音乐作品享有著作权,使用他人根据民歌改编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并复制、发行的,可以向改编者支付全额报酬。 202
- No. 1-4-40.3-4 著作权人将其著作财产权授权给集体管理组织之后,在其与集体管理组织订立的合同中未对诉权问题作出约定时,可以自己行使诉权。 203

第三节 录音录像

- 73**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著作权法》第42条第1款) 203
- 案例:北京非同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案 203
- 一、基本案情 203
- 二、裁判要旨 204
- No. 1-4-42.1-1 依惯例通过网络宣传者未提供下载路径,不侵犯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204
- 74** 表演者的二次许可权和获酬权(《著作权法》第42条第2款) 204
- 案例:吴美丽等与上海电影制片厂等著作权纠纷案 204
- 一、基本案情 204
- 二、裁判要旨 205
- No. 1-4-42.2-2 目前电影表演者不享有二次许可权和获酬权。 205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 75** 广播组织的法定许可(《著作权法》第43条、第55条) 206
- 案例:王春花诉新乡市邮电局将其作品制作成电话声讯服务节目侵犯著作权案 206
- 一、基本案情 206
- 二、裁判要旨 206
- No. 1-4-43-1 应用户点播而播放的声讯服务,不适用广播组织的法定许可。 206
- No. 1-4-55-1 著作权纠纷可以调解结案。 207
- 76** 广播组织播放录像制品(《著作权法》第44条、第46条) 207
- 案例: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淄博笑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夏津县广播电视局、夏津县广播电视台播放权纠纷案 207
- 一、基本案情 207
- 二、裁判要旨 208
- No. 1-4-44-1 广播组织播放电影作品、录像制品不适用法定许可制度。 208

No.1-4-46-1 广播组织播放电影作品、录像制品,应取得制片者或者录像制作者许可,并支付报酬。	208
--	-----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77 未经许可作品的发表(《著作权法》第47条第1项、第49条)	210
案例:邹源与林治、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著作权纠纷案	210
一、基本案情	210
二、裁判要旨	211
No.1-5-47-1 有权许可他人发表摄影作品者,应是著作权人,非照片所有人。	211
No.1-5-47-2 侵犯著作权的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不同,民事责任的承担不以营利为要件。	212
No.1-5-49-1 有关支付报酬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不能替代侵犯著作权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12
78 合作作品的发表(《著作权法》第47条第2项)	212
案例:张绍蓁与任义伯著作权纠纷案	212
一、基本案情	212
二、裁判要旨	214
No.1-5-47-3 单位意志介入和接受,可以成立当事人之间的创作合意,产生的合作作品,未经合作作者许可不能单独发表。	214
79 在他人作品上署名(《著作权法》第47条第3、5项,第48条第1项)	214
案例:龚凯杰与浙江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王蓓著作权纠纷案	214
一、基本案情	214
二、裁判要旨	216
No.1-1-4-2 涉嫌侵权的演绎作品著作权人,仍可追求他人对该作品的侵权责任。	216
No.1-5-47-4 在剽窃他人作品上署名者,应承担侵权责任。	216
No.1-5-48-1 未经许可表演、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作品者,应承担侵权责任。	216
80 电影再创作(《著作权法》第47条第4项)	216
案例:陈立洲、王雁与珠江电影制片公司、王进著作权纠纷案	216
一、基本案情	217
二、裁判要旨	217
No.1-5-47-5 导演对原著所作的增删改动,如未对原著的主要故事情节、主要作品内涵和主要人物关系作重大改变,其删改部分属于导演再创作许可范围内的活动。	217

81	剽窃他人作品(《著作权法》第 47 条第 5 项)	218
	案例:北京国联医药经营有限公司诉北京紫竹药业有限公司抄袭广告词侵犯著作 权被驳回案	218
	一、基本案情	218
	二、裁判要旨	219
	No. 1-5-47-6 著作权法不保护作品中的思想、观念,只保护思想、观念的独 创性表达。	219
82	未经许可展览作品(《著作权法》第 47 条第 6 项、第 24 条)	219
	案例:叶洪桐诉北京丰联广场商业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19
	一、基本案情	219
	二、裁判要旨	221
	No. 1-3-24-7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权利,使用人不能擅自 行使。	221
	No. 1-5-47-7 著作权人明知行为人的使用行为而未反对,可视为对该使用 行为的默示许可。	221
83	未经许可摄制作品(《著作权法》第 47 条第 6 项)	221
	案例:于耀中与北京成象影视制作公司等著作权纠纷案	221
	一、基本案情	221
	二、裁判要旨	223
	No. 1-5-47-8 将作品作为表演中的道具使用,既是对物的使用,也是著作 权意义上对作品的使用。	223
	No. 1-5-47-9 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著作权免责条款不能对抗合同以 外的第三人。	223
	No. 1-5-47-10 美术作品在公共经营场所的展览,视为作品发表。	223
84	民事纠纷与行政纠纷(《著作权法》第 48 条第 1 项)	224
	案例:双叶株式会社与上海恩嘉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诚益眼镜有限公司、响 水县世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24
	一、基本案情	224
	二、裁判要旨	225
	No. 1-5-48-2 指控他人注册商标中使用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及在产品销 售、宣传时非法使用其作品的,应属于民事纠纷。	225
85	未经许可复制作品(《著作权法》第 48 条第 1 项、第 10 条第 1 款第 5 项)	226
	案例:圆谷会社与豫园购物中心著作权纠纷案	226
	一、基本案情	226
	二、裁判要旨	227

	No.1-5-48-2 将平面作品独创性部分使用到立体的实用艺术工业品上,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行为。·····	227
86	未经许可放映作品(《著作权法》第48条第1项、第8条)·····	228
	案例: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与北京京瑞房产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228
	一、基本案情·····	228
	二、裁判要旨·····	229
	No.1-5-8-1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的利益提起诉讼。·····	229
	No.1-5-48-3 KTV 经营者未经许可放映他人作品,应承担侵权责任。·····	229
87	未经许可在信息网络传播作品(《著作权法》第48条第1项、第10条第1款第12项)·····	229
	案例:陈兴良与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229
	一、基本案情·····	229
	二、裁判要旨·····	230
	No.1-5-48-4 以数字图书馆的形式,未经权利人许可上传作品,且未支付报酬,构成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	230
88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著作权法》第48条第2项)·····	231
	案例:中国友谊出版公司与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杨海林侵犯出版者权纠纷案·····	231
	一、基本案情·····	231
	二、裁判要旨·····	232
	No.1-5-48-5 未经授权私自印刷他人享有专用出版权的图书,侵犯了出版者的专有出版权,应承担侵权责任。·····	232
	No.1-5-48-6 电子交易平台网络服务提供商尽到合理审查义务的,对于发生于其交易平台的第三方侵权行为不承担责任。·····	232
89	技术措施保护(《著作权法》第48条第6项、第51条、第59条)·····	233
	案例:武汉适普软件有限公司诉武汉地大空间信息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案·····	233
	一、基本案情·····	233
	二、裁判要旨·····	236
	No.1-5-48-7 故意避开或破坏计算机的技术措施,应承担侵权责任。·····	236
	No.1-5-51-1 在著作权侵权纠纷中权利人,可以向法院申请诉前证据保全。·····	236
90	技术措施的认定(《著作权法》第48条第6项、第3条第8项、第59条)·····	237
	案例:北京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奈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237

*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4月15日第十批指导性案例第48号。

一、基本案情	237
二、裁判要旨	239
No. 1-5-48-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为实现软件与机器的捆绑销售,将软件运行的输出数据设定为特定文件格式,以限制其他竞争者的机器读取以该特定文件格式保存的数据,从而将其在软件上的竞争优势扩展到机器,不属于《著作权法》所规定的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他人研发软件读取其设定的特定文件格式的,不构成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39
91 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著作权法》第 48 条第 7 项、第 60 条)	239
案例:阎世豪与上海亿之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39
一、基本案情	239
二、裁判要旨	240
No. 1-5-48-9 网络作品“不得转载的声明”属于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未经许可对其故意删除或者改变,应承担侵权责任。	240
No. 1-5-60-1 法律修改后,依照侵权或者违约行为发生时的规定处理。	241
92 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著作权法》第 48 条第 8 项、第 52 条)	241
案例:吴冠中与上海朵云轩、香港永成古玩拍卖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241
一、基本案情	241
二、裁判要旨	242
No. 1-5-48-10 拍卖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是对著作权的侵犯。	242
No. 1-5-52-1 法院在审理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时,有民事制裁权。	243
93 传播复制品的侵权责任(《著作权法》第 53 条)	243
案例:环球城市制片公司诉上海沪声音像有限公司、曾扣亮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43
一、基本案情	243
二、裁判要旨	244
No. 1-5-53-1 房租出租者对发生在其房屋内销售侵权复制品的行为,既不能证明他人所为,也不能证明复制品合法来源的,承担举证不能的侵权责任。	244

第二编 商 标 权

第一章 总 则

1 商标专用权的共有(《商标法》第 5 条)	248
案例:安徽省傻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芜湖市傻子瓜子总厂注册商标使用权纠纷案	248
一、基本案情	248
二、裁判要旨	249

No.2-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享有和行使商标专用权。	249
2 商标的显著性(《商标法》第9条第1款、第57条第1款第2项)	250
案例:《家庭》杂志社诉北京里肯咨询有限公司等13家单位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50
一、基本案情	250
二、裁判要旨	251
No.2-1-9.1-1 如果注册商标表达的是商品或者服务本身的特征,虽然该商标经过使用获得显著性,但鉴于其显著性较弱,不能阻止他人对该注册商标的合理使用。	251
No.2-7-57.1.2-1 相关公众应以与商标所标识的某类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消费者和与前述商品或者服务的营销有密切关系的其他经营者为范围。	251
3 可移动非金属建筑物上注册的商品商标近似(《商标法》第9条第1款、第57条第1款第2、7项)	252
案例: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重庆天骄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商标侵权案	252
一、基本案情	252
二、裁判要旨	253
No.2-1-9.1-2 在后的商标权保护范围,不及于在先的企业名称权保护范围。	253
No.2-7-57.1.2-2 判断商品类似,需要参考注册商标使用的商品分类。	253
No.2-7-57.1.7-1 显著性不强的近似商标之间存在权利冲突,需要判断使用程度是否“突出”。	254
4 以三维标志作为注册商标的特殊要求(《商标法》第9条第1款)	255
案例:意大利爱马仕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255
一、基本案情	255
二、裁判要旨	255
No.2-1-9.1-3 申请商标是以商品部分外观的三维形状申请注册的情形,在通常情况下,这种三维形状不能脱离商品本身而单独使用,故相关公众更易将其视为商品的组成部分。	255
5 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商标法》第10条第1款第1项、第11条第1款第1项、第32条)	256
案例:劲牌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256
一、基本案情	256
二、裁判要旨	258

No.2-1-10.1.1-1 注册商标含有与我国国家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但 其与其他要素相结合作为一个整体,已不再与我国国家名称构成相同或者近 似的,不宜认定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	258
案例:索尼爱立信移动通信产品(中国)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 会、刘建佳商标行政纠纷案	259
一、基本案情	259
二、裁判要旨	260
No.2-1-10.1.1-2 在审查判断有关标志是否构成具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情形 时,应当考虑该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是否可能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 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	260
No.2-3-32-1 审查判断诉争商标是否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一般以诉 争商标申请日为准。	260
案例:河南省柘城县豫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 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	261
一、基本案情	261
二、裁判要旨	262
No.2-1-11.1.1-1 商品的通用名称是指为国家或者某一行业所共用的反映 一类商品与另一类商品之间根本区别的规范化称谓。	262
6 含有描述性要素的商标的显著性(《商标法》第11条第1款第3项)	262
案例:长沙沩山茶业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湖南宁 乡沩山湘沩名茶厂等商标行政纠纷案	262
一、基本案情	263
二、裁判要旨	265
No.2-1-11.1.3-1 判断争议商标是否具有显著性,应当根据争议商标指定 使用商品的相关公众的通常认识,从整体上对商标是否具有显著特征进行判 断,不能因为争议商标含有描述性文字就认为其整体缺乏显著性。	265
7 商标的实际使用(《商标法》第13条第2款)	265
案例:辉瑞产品有限公司、辉瑞制药公司诉上海东方制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北 京健康新概念大药房有限公司、广州威尔曼药业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侵犯未注 册驰名商标权纠纷申请再审案	265
一、基本案情	265
二、裁判要旨	268
No.2-1-13.2-1 商标使用应当是权利人实际将商标使用在商品或服务上。	268
8 驰名商标的认定(《商标法》第13条第2款、第14条第1款第4、5项)	268
案例:日本国株式会社双叶社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 委员会商标行政确认纠纷案	268
一、基本案情	268

二、裁判要旨	271
No.2-1-13.2-2 判断标识是否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关键在于判定申请人的商标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前是否已在中国大陆成为使用在相关商品上的驰名商标。	271
案例:彭博有限合伙公司诉上海彭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纠纷案	271
一、基本案情	271
二、裁判要旨	274
No.2-1-14.1.4-1 驰名商标认定应坚持权利主张地原则。	274
No.2-3-32-2 企业名称权的范围应当基于规范完整使用,企业名称未经权利人允许,不得在企业名称中单独或突出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似的标识。	275
No.2-7-57.1.2-3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与主持计算机网站这两类服务之间存在特定联系,如果相关公众难以区分,则两者构成类似服务。	275
案例:伊士曼柯达公司诉苏州科达液压电梯有限公司商标权侵权纠纷案	276
一、基本案情	276
二、裁判要旨	277
No.2-1-14.4-3 法院在审判侵犯商标权纠纷的案件中,对涉案商标是否属于驰名商标作出认定是对案件基本事实的认定,不受当事人诉讼请求的限制。	277
No.2-7-57.1.7-2 复制、摹仿、翻译他人注册的驰名商标或其主要部分在不相同或不相类似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77
案例:北京中铁快运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等商标行政纠纷案	278
一、基本案情	278
二、裁判要旨	280
No.2-1-14.1.5-1 认定商标是否驰名,不仅应考虑商标注册后的使用情况,也应考虑商标注册前持续使用的情形。	280
9 驰名商标的保护(《商标法》第13条第3款,第14条第1款第1、2项)	281
案例:德士活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广东苹果实业有限公司商标撤销行政纠纷案	281
一、基本案情	281
二、裁判要旨	282
No.2-1-13.3-1 在权利人同时拥有非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驰名商标和类似商品上的在先注册商标的情况下,不仅应该将争议商标与权利人在类似商品上在先注册的商标进行比对,还应该考虑驰名商标跨类保护的因素。	282
案例:北京华夏长城高级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282
一、基本案情	282

二、裁判要旨	283
No.2-1-14.1.1-1 关于商标知名度的证明,需要证明的是通过其使用、宣传等行为,使相关公众对商标有了广泛的认知。	283
No.2-1-14.1.2-1 商标使用只要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商标用于与其指定使用商品相关联的场合,使相关公众能够认识到其是该商品的商标即可。	283
10 驰名商标的证明(《商标法》第13条第3款、第14条第1款第4项)	284
案例:雅虎公司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284
一、基本案情	284
二、裁判要旨	286
No.2-1-13.3-2 欲证明商标在中国具有较高知名度,需要提供该商标在中国的使用状况和推广宣传程度的证据。	286
No.2-1-14.1.4-4 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仅是认定商标是否驰名所考虑的因素之一。	286
11 驰名商标受保护记录(《商标法》第14条1款第4项)	286
案例:米其林集团总公司与天津米其林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286
一、基本案情	286
二、裁判要旨	288
No.2-1-14.1.4-2 商标曾被工商行政部门认定为驰名商标,只是其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并非原告要求保护其商标权的权利依据。	288
12 恶意注册的禁止(《商标法》第15条第1款)	289
案例:重庆正通药业有限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诉四川华蜀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案	289
一、基本案情	289
二、裁判要旨	290
No.2-1-15.1-1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290
No.2-1-15.1-2 确定双方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商标法中的代理关系,不仅要根据当事人双方所订立的协议名称,更要根据其内容的法律属性判断。	291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13 优先权及其手续(《商标法》第25条)	292
案例:泰尔斯特拉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	292

一、基本案情	292
二、裁判要旨	293
No.2-2-25-1 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3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293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14 商标注册申请的驳回(《商标法》第30条、第44条第1款)	296
案例:路德马特(美国)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商标驳回复审决定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案	296
一、基本案情	296
二、裁判要旨	298
No.2-3-30-1 申请放弃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应当是对申请商标所指定使用商品中的部分商品的放弃,而不是随意改变原来指定使用的商品。	298
案例:侯勇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298
一、基本案情	298
二、裁判要旨	300
No.2-3-30-2 在判断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构成相同或相似商标时,应从二者所使用的商品或服务是否相同或类似和二者的标识是否相同或相似两方面进行判定。	300
案例:湖南省长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301
一、基本案情	302
二、裁判要旨	303
No.2-3-30-3 判断商品是否类似,应当考虑商品的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群体等是否相同或者具有较大的关联性,是否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是同一主体提供的,或者其提供者之间存在特定联系。	303
案例:艾德文特软件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304
一、基本案情	304
二、裁判要旨	304
No.2-3-30-4 在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件中,如果引证商标在诉讼程序中因3年连续不使用而被商标局撤销,鉴于申请商标尚未完成注册,人民法院应根据情势变更原则,依据变化了的事实依法作出裁决。	304
案例:杭州啄木鸟鞋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七好(集团)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305

一、基本案情	305
二、裁判要旨	308
No.2-3-30-5 商标的主要功能在于标识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因此商标是否发挥其主要功能必须同具体的商品或者服务相结合判断。	308
No.2-5-44.1-1 《商标法》第44条第1款所规定的“不正当手段”,属于欺骗手段以外的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或者以其他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手段。	309
案例:北京台联良子保健技术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山东良子自然健身研究院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310
一、基本案情	310
二、裁判要旨	310
No.2-3-30-6 近似商标共存协议影响商标可注册性的审查判断。	310
15 服务商标近似的认定(《商标法》第32条、第57条第1款第2项)	311
案例:雷茨饭店有限公司诉上海黄浦丽池休闲健身有限公司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311
一、基本案情	311
二、裁判要旨	313
No.2-3-32-3 商标未在中国使用,如果经过授权,商标的一部分在中国使用,可以享有在先权。	313
No.2-7-57.1.2-4 相同或类似服务是判断服务商标混淆的依据之一,即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方面基本相同,属于相同或类似服务。	313
No.2-7-57.1.2-5 认定服务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应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为标准。	313
No.2-7-57.1.2-6 判断被控侵权标识与主张权利的注册商标是否构成近似,应在考虑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市场知名度的基础上,对两者的整体、主体部分等起到主要识别作用的要素进行综合判断。	314
16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商标法》第32条)	314
案例:申请再审人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原审第三人北京九龙制药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314
一、基本案情	314
二、裁判要旨	316
No.2-3-32-4 经实际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的药品商品名称,可作为民事权益,属于《商标法》第31条所说的“在先权利”,受法律保护。	316
17 注册商标与他人著作权冲突(《商标法》第32条)	316
案例:法国(欧尚)集团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注册商标专用权行政确权纠纷案	316
一、基本案情	316

二、裁判要旨	318
No.2-3-32-5 注册商标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在先权利人需提供证据证明其享有在先权利。	318
18 在先权利的确定(《商标法》第32条)	318
案例:(瑞士)豪夫迈—罗须公司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案	318
一、基本案情	318
二、裁判要旨	321
No.2-3-32-6 人用药品必须使用注册商标,对商品通用名称的标注不能认定是对未注册商标的使用。	321
19 在先权利与恶意抢注(《商标法》第32条、第52条第1款第2项)	322
案例:沈阳薇薇美容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322
一、基本案情	322
二、裁判要旨	324
No.2-3-32-7 《商标法》第32条规定的在先权利并不包括商标权本身。	324
No.2-7-57.1.2-7 商标近似是指,两商标在其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形的构成及颜色,或者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相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二者之间有特定的联系。	324
20 企业字号与他人在先注册商标冲突(《商标法》第32条)	324
案例:王将饺子(大连)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与李惠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324
一、基本案情	324
二、裁判要旨	327
No.2-3-32-8 使用企业名称应当规范,在招牌、招贴和餐具等突出使用企业名称,应与他人在先注册的商标相区别,使相关公众可以区分。	327
21 商标异议程序(《商标法》第35条第3款)	328
案例:黄长青等诉李永祥、贵阳彩艺商标事务所申请人资格确权以及商标侵权纠纷案	328
一、基本案情	328
二、裁判要旨	329
No.2-3-35.3-1 商标局受理异议申请,并不影响法院对商标争议案件的管辖权。	329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 22** 商标转让合同公告前的效力(《商标法》第42条第1款、第57条第1款第2项) 330
- 案例:北京方太新怡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与新会市大有食品有限公司、新会市包大厨食品有限公司、彭顺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30
- 一、基本案情 330
- 二、裁判要旨 332
- No.2-4-42.1-1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但是在此之前有诉权。 332
- No.2-7-57.1.2-8 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一般认识,是判断商品是否相同或类似的主要评判标准,《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可以作为辅助的评判标准予以参考、援引。 332
- 23**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对第三人的效力(《商标法》第43条第3款) 333
- 案例:李红霞与克拉玛依市聋哑学校综合服务部商标使用权侵权纠纷案 333
- 一、基本案情 333
- 二、裁判要旨 333
- No.2-4-43.3-1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应当报商标局备案,未经备案并发出公告,不能对抗不知情第三人。 333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 24** 商标局依职权撤销注册商标(《商标法》第49条第2款) 334
- 案例:申请再审人法国卡斯特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李道之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334
- 一、基本案情 334
- 二、裁判要旨 335
- No.2-5-49.2-1 商标只要是公开、真实的使用,即使在使用中违反了进口、销售等方面的法律,也不构成《商标法》第49条第2款所规定的连续3年停止使用的情形。 335
- 25** 注册商标的使用管理(《商标法》第49条第2款) 335
- 案例:云南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等商标行政纠纷案 335
- 一、基本案情 335
- 二、裁判要旨 337
- No.2-5-49.2-2 “商标使用”是在商业活动中对商标进行公开、真实、合法的使用。 337

第六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26** 地理标志(《商标法》第 56 条) 340
 案例: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诉上海市泰康食品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四路火腿一厂
 商标侵权纠纷案 340
 一、基本案情 341
 二、裁判要旨 342
 No.2-7-56-1 商标注册时的历史背景以及商标注册证上记载的内容可以用
 来确定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 342
- 27** 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法》第 56 条、第 57 条第 1 款第 2 项) 342
 案例:厦门市雅宝电脑有限公司与北京今点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雅宝在
 线拍卖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侵权纠纷案 342
 一、基本案情 342
 二、裁判要旨 343
 No.2-7-56-2 注册商标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343
 No.2-7-57.1.2-9 判断类似服务,应当根据服务的内容及其本质特征确定。 343
- 28** 以三维标志作为商标的特殊要求(《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2 项、
 第 59 条第 3 款) 344
 案例:开平味事达调味品有限公司诉雀巢产品有限公司确认不侵犯注册商标专用
 权纠纷案 344
 一、基本案情 344
 二、裁判要旨 345
 No.2-7-57.1.2-10 判定商标侵权,应考虑使用商标是否存在主观恶意,并
 足以造成相关公众对其产品来源产生误认或与商标权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
 淆。 345
 No.2-7-59.3-1 判断涉及立体商标侵权时,应结合争议产品的包装、装潢及
 商标等整体能够被消费者看到的所有部分与涉案注册商标进行比对。 346
- 29** 商标近似(《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2 项) 347
 案例:(法国)拉科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加坡)鳄鱼国际机构私人有限公司、上
 海东方鳄鱼服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347
 一、基本案情 347
 二、裁判要旨 349
 No.2-7-57.1.2-11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意义上的商标近似,应当是指混淆
 性近似,即足以造成市场混淆的近似。 349

30	网络环境下商标权的保护(《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59 条第 1 款)	351
	案例:大宇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351
	一、基本案情	351
	二、裁判要旨	352
	No. 2-7-57.1.2-12 商标首字读音或者字形明显不同,或者整体含义不同,使商标整体区别明显,不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的,不属于混淆。	352
	No. 2-7-57.1.2-13 判断商标是否近似,应当考虑请求保护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	352
	No. 2-7-59.1-1 网络游戏的商标中含有相关公众约定俗成的一类游戏的名称的,不构成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353
31	商标侵权行为之一(《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60 条第 2 款)	353
	案例:佛山市圣芳(联合)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强生公司商标撤销行政纠纷案	353
	一、基本案情	353
	二、裁判要旨	355
	No. 2-7-57.1.2-14 在产品性质、生产和销售渠道等方面有着明确的区别,消费者可以辨别,不足以误导公众,不足以损害商标权人利益,两个商标在各自相关市场中可以共存。	355
	案例:湖南省华光机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嘉禾县华光钢锄厂与湖南嘉禾县锻造厂、郴州市伊斯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355
	一、基本案情	355
	二、裁判要旨	357
	No. 2-7-57.1.2-15 在商标侵权纠纷案件中,认定被控侵权标识与主张权利的注册商标是否近似,应当视所涉商标或其构成要素的显著程度、市场知名度等具体情况,在考虑和对比文字的字形、读音和含义,图形的构图和颜色,或者各构成要素的组合结构等基础上,对其整体或者主要部分是否具有市场混淆的可能性进行综合分析判断。	357
	案例: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与济南天源通海酒业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57
	一、基本案情	357
	二、裁判要旨	359
	No. 2-7-57.1.2-16 如果使用商标的行为并没有破坏商标识别商品来源的主要功能,视为未侵犯商标专用权。	359
	案例:苏州鼎盛食品有限公司与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处罚上诉案	359
	一、基本案情	360

二、裁判要旨	363
No.2-7-57.1.2-17 在判断商品上的标识是否属于商标性使用时,必须根据该标识的具体使用方式,看其是否具有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之功能。	363
No.2-7-57.1.2-18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意义上商标近似,应当是混淆性近似,是否造成市场混淆是判断商标近似的重要因素之一。	363
No.2-7-60.2-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处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时,认定侵权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可处以罚款。	364
32 驰名商标的认定与保护(《商标法》第57条第1款第2、7项)	365
案例:马鞍山市永合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65
一、基本案情	365
二、裁判要旨	368
No.2-7-57.1.2-19 在产品中和对外宣传的醒目位置突出标注标识,对一般公众而言,该标识实际上起到了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化使用行为。	368
No.2-7-57.1.7-3 复制、摹仿、翻译他人注册的驰名商标或其主要部分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属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的行为。	368
33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商标法》第57条第1款第7项)	369
案例:如皋市印刷机械厂诉轶德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369
一、基本案情	369
二、裁判要旨	370
No.2-7-57.1.7-4 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去除原有商标,并作为自己的产品销售的行为,直接侵犯了商标权人所享有的商标专用权。	370
34 商标与商品质量(《商标法》第57条第1款第5项)	370
案例: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诉张志刚、山东民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商标侵权案	370
一、基本案情	370
二、裁判要旨	371
No.2-7-57.1.5-1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将其注册商标撤下后换上自己的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行为,是商标侵权行为。	371
35 将注册商标拆分成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的标志使用(《商标法》第58条)	372
案例:博内特里公司诉上海梅蒸公司等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72
一、基本案情	372
二、裁判要旨	373
No.2-7-57-1 商品经营者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字样的标志作为企业名称突出使用,或者将自己的注册商标拆分成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的标志使用,以此误导公众的,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373

36	在企业宣传中突出使用他人商标(《商标法》第 57 条、第 63 条第 1 款)	373
	案例:大众汽车股份公司诉长春大众润滑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373
	一、基本案情	373
	二、裁判要旨	375
	No.2-7-57-2 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将其商标在企业宣传中突出使用是商标侵权行为。	375
	No.2-7-63.1-1 法院酌定侵权赔偿数额可突破法定赔偿上限。	376
37	商标权与企业名称权冲突(《商标法》第 58 条)	376
	案例:四川滕王阁制药有限公司诉四川保宁制药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上诉案	376
	一、基本案情	376
	二、裁判要旨	377
	No.2-7-58-3 当不同权利主体的商标专用权和企业名称权发生冲突时,应当适用维护公平竞争,尊重和保护的在先合法权利,禁止混淆的原则进行处理。	377
	No.2-7-58-4 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解决商标专用权与企业名称之权利冲突,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378
38	产品产地与注册商标相同(《商标法》第 59 条)	379
	案例:联友卤制品厂诉柏代娣商标侵权纠纷案	379
	一、基本案情	379
	二、裁判要旨	380
	No.2-7-59.1-2 对注册商标中含有地名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合理、正当地使用。	380
39	将境外商品输入到国内销售(《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7 项、第 60 条第 2 款)	381
	案例:米其林集团总公司诉谈国强欧灿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381
	一、基本案情	381
	二、裁判要旨	382
	No.2-7-57.1.7-5 未经许可擅自将商标权人在境外制造的商品输入国内销售并违反强制性认定规范的,构成侵权。	382
	No.2-7-60.2-2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383
40	域名与注册商标近似(《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7 项)	383
	案例:蒋海新诉飞利浦公司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	383
	一、基本案情	384
	二、裁判要旨	385

	No. 2-7-57.1.7-6 注册、使用的域名与他人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且无正当的注册、使用理由,并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认的,应认定为恶意注册、使用域名。……	385
41	商标的使用(《商标法》第57条第1款第7项)……	386
	案例: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诉时间廊(广东)钟表有限公司、雄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光华商业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386
	一、基本案情……	386
	二、裁判要旨……	388
	No. 2-7-57.1.7-7 组合商标中的一部分在特定商品上具有较高知名度,并不意味着组合商标中的所有商标在特定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上同样具有较高知名度。……	388
42	网络服务商责任(《商标法》第57条第1款第7项)……	389
	案例:鲁道夫·达斯勒体育用品波马股份公司诉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陈仰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纠纷案……	389
	一、基本案情……	389
	二、裁判要旨……	392
	No. 2-7-57.1.7-8 网络服务商在商标权利人或第三人提出网络商店售假,并提出相应的证据证实后应承担积极删除相关信息的义务。……	392
	No. 2-7-57.1.7-9 当网络商店申请卖物品时,网络服务商应审查其身份、制定售假制裁规则,并在显著的地方予以公布。……	393
43	市场管理方责任(《商标法》第57条第1款第7项)……	394
	案例:拉科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龙华服饰礼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394
	一、基本案情……	394
	二、裁判要旨……	395
	No. 2-7-57.1.7-10 市场的管理方负有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应对市场经营活动中侵犯商标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95
44	将他人服务商标作为商品名称使用(《商标法》第57条第1款第7项)……	395
	案例:天津狗不理集团有限公司诉济南大观园商场天丰园饭店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395
	一、基本案情……	395
	二、裁判要旨……	397
	No. 2-7-57.1.7-11 在他人注册服务商标前,已经将该商标作为商品名称使用,只要行为人规范使用该商品名称,即不侵犯他人已注册的服务商标专用权。……	397
45	将他人注册商标申请产品外观设计(《商标法》第57条第1款第7项)……	398
	案例:法国路易威登马利蒂股份有限公司诉郭碧英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398
	一、基本案情……	398

二、裁判要旨	399
No. 2-7-57. 1.7-12 将他人先注册商标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申请外观设计专利,不侵犯在先商标权,但该专利的实施造成相关公众混淆的,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399
46 商标侵权行为之二(《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7 项)	399
案例:江苏迈安德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与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99
一、基本案情	399
二、裁判要旨	400
No. 2-7-57. 1.7-13 成员企业为彰显其成员企业的身份,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关联公司的集团标识符合常理,且无不正当性。	400
案例:山东齐鲁众合科技有限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南京太平南路证券营业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401
一、基本案情	401
二、裁判要旨	402
No. 2-7-57. 1.7-14 对企业名称的简化使用,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属于合理使用。	402
案例: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因与被告深圳市金鸿德贸易有限公司、湖南生物医药集团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商标专用权纠纷	402
一、基本案情	402
二、裁判要旨	407
No. 2-7-57. 1.7-15 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行为,属于《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7 项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	407
案例:佛山海天公司诉高明威极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07
一、基本案情	407
二、裁判要旨	413
No. 2-7-57. 1.7-16 商标的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413
47 将他人驰名商标注册为企业字号(《商标法》第 58 条)	414
案例:星源公司、统一星巴克诉上海星巴克、上海星巴克分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竞争案	414
一、基本案情	414
二、裁判要旨	416
No. 2-7-58-5 将他人驰名商标作为自己的企业字号,足以造成相关公众对商标注册人与企业名称所有人产生误认或误解的,属于商标侵权。	416

48	商标的正当使用(《商标法》第 59 条第 1 款)	417
	案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漳州市宏宁家化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417
	一、基本案情	417
	二、裁判要旨	421
	No.2-7-59.1-3 当产品成分中含有他人注册商标名称,对产品成分中的该词汇进行描述性使用时,可以参考商业惯例等因素。	421
49	商标侵权行为之三(《商标法》第 59 条第 1 款)	422
	案例:佛山市合记饼业有限公司与珠海香记食品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422
	一、基本案情	422
	二、裁判要旨	423
	No.2-7-59.1-4 判断争议标识是否产品通用名称,需要考虑产品的特点和文化传统。	423
50	商标的合理使用(《商标法》第 59 条)	424
	案例:利源公司诉金兰湾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424
	一、基本案情	424
	二、裁判要旨	425
	No.2-7-59.1-5 商品房销售者在广告宣传中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中含有的地名来标注商品房地位置,没有造成公众对商品房来源产生混淆、误认的,不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425
51	确认不侵权之诉(《商标法》第 60 条第 1 款)	426
	案例:南京大学出版社与武汉亚新地学有限公司请求确认不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426
	一、基本案情	426
	二、裁判要旨	427
	No.2-7-60.1-1 相关程序已经经过行政程序认定的,不应再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	427
52	酒类经销商的合理审查义务(《商标法》第 60 条第 3 款、第 63 条第 1 款)	428
	案例: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诉重庆南方君临酒店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案	428
	一、基本案情	428
	二、裁判要旨	430
	No.2-7-60.3-1 应结合产品来源、产品价格、产品及其商标的知名度以及销售者的实际经验和国家对该种产品采购、销售的特殊规定等综合因素,确定经营者是否“合法取得”侵权产品。	430

No.2-7-63.1-2 行政处罚不得代替民事责任或者作为减轻、免除民事责任的依据。	430
53 商标侵权赔偿(《商标法》第63条第1款)	430
案例:申请再审人鲁道夫·达斯勒体育用品波马股份公司与北京六里桥广客宇商贸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430
一、基本案情	431
二、裁判要旨	431
No.2-7-63.1-3 侵权商品销售者仅就其销售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431
54 侵犯商标权的刑事责任(《商标法》第63条第1款、第67条第3款)	431
案例:思科技术公司诉许杰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431
一、基本案情	431
二、裁判要旨	433
No.2-7-63.1-4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包括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433
No.2-7-67.3-1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3

(下 卷)

第三编 专 利 权

第一章 总 则

1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涉嫌垄断(《专利法》第1条、《合同法》第329条)	438
案例:厦门大洋工艺品有限公司与厦门市黄河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438
一、基本案情	438
二、裁判要旨	440
No.3-1-1-1 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生效后,专利技术许可方按合同的约定,向专利技术接受方提供包含专利技术的专用生产设备,使其用于生产和销售专利产品的,不构成《合同法》第329条规定的“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的情形。	440
2 方法专利发明的种类(《专利法》第2条)	440
案例:刘保昌与安徽省东泰纺织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440

一、基本案情	440
二、裁判要旨	442
No.3-1-2-1 方法发明,是指对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442
3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搜集有关证据的职权(《专利法》第3条、第64条)	442
案例:张梅桂、泰州市园艺塑料厂与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专利纠纷处理决定案	442
一、基本案情	442
二、裁判要旨	443
No.3-1-3-1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行为过程中,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依据职权调查搜集有关证据。	443
4 职务发明专利的归属(《专利法》第6条)	444
案例:深圳唐锋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克莱美斯有限公司与胡松、武汉大学职务发明专利归属纠纷案	444
一、基本案情	444
二、裁判要旨	446
No.3-1-6-1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446
案例:吴林祥、陈华南与翟晓明、常州一匙通数码锁业有限公司专利权纠纷案	447
一、基本案情	447
二、裁判要旨	449
No.3-1-6-2 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	449
5 明确职务发明的依据(《专利法》第6条)	450
案例:合肥普天机电设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蒋家善专利权属纠纷案	450
一、基本案情	450
二、裁判要旨	451
No.3-1-6-3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包括:在本职工作中的发明创造;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做的发明创造;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451
6 实用新型专利与发明专利同时申请(《专利法》第9条);相同专利的确定(《专利法》第31条)	451
案例:舒学章、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与济宁无压锅炉厂发明专利权无效纠纷案	451
一、基本案情	451
二、裁判要旨	455

No. 3-1-9-1	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455
No. 3-3-31-1	同样的发明创造,应当是指保护范围相同的专利申请或者专利。	455
7	相同或类似外观设计的禁止重复授权(《专利法》第9条)	455
	案例: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与科万商标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信达染整机械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无效纠纷申请再审案	455
	一、基本案情	455
	二、裁判要旨	458
	No. 3-1-9-2 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设计仅能被授予一项外观设计权。	458
8	专利权转让的登记(《专利法》第10条)	459
	案例:王广均、王广利与刘宝芝、山东省巨野县恒洁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专利技术买卖合同纠纷案	459
	一、基本案情	459
	二、裁判要旨	460
	No. 3-1-10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460
9	方法专利的保护范围以及举证责任(《专利法》第11条、第26条、第61条)	460
	案例:申请再审人石家庄制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喜田、二审上诉人石家庄制药集团华盛制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一审被告吉林省玉顺堂药业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460
	一、基本案情	460
	二、裁判要旨	467
	No. 3-1-11-1 方法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只能延及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467
	No. 3-3-26-1 在新产品制造方法专利侵权纠纷中,举证责任倒置的前提是权利人能够证明依照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属于新产品,并且被诉侵权人制造的产品与依照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属于同样的产品。	467
	No. 3-7-61-1 对新产品制造方法专利侵权纠纷中被诉侵权人实施自有方法抗辩,应当进行试验验证。	467
10	专利权的实施(《专利法》第11条)	468
	案例:美泰利装饰公司诉钦州港务局等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案	468
	一、基本案情	468
	二、裁判要旨	468
	No. 3-1-11-2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侵犯其专利权。	468

11	许诺销售(《专利法》第 11 条)	469
	案例:伊莱利公司与甘李药业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469
	一、基本案情	469
	二、裁判要旨	470
	No. 3-1-11-2 许诺销售,是指以做广告、在商店橱窗中陈列或者在展销会上展出等方式作出销售商品的意思表示。许诺销售行为应当发生在实际销售行为之前,其目的是为了实际销售,被控侵权人不但应当具有即将销售侵犯专利权产品的明确意思表示,而且在作出该意思表示之时,其产品应当处于能够销售的状态。	470
12	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专利法》第 13 条)	471
	案例:申请再审人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东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上海爱兮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及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申请再审案	471
	一、基本案情	471
	二、裁判要旨	472
	No. 3-1-13-1 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的管辖,应当参照专利侵权纠纷诉讼的管辖原则确定。	472
	No. 3-1-13-2 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可以与发明专利侵权纠纷一并审理。	473
13	专利权的临时保护期内所制造产品的后续使用(《专利法》第 13 条、第 68 条、第 69 条)	473
	案例:深圳市斯瑞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坑梓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泰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473
	一、基本案情	473
	二、裁判要旨	474
	No. 3-1-13-3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的临时保护期内制造、销售、进口的被诉专利侵权产品不为《专利法》禁止的情况下,其后续的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即使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也不视为侵害专利权,但专利权人可以依法要求在临时保护期内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474
14	专利共有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法》第 15 条)	475
	案例:王兴华、王振中、吕文富、梅明宇与黑龙江无线电一厂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475
	一、基本案情	475
	二、裁判要旨	476

*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 8 日第五批指导性案例第 20 号。

No.3-1-15 专利权人与其他非专利权人共同作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与他人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且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其他非专利权人的权利义务的,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应当受到合同的约束,非经其他非专利权人同意,专利权人无权独自解除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476

15 发明人、设计人的专利署名权、获酬权(《专利法》第 16 条、第 17 条)…………… 477

案例:吴光志与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成果署名权纠纷案…………… 477

 一、基本案情…………… 477

 二、裁判要旨…………… 478

 No.3-1-16-1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478

16 专利发明人、设计人的报酬、奖励(《专利法》第 16 条);宣告无效专利的使用费(《专利法》第 47 条)…………… 478

案例:翁立克与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职务发明设计人报酬纠纷案…………… 478

 一、基本案情…………… 478

 二、裁判要旨…………… 480

 No.3-1-16-2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可以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或者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 16 条规定的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 480

 No.3-1-16-3 作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报酬的专利使用费分成,是对实施相应专利已经实现利益的分成,并不包括对期待利益的分成。…………… 481

 No.3-5-47-1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裁定,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不返还专利侵权赔偿金、专利使用费、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481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7 传统工艺专利中对创造性的判定(《专利法》第 22 条);专利侵权法定赔偿(《专利法》第 65 条)…………… 484

案例:福州金得利工艺品有限公司与刘爱容、深圳市丰和盛实业有限公司、盛琦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484

 一、基本案情…………… 484

 二、裁判要旨…………… 485

No. 3-2-22-1	在传统工艺基础上进行技术创新所获得的技术成果,符合专利授予条件的,可以申请专利并受到法律保护。·····	485
No. 3-7-65-1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1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赔偿。·····	485
18	公知技术抗辩的适用(《专利法》第22条) ·····	486
	案例: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与宁波圣利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华普超市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申请再审案 ·····	486
	一、基本案情·····	486
	二、裁判要旨·····	487
	No. 3-2-22-2 被控侵权产品与专利权人的专利相同,不能排除公知技术抗辩原则的适用。·····	487
19	商业上的成功与技术创造性的判断(《专利法》第22条) ·····	487
	案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惠州超霸电池有限公司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	487
	一、基本案情·····	487
	二、裁判要旨·····	488
	No. 3-2-22-3 商业上的成功仅是判断技术具有创造性的辅助证据。·····	488
20	抵触申请(《专利法》第22条) ·····	488
	案例:邱则有与长沙市桔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488
	一、基本案情·····	488
	二、裁判要旨·····	490
	No. 3-2-22-4 抵触申请与现有技术具有相同的属性,即均损害专利的新颖性,在《专利法》已明确规定专利侵权诉讼中可以适用现有技术抗辩的情形下,可以参照《专利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专利侵权诉讼中适用抵触申请的抗辩。·····	490
21	企业标准备案是否构成公开(《专利法》第22条) ·····	490
	案例:如皋市爱吉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王玉山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	490
	一、基本案情·····	490
	二、裁判要旨·····	494
	No. 3-2-22-5 企业标准备案不当然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	494
22	创造性判断中采纳申请日后补交的实验数据的条件(《专利法》第22条) ·····	494
	案例:申请再审人武田药品工业株式会社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发明专利权行政纠纷案 ·····	494

一、基本案情	494
二、裁判要旨	499
No. 3-2-22-6 创造性判断中采纳申请日后补交的实验数据的条件,是其用以证明的技术效果在原申请文件中有明确记载。	499
23 现有技术抗辩的比对方法(《专利法》第 22 条)	500
案例:申请再审人盐城泽田机械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盐城市格瑞特机械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500
一、基本案情	500
二、裁判要旨	502
No. 3-2-22-7 现有技术抗辩的比对方法,是将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进行对比,审查判断现有技术是否公开了与之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	502
24 创造性判断中商业成功的认定(《专利法》第 22 条)	502
案例:申请再审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与被申请人胡颖、原审第三人深圳市恩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502
一、基本案情	502
二、裁判要旨	504
No. 3-2-22-8 创造性判断中商业成功的考量时机,为利用“三步法”难以判断技术方案的创造性或者得出无创造性的评价与认定方法时,判断标准为技术方案相比现有技术作出改进的技术特征是商业成功的直接原因。	504
25 新晶型化合物的创造性判断(《专利法》第 22 条)	505
案例:申请再审人贝林格尔英格海姆法玛两合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505
一、基本案情	505
二、裁判要旨	507
No. 3-2-22-9 在新晶型化合物创造性判断中,应当结合其是否带来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进行考虑。	507
No. 3-2-22-10 《专利审查指南》所称“结构接近的化合物”,仅指该化合物必须具有相同的核心部分或者基本的环,不涉及化合物微观晶体结构本身的比较。	507
26 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判断对相近或者相关技术领域现有技术的考量(《专利法》第 22 条)	507
案例:申请再审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与被申请人赵东红、张如一,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邹继豪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507
一、基本案情	507
二、裁判要旨	512

No. 3-2-22-11 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时,在现有技术已经给出明确技术启示的情况下,可以考虑相近或者相关技术领域的现有技术。	512
27 现有技术中技术偏见的判断(《专利法》第 22 条)	512
案例:申诉人阿瑞斯塔生命科学北美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行政纠纷案	512
一、基本案情	512
二、裁判要旨	514
No. 3-2-22-12 现有技术中是否存在技术偏见,应当结合现有技术的整体内容进行判断。	514
28 现有设计(《专利法》第 23 条)	514
案例:余全生诉袁中玉等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案	514
一、基本案情	515
二、裁判要旨	516
No. 3-2-23-1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516
29 注册商标作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对比文件(《专利法》第 23 条)	516
案例:拜尔斯道夫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516
一、基本案情	516
二、裁判要旨	518
No. 3-2-23-2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518
30 功能性设计特征的判断标准(《专利法》第 23 条)	519
案例:申请再审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与被申请人张迪军、慈溪市鑫隆电子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519
一、基本案情	519
二、裁判要旨	522
No. 3-2-23-3 功能性设计特征的判断标准,在于一般消费者看该设计特征是否仅仅由特定功能所决定。	522

第三章 专利权的申请

31 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方案(《专利法》第 26 条);全面覆盖原则(《专利法》第 59 条) ..	525
案例:李耀中与太原市同翔金属镁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525
一、基本案情	525

二、裁判要旨	527
No. 3-2-26-2 仅记载在专利说明书及附图中,而未反映在专利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方案,不能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527
No. 3-7-59-1 “全面覆盖原则”适用的前提是被控侵权客体(产品或方法)的全部技术特征均包含在涉案专利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之内,如果缺少某项必要技术特征,则不能使用该原则判定侵权成立。	527
32 独立权利要求的构成(《专利法》第 26 条)	527
案例:中国东南技术贸易总公司与北京市王码电脑总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527
一、基本案情	527
二、裁判要旨	530
No. 3-3-26-3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其中前序部分内容为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和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主题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特征部分内容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区别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	530
33 必要技术特征的确定(《专利法》第 26 条);特别排除规则(《专利法》第 59 条)	530
案例:大连新益建材有限公司与大连仁达新型墙体建材厂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530
一、基本案情	530
二、裁判要旨	532
No. 3-3-26-4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所有必要技术特征。	532
No. 3-7-59-2 如果专利申请人对其保护的范同进行了明确的限制,将其他相关技术方案特意排除在权利要求的范围之外,则不能将相关技术认定为等同技术。	532
34 专利权利要求的解释(《专利法》第 26 条);禁止反悔原则(《专利法》第 59 条)	533
案例:湖北午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王军社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533
一、基本案情	533
二、裁判要旨	535
No. 3-3-26-5 在解释权利要求时,可以结合专利说明书中记载的技术内容以及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其他权利要求,确定该权利要求中技术术语的含义。	535
No. 3-7-59-3 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程序中通过对权利要求、说明书的修改或者意见陈述而放弃的技术方案,无论该修改或者意见陈述是否与专利的新颖性或者创造性有关,在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中,均不能通过等同侵权将其纳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535
35 在说明书中有明确特定含义的权利要求术语的解释(《专利法》第 26 条)	536
案例:申请再审人福建多棱钢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启东市八菱钢丸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536

一、基本案情	536
二、裁判要旨	538
No. 3-3-26-6 权利要求的术语在说明书中有明确的特定含义,应根据说明书的界定解释权利要求用语。	538
36 解释权利要求时对使用说明书和附图以及专利权人限制的应用(《专利法》第 26 条)	539
案例:申请再审人孙守辉与被申请人青岛肯德基有限公司、上海柏礼贸易有限公司、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539
一、基本案情	539
二、裁判要旨	543
No. 3-3-26-7 在解释权利要求时,可以使用说明书和附图,并应当考量专利权人对专利权保护范围作出的限制。	543
37 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争议的解决(《专利法》第 26 条)	543
案例:申请再审人台山先驱建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广州新绿环阻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付志洪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543
一、基本案情	543
二、裁判要旨	545
No. 3-3-26-8 如果对权利要求的表述内容产生不同理解,导致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产生争议,说明书及其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545
案例:柏万清诉成都难寻物品营销服务中心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545
一、基本案情	545
二、裁判要旨	546
No. 3-3-26-9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清楚,如果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权利要求书的表述存在明显瑕疵,结合涉案专利说明书、附图、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及相关现有技术等,不能确定权利要求中技术术语的具体含义而导致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明显不清,则因无法将其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进行有实质意义的侵权对比,从而不能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构成侵权。	546
38 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的范围(《专利法》第 26 条)	547
案例:再审申请人(美国)伊莱利利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547
一、基本案情	547
二、裁判要旨	548
No. 3-3-26-10 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应当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内容中得到或概括得出的技术方案,并且不得超出说明书公开的范围。	548

*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一批指导性案例第 55 号。

39	权利要求存在明显错误的情况(《专利法》第 26 条)	548
	案例: 申请再审人洪亮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原审第三人宋章根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548
	一、基本案情	548
	二、裁判要旨	552
	No. 3-3-26-11 如果权利要求存在明显错误,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和附图的相应记载能够确定其唯一的正确理解的,应根据修正后的理解确定权利要求所保护的技术方案,在此基础上,再对该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进行判断。	552
40	未在权利要求书中记载而仅通过测量说明书附图得到的尺寸参数的作用(《专利法》第 26 条)	553
	案例: 申请再审人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553
	一、基本案情	553
	二、裁判要旨	556
	No. 3-3-26-12 未在权利要求书中记载而仅通过测量说明书附图得到的尺寸参数,一般不能用来限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556
41	专利申请人未能在专利说明书中公开的技术方案、技术效果的效力(《专利法》第 26 条);有关药品研制、生产的其他法律规定的规定的影响(《专利法》第 22 条)	556
	案例: 申请再审人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556
	一、基本案情	556
	二、裁判要旨	559
	No. 3-2-22-13 对涉及药品的发明创造而言,在其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授权条件的前提下,即可授予专利权,无须另行考虑该药品是否符合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药品研制、生产的相关规定。	559
	No. 3-3-26-13 专利申请人未能在专利说明书中公开的技术方案、技术效果等,一般不得作为评价专利权是否符合法定授权确权标准的依据。	559
42	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理解的通常含义对解释权利要求用语的作用(《专利法》第 26 条)	560
	案例: 申请再审人深圳市蓝鹰五金塑胶制品厂与被申请人罗士中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560
	一、基本案情	560
	二、裁判要旨	564
	No. 3-3-26-14 在说明书对权利要求的用语无特别界定时,应根据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理解的通常含义进行解释,不能简单地将该用语的含义限缩为说明书给出的某一具体实施方式体现的内容。	564

43	所属技术领域的人员(《专利法》第26条)	564
	案例:申请再审人曾关生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564
	一、基本案情	564
	二、裁判要旨	567
	No.3-3-26-15 在审查专利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是否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时,应当充分考虑专利申请所属技术领域的特点,不能脱离本领域技术人员的知识水平。	567
44	分案申请授权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专利法》第26条)	568
	案例:申请再审人邱则有与被申请人山东鲁班建设集团总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568
	一、基本案情	568
	二、裁判要旨	569
	No.3-3-26-16 在确定分案申请授权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时,超出母案申请公开范围的内容,不能作为解释分案申请授权专利的权利要求的依据。	569
45	专利申请文件修改超范围的判断(《专利法》第31条)	570
	案例:再审申请人株式会社岛野与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及一审第三人宁波赛冠车业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570
	一、基本案情	570
	二、裁判要旨	573
	No.3-3-31-2 审查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是否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应当考虑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特点和惯常表达、所属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技术方案本身在技术上的内在要求等因素	573
46	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专利法》第33条)	573
	案例:再审申请人精工爱普生与被申请人专利复审委员会等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573
	一、基本案情	573
	二、裁判要旨	582
	No.3-3-33-1 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中,申请人在审查档案中的意见陈述,原则上只能作为理解说明书以及权利要求书含义的参考,而不是决定性依据。	582
	No.3-3-33-2 专利申请人不可基于其修改在专利授权过程中得到审查员认可而享有信赖利益保护,对其修改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应自负其责。	583
	No.3-3-33-3 判断专利申请文件修改是否合法时,当事人的意见陈述通常只能作为理解说明书以及权利要求书含义的参考,而不是决定性依据。	583

第四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47** 专利无效行政诉讼中的口头审理(《专利法》第 46 条);外观设计等同侵权判断(《专利法》第 59 条) 584
- 案例:LG 电子株式会社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584
- 一、基本案情 584
- 二、裁判要旨 587
- No.3-4-46-1** 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案情需要,可以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587
- No.3-5-59-4** 当对比设计与在先设计存在局部细微变化,在认定相近似时,应该考虑相关领域现有设计现状,判断其是否属于实质性差异。 587
- 48** 专利无效宣告的诉讼中止(《专利法》第 46 条);现有技术抗辩的判断(《专利法》第 26 条);专利侵权赔偿数额的确定(《专利法》第 65 条) 587
- 案例:上海帅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西贝乐电器有限公司与山东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王旭宁及济南正铭商贸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587
- 一、基本案情 587
- 二、裁判要旨 590
- No.3-3-26-14** 现有技术抗辩应当将被控侵权物与单独一份公知技术进行对比。 590
- No.3-4-46-2**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被告或者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答辩期间内,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中止诉讼。 591
- No.3-5-65-2**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 591
- 49**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方式(《专利法》第 46 条) 592
- 案例:申请再审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与被申请人江苏先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南京先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第三人李平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592
- 一、基本案情 592
- 二、裁判要旨 595
- No.3-4-46-3**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方式,不必严格限于《专利审查指南》限定的三种方式。 595
- 50** 专利临时保护的范围(《专利法》第 47 条) 595
- 案例:蒋柏平与李磊、金光明、南京金桐电器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595
- 一、基本案情 595

二、裁判要旨	596
No.3-4-47-2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596
51 部分无效的专利保护范围(《专利法》第47条)	597
案例:新疆岳麓巨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国家税务局、新疆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597
一、基本案情	597
二、裁判要旨	597
No.3-4-47-3 当专利权被宣告部分无效后,应当以维持有效的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与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共同限定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597
52 专利权无效的确定(《专利法》第47条)	598
案例:申请再审人深圳万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深圳市平治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598
一、基本案情	598
二、裁判要旨	599
No.3-4-47-4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前提为专利复审委员会行政决定的自动生效认定,或者相关法院对专利复审委员会行政决定的认定。	599
53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决定日为确定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时间点(《专利法》第47条)	599
案例:申请再审人陕西东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陕西秦丰农机(集团)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599
一、基本案情	599
二、裁判要旨	601
No.3-4-47-5 在《专利法》第47条第2款意义上,应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决定日为准,确定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时间点。	601

第五章 专利权的保护

54 权利要求中技术术语的解释(《专利法》第59条)	608
案例:菲尔马·安德烈亚斯·斯蒂勒公司与衢州力恒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608
一、基本案情	608
二、裁判要旨	609
No.3-5-59-5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权利要求的记载,结合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说明书及附图后对权利要求的理解,确定相关权利要求的内容。	609

55	具有多项技术方案的独立权利要求的比较(《专利法》第 59 条)	610
	案例:刘庆范诉温州机械厂等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案	610
	一、基本案情	610
	二、裁判要旨	612
	No. 3-5-59-6 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个独立权利要求。但当独立权利要求中的多项技术特征实质上为不同技术方案时,应就不同的技术方案中的技术特征与被控侵权的发明或专利中的对应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进行比对,判断是否侵权。	612
56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认定(《专利法》第 59 条)	613
	案例:东莞市华瀚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处理纠纷案	613
	一、基本案情	613
	二、裁判要旨	615
	No. 3-5-59-7 在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上,采用与授权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外观设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615
57	公证证据的采纳(《民事诉讼法》第 67 条);专利侵权纠纷诉讼时效的计算(《专利法》第 68 条)	615
	案例:佛山市南海基宏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与蔡镜波、佛山市澜石镇银星电器厂、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百货商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百货商场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615
	一、基本案情	615
	二、裁判要旨	617
	No. 3-5-59-8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经公证被购买的侵权产品可以作为证明专利权侵权的有效证据。	617
	No. 3-5-68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自专利权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617
58	现场录像、勘验笔录记录的生产过程与专利权利要求书的解释(《专利法》第 59 条)	617
	案例:湖北中天亚科冶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武钢森泰通山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武钢森泰通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617
	一、基本案情	618
	二、裁判要旨	619
	No. 3-5-59-9 在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如无相反证据,可以将现场录像以及勘验笔录记录的生产过程与专利权利要求书中的方法进行对比与分析,判断被控侵权方法与专利方法的必要技术特征是否相同。	619

59	权利要求书的解释、等同原则的应用(《专利法》第 59 条)	619
	案例:宁波市东方机芯总厂与江阴金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619
	一、基本案情	619
	二、裁判要旨	622
	No. 3-5-59-10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 为准。在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不清楚时,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 要求中不清楚的内容。	622
	No. 3-5-59-11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权利要求书中明确记载的必要技 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该必要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 的范围。等同特征是指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 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须经过创造性劳 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622
60	相同侵权的适用(《专利法》第 59 条)	622
	案例:庄志和、广东省深圳天明美术印刷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南海市官窖中心印刷 厂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622
	一、基本案情	622
	二、裁判要旨	624
	No. 3-5-59-12 判断被控侵权产品或方法是否侵犯发明专利权,应当将被控 侵权产品或方法的技术特征与发明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进行比较。如果 被控侵权产品或方法包含与专利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的技术特征, 则被控侵权产品或方法构成专利侵权。	624
61	等同侵权的适用、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专利法》第 59 条)	624
	案例:西安奥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辉博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请求确 认不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624
	一、基本案情	624
	二、裁判要旨	626
	No. 3-5-59-13 发明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 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当专利权人与被控侵权人对专利权利要求记载 的技术特征的理解有分歧时,可以用专利说明书记载的相关内容解释权利要 求所记载的技术特征的含义,并且应当以相关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对专利说 明书的理解进行解释,从而明确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626
	No. 3-5-59-14 判断被控侵权产品或方法是否侵犯发明专利权,应当将被控 侵权产品或方法的技术特征与发明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进行比较。如果 被控侵权产品使用的方法包含与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的技术特征, 或者被控侵权产品或方法的某个或某些技术特征虽与专利权利要求的对应技 术特征不同但构成等同,则被控侵权产品或方法构成专利侵权。	626
62	实用新型专利保护范围解释(《专利法》第 59 条)	626
	案例: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与成都正大电器机械厂专利侵权纠纷案	626

一、基本案情	627
二、裁判要旨	629
No. 3-5-59-15 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629
63 功能性限定技术特征权利保护范围的确定(《专利法》第 59 条)	629
案例:河北珍誉工贸有限公司、北京双龙顺仓储购物中心与曾展翅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629
一、基本案情	629
二、裁判要旨	631
No. 3-5-59-16 以功能性限定技术特征撰写权利要求的专利在侵权判定时,应当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实施例确定权利保护范围。	631
64 独立权利要求的术语解释(《专利法》第 59 条)	631
案例:冯德义与哈尔滨蓝波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631
一、基本案情	632
二、裁判要旨	632
No. 3-5-59-17 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术语解释,应当依据其技术特征进行,不能与其他独立权利要求中的相同术语简单直接等同。	632
65 方法专利权利要求的解释(《专利法》第 59 条)	633
案例:OBE-工厂·翁玛赫特与鲍姆盖特纳有限公司与浙江康华眼镜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633
一、基本案情	633
二、裁判要旨	634
No. 3-5-59-18 在方法专利的权利要求没有明确限定步骤顺序时,应当结合说明书和附图、审查档案、权利要求记载的整体技术方案以及各个步骤之间的逻辑关系,确定各步骤是否应当按照特定的顺序实施。	634
66 从属专利侵权(《专利法》第 59 条)	635
案例:宋志安与江苏省无锡锅炉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635
一、基本案情	635
二、裁判要旨	636
No. 3-5-59-19 如果被控侵权技术除了包含专利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的对应技术特征之外,又增加了其他技术特征,无论增加的技术特征本身或者与其他技术相结合产生何等功能与效果,均构成专利侵权,属于从属专利的构成相同侵权。	636

67	等同原则在中药专利中的适用(《专利法》第59条)	637
	案例: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万成制药有限公司、北京易安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637
	一、基本案情	637
	二、裁判要旨	638
	No. 3-5-59-20 等同特征是指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须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638
68	等同原则在药品专利中的应用(《专利法》第59条)	639
	案例: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确认不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639
	一、基本案情	639
	二、裁判要旨	640
	No. 3-5-59-21 在适用等同规则判断药品专利侵权纠纷时,当药品的主要成分及含量不同而具有不同的适用范围,产生不同的功能或效果时,不属于相同或等同产品。	640
69	改劣技术方案不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专利法》第59条)	641
	案例: 申请再审人张建华与被申请人沈阳直连高层供暖技术有限公司、二审上诉人沈阳高联高层供暖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641
	一、基本案情	641
	二、裁判要旨	643
	No. 3-5-59-22 改劣技术方案不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643
70	人民法院对禁止反悔原则的主动适用(《专利法》第59条)	643
	案例: 申请再审人沈其衡与被申请人上海盛懋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643
	一、基本案情	643
	二、裁判要旨	646
	No. 3-5-59-23 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主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646
71	技术特征解释的范围(《专利法》第59条)	646
	案例: 申请再审人薛胜国与被申请人赵相民、赵章仁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646
	一、基本案情	646
	二、裁判要旨	652
	No. 3-5-59-24 专利权人对其技术特征的解释应当不超出其权利要求书的记载范围,并应与其专利说明书与附图吻合。	652

72	外观设计专利的设计空间(《专利法》第 59 条)	652
	案例: 申请再审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浙江今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与被申请人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652
	一、基本案情	652
	二、裁判要旨	657
	No.3-5-59-25 在外观设计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判断中,应该考虑设计空间 或者说设计者的创作自由度,以便准确确定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 知能力。	657
73	外观设计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判断(《专利法》第 59 条)	657
	案例: 申请再审人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与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 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原审第三人石家庄双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河 北新凯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657
	一、基本案情	657
	二、裁判要旨	660
	No.3-5-59-26 在外观设计相同或者相近似判断中,应当考量引起一般消费 者注意的其他设计特征的变化。	660
74	禁止反悔原则的应用(《专利法》第 59 条)	660
	案例: 广州美视晶莹银幕有限公司、北京仁和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与(日本)泉株式 会社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660
	一、基本案情	660
	二、裁判要旨	663
	No.3-5-59-27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或无效宣告程序中,通过 对权利要求、说明书的修改或者意见陈述而放弃的技术方案,权利人在侵犯专 利权纠纷案件中又将其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663
75	禁止反悔原则的认定(《专利法》第 59 条)	663
	案例: 北京实益拓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三安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不 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663
	一、基本案情	663
	二、裁判要旨	665
	No.3-5-59-28 放弃的技术方案,包括通过修改或者意见陈述而缩小其保护 范围所导致的变化。	665
76	授权确权程序中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专利法》第 59 条);专利侵权纠纷中被诉 侵权技术方案的查明(《专利法》第 59 条)	666
	案例: 申请再审人江苏万高药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成都优他制药有限责任公 司、原审被告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666
	一、基本案情	666

二、裁判要旨	671
No. 3-5-59-29 专利权人在授权确权程序中的意见陈述,可导致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	671
No. 3-5-59-30 对专利侵权纠纷中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查明,应当依法进行证据保全,譬如现场勘验、查封扣押生产记录等,而不是简单地进行推定。	671
77 专利侵权纠纷中技术特征等同的认定(《专利法》第 59 条)	672
案例:申请再审人陕西竞业玻璃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永昌积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672
一、基本案情	672
二、裁判要旨	675
No. 3-5-59-31 对专利侵权纠纷中技术特征等同的认定,应考虑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与专利技术特征相比,是否属于基本相同的技术手段,能否实现基本相同的效果。	675
78 对一般消费者而言的外观设计专利与对比设计可视部分的相同点和区别点(《专利法》第 59 条)	676
案例:申请再审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审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676
一、基本案情	676
二、裁判要旨	680
No. 3-5-59-32 在判断外观设计专利与对比设计的视觉效果是否具有明显区别时,应考虑对一般消费者而言的外观设计专利与对比设计可视部分的相同点和区别点,并综合考虑各相同点、区别点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大小和程度。	680
79 说明书及附图的例示性描述不用于限制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专利法》第 59 条)	680
案例:申请再审人徐永伟与被申请人宁波市华拓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680
一、基本案情	680
二、裁判要旨	683
No. 3-5-59-33 运用说明书及附图解释权利要求时,不应当以说明书及附图的例示性描述限制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683
80 外观设计侵权比较中装饰图案的简单替换(《专利法》第 59 条)	683
案例:申请再审人中山市君豪家具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山市南区佳艺工艺家具厂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683
一、基本案情	684
二、裁判要旨	685

No. 3-5-59-34 当外观设计专利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对于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影响时,应当比较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设计在这一区别上的相同或者近似,而不用考量装饰图案的简单替换。 685

81 说明书公开范围的作用(《专利法》第 59 条) 685

案例:申请再审人东莞佳畅玩具有限公司、许楚华与被申请人新利达电池实业(德庆)有限公司、肇庆新利达电池实业有限公司及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和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四会永利五金电池有限公司等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685

一、基本案情 685

二、裁判要旨 687

No. 3-5-59-35 解释权利要求时,应使保护范围与说明书公开的范围相适应。 687

82 在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上维持有效专利权对禁止反悔原则适用的限制(《专利法》第 59 条) 688

案例:申请再审人中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九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688

一、基本案情 688

二、裁判要旨 691

No. 3-5-59-36 如果独立权利要求被宣告无效而在其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权有效,且专利权人未曾自我放弃,不宜因此即对该从属权利要求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并限制等同侵权原则的适用。 691

83 写入权利要求的使用环境特征属于必要技术特征(《专利法》第 59 条) 691

案例:申请再审人株式会社岛野与被申请人日聘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691

一、基本案情 692

二、裁判要旨 697

No. 3-5-59-37 已经写入权利要求的使用环境特征属于必要技术特征,对于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且限定程度应当根据个案情况具体确定。 697

84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类别的确定(《专利法》第 59 条) 697

案例:申请再审人法国弓箭玻璃器皿国际实业公司与被申请人义乌市兰之韵玻璃工艺品厂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697

一、基本案情 697

二、裁判要旨 698

No. 3-5-59-38 确定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类别,应以具有独立存在形态、可以单独销售的产品的用途为依据。 698

85 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的划分标准(《专利法》第 59 条) 698

案例:申请再审人张强与被申请人烟台市栖霞大易工贸有限公司、魏二有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698

一、基本案情	698
二、裁判要旨	700
No. 3-5-59-39 划分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时,一般应把能够实现一种相对独立的技术功能的技术单元作为一个技术特征,不宜把实现不同技术功能的多个技术单元划定为一个技术特征。	700
86 保护范围明显不清楚的专利权侵权指控不成立(《专利法》第 59 条)	700
案例:申请再审人柏万清与被申请人难寻中心、添香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700
一、基本案情	700
二、裁判要旨	701
No. 3-5-59-40 保护范围明显不清楚的专利权的侵权指控不应支持。	701
87 专利权人选择封闭式权利要求的后果(《专利法》第 59 条)	702
案例:申请再审人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山东特利尔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医药分公司与被申请人胡小泉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702
一、基本案情	702
二、裁判要旨	707
No. 3-5-59-41 对封闭式权利要求,一般应当解释为不含有该权利要求所述以外的结构组成部分或者方法步骤。	707
No. 3-5-59-42 专利权人选择封闭式权利要求,表明其明确将其他未被限定的结构组成部分或者方法步骤排除在专利权保护范围之外,不宜再通过适用等同原则将其重新纳入保护范围。	707
88 对比文件中仅公开产品结构图形但没有文字描述的权利要求用语的确定(《专利法》第 59 条)	708
案例:申请再审人镇江市营房塑电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广东科进尼龙管道制品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708
一、基本案情	708
二、裁判要旨	711
No. 3-5-59-43 对比文件中仅有公开产品的结构图形但没有文字描述的权利要求用语,可以结合其结构特点和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公知常识确定其含义。	711
89 开放式与封闭式权利要求的区分适用于机械领域专利、开放式权利要求的区别技术特征的认定(《专利法》第 59 条)	711
案例:申请再审人北京世纪联保消防新技术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二审第三人山西中远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711
一、基本案情	711
二、裁判要旨	716

No. 3-5-59-44	开放式和封闭式权利要求的区分在包括化学、机械领域在内的全部技术领域,有普遍适用性。	716
No. 3-5-59-45	如果对比文件的某个技术特征在该开放式权利要求中未明确提及,一般不将缺少该技术特征作为开放式权利要求相对于对比文件的区别技术特征。	716
90	改变方法专利的步骤顺序是否构成等同侵权(《专利法》第 59 条)	716
	案例:申请再审人浙江乐雪儿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一诉被告、二审上诉人何建华,一审第三人温士丹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716
	一、基本案情	716
	二、裁判要旨	720
No. 3-5-59-46	如果方法专利所涉步骤必须以特定的顺序实施,以及这种顺序改变会带来技术功能或者技术效果的实质性差异,这种步骤顺序就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起到了限定作用。	720
91	物质的医药用途发明的撰写要求、给药特征对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制药方法发明是否有限定作用? 不产生特定毒副作用的特征对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医药用途发明是否有限定作用?(《专利法》第 59 条)	721
	案例:再审申请人卡比斯特制药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721
	一、基本案情	721
	二、裁判要旨	726
No. 3-5-59-47	如果发明的实质及其对现有技术的改进在于物质的医药用途,申请专利权保护时,应当将权利要求撰写为制药方法类型权利要求,并与制药相关的技术特征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进行限定。	726
No. 3-5-59-48	如果权利要求中不产生特定毒副作用的特征没有改变药物已知的治疗对象和适应症,也未发现药物的新性能,不足以与已知用途相区别,则其对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医药用途发明不具有限定作用。	726
No. 3-5-59-49	给药剂量仅体现于用药行为中的特征不是制药用途的技术特征,对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制药方法本身不具有限定作用。	726
92	采用与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手段相反的技术方案不构成等同侵权(《专利法》第 59 条)	727
	案例:申请再审人北京市捷瑞特弹性阻尼体技术研究中心与被申请人北京金自天和缓冲技术有限公司、王茵夏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727
	一、基本案情	727
	二、裁判要旨	728
No. 3-5-59-50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手段与权利要求明确限定的技术手段相反,技术效果亦相反,且不能实现发明目的的,不构成等同侵权。	728
93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中相同或相近种类产品的认定(《专利法》第 59 条)	728
	案例:再审申请人福建省晋江市青阳维多利亚食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漳州市越远食品有限公司、一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李欣彩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728

一、基本案情	728
二、裁判要旨	730
No. 3-5-59-51 在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中,确定产品种类是否相同或相近的依据是产品是否具有相同或相近似的用途,产品销售、实际使用的情况可以作为认定用途的参考因素。	730
94 封闭式权利要求的侵权判定(《专利法》第 59 条)	730
案例:申请再审人河北鑫宇焊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730
一、基本案情	730
二、裁判要旨	731
No. 3-5-59-52 对于封闭式权利要求,如果被诉侵权产品或者方法除具备权利要求明确记载的技术特征之外,还具备其他特征的,应当认定其未落入权利要求保护范围。	731
95 专利行政调解(《专利法》第 60 条)	731
案例:上海全能科贸有限公司诉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案	731
一、基本案情	731
二、裁判要旨	733
No. 3-5-60-1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733
96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就专利纠纷的行政处理决定的撤销(《专利法》第 60 条)	733
案例:昆明欧冠窗业有限公司与昆明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处理决定案	733
一、基本案情	733
二、裁判要旨	735
No. 3-5-60-2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处理决定,且该处理决定主要证据不足的,应当予以撤销。	735
97 确认不侵权之诉的管辖法院(《专利法》第 60 条)	735
案例:龙宝公司诉朗力福公司请求确认不侵犯专利权案	735
一、基本案情	735
二、裁判要旨	736
No. 3-5-60-3 一方当事人因被控涉嫌侵犯专利权并因此遭受损失的,可以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确认其不侵权。	736
98 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专利法》第 60 条)	736
案例:河北新凯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高碑店新凯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东风本田汽车(武汉)有限公司、北京鑫升百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736

一、基本案情	736
二、裁判要旨	737
No.3-5-60-4 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以及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737
99 最先立案法院的管辖权(《专利法》第 60 条)	738
案例:靖江市永泰丰化工有限公司与佳木斯农药厂、佳木西兰新实业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738
一、基本案情	738
二、裁判要旨	738
No.3-5-60-5 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其中侵权行为地与被告住所地不一致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738
100 涉及专利的临时保护使用费纠纷的专利诉讼管辖(《专利法》第 60 条、第 13 条)	739
案例:山东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兮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及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739
一、基本案情	739
二、裁判要旨	740
No.3-5-60-6 在专利临时保护期间内,专利申请人仅对侵权产品制造者提起诉讼,制造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以制造者与销售者为共同被告起诉的,销售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740
101 被告以诉讼请求变更为由的管辖权异议(《专利法》第 60 条)	740
案例:陈勇与天津天狮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天狮集团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740
一、基本案情	741
二、裁判要旨	741
No.3-5-60-7 侵犯专利纠纷案件,在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受理案件后,被告一方对案件性质有争议,请求变更管辖法院的,不属于管辖权异议。	741
102 专利侵权诉讼中的证据采纳(《专利法》第 60 条)	741
案例:伊莱利利公司与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741
一、基本案情	741
二、裁判要旨	743
No.3-5-60-8 鉴定机构接受人民法院的委托,对专利诉讼中有争议的技术问题进行鉴定时,应以双方当事人经过庭审质证的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据材料作为鉴定依据。依据未经双方当事人质证或者核实的证据材料所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是合法有效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743

103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和诉讼的竞合(《专利法》第60条)	743
	案例: 申请再审人江苏省微生物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一审被告辽宁省知识产权局、一审第三人辽宁民生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案	743
	一、基本案情	743
	二、裁判要旨	747
	No.3-5-60-1 相关请求人已经就针对同一专利的相同或者相关联的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无论当事人是否完全相同,只要可能存在处理结果冲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即不能受理相关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	747
104	方法发明专利侵权的举证责任倒置(《专利法》第61条);多余指定规则的应用(《专利法》第59条)	748
	案例: 林群祥与闽侯县台龙塑化厂方法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748
	一、基本案情	748
	二、裁判要旨	749
	No.3-5-59-53 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	749
	No.3-5-61-1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	750
105	非新产品制造方法专利侵权纠纷中的事实推定(《专利法》第61条)	750
	案例: 再审申请人潍坊恒联浆纸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宜宾长毅浆粕有限责任公司、一审被告成都鑫瑞鑫塑料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750
	一、基本案情	750
	二、裁判要旨	753
	No.3-5-61-2 在专利权人能够证明被诉侵权人制造了同样产品,经合理努力仍无法证明被诉侵权人确实使用了该专利方法的情况下,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结合已知事实及日常生活经验,能够认定该同样产品经由专利方法制造的可能性很大,被诉侵权人拒不配合法院调查收集证据或者保全证据的,可以推定被诉侵权人使用了该专利方法。	753
106	现有技术抗辩步骤的选择(《专利法》第62条)	754
	案例: 北京东方京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锐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锐创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睿达华通化工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754
	一、基本案情	754
	二、裁判要旨	756
	No.3-5-62-1 审查现有技术抗辩时,比对方法是将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进行对比,在两者并非相同的情况下,审查时可以专利权人的要求为参照,确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被指控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技术特征,并判断现有技术是否公开了与之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	756

107	现有技术抗辩中多项技术方案对比的前提(《专利法》第 62 条)	756
	案例: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华发科技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756
	一、基本案情	756
	二、裁判要旨	758
	No. 3-5-62-2 被控侵权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方案属于一份对比文献中记载的一项现有技术方案与所属领域技术人员广为熟知的常识的简单组合,则应当认定被控侵权人主张的现有技术抗辩成立,被控侵权物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758
108	以侵权人获得利益确定损害赔偿(《专利法》第 65 条)	758
	案例:新乐国人啤酒有限公司与武安名人啤酒厂、雪山(河北)啤酒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758
	一、基本案情	759
	二、裁判要旨	760
	No. 3-5-65-3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	760
109	专利侵权的酌定赔偿(《专利法》第 65 条);先用权(《专利法》第 69 条)	760
	案例:昆明飞龙电器厂与昆明科力嘉工贸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760
	一、基本案情	760
	二、裁判要旨	762
	No. 3-5-65-4 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做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不视为专利侵权。	762
	No. 3-5-69-1 在没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明显不合理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别、侵权人侵权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酌定赔偿专利侵权数额。	762
110	数额利润率(《专利法》第 65 条);合理开支数额的确定(《专利法》第 69 条)	763
	案例:华纪平与合肥安迪华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763
	一、基本案情	763
	二、裁判要旨	769
	No. 3-5-65-5 在有关产品的利润率难以准确计算时,人民法院可以酌定一个合理的利润率进行计算。	769
	No. 3-5-69-2 调查和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数额,可以计算在赔偿数额范围内。	770
111	事先或事后约定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的效力(《专利法》第 65 条)	770
	案例:申请再审人中山市隆成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湖北童霸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提审案	770

一、基本案情	770
二、裁判要旨	774
No. 3-5-65-6 侵权人与被侵权人之间就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等作出事先或事后约定,属于私法自治范畴;若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774
112 专利侵权的诉前禁令(《专利法》第 66 条)	774
案例:炬力集成电路设计与有限公司与矽玛特有限公司、东莞市歌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黄忠达侵犯专利纠纷案	774
一、基本案情	774
二、裁判要旨	775
No. 3-5-66-1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专利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775
113 药品专利的 Bolar 例外(《专利法》第 69 条)	776
案例:三共株式会社、上海三共制药有限公司与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776
一、基本案情	776
二、裁判要旨	777
No. 3-5-69-3 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777
114 药品生产批件的是否取得对先用权抗辩是否成立不产生影响(《专利法》第 69 条)	778
案例:江西银涛药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一审被告西安保赛医药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778
一、基本案情	778
二、裁判要旨	779
No. 3-5-69-4 是否取得药品生产批件,对先用权抗辩是否成立不产生影响。	779
115 专利侵权案件的管辖(《民事诉讼法》第 37 条)	779
案例:本田株式会社与双环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779
一、基本案情	779
二、裁判要旨	781
No. 3-7-CP-37 不同法院受理的涉及同一事实的确认不侵犯专利权诉讼和专利侵权诉讼,应当移送管辖合并审理;移送过程中,如涉及地域管辖,应按照国家立案时间的先后顺序,由后立案受理的法院将案件移送到先立案受理的法院审理;如涉及级别管辖,一般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由级别低的法院将其立案受理的案件移送到级别高的法院审理。	781

116 专利诉讼的调解(《民事诉讼法》第 201 条)	782
案例:杨培康与无锡活力保健品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782
一、基本案情	782
二、裁判要旨	782
No. 3-7-CP-201 诉讼和解协议是案件当事人为终止争议或者防止争议再次发生,通过相互让步形成的合意,和解协议的内容不限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事项。	782
117 人民法院判决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要视案件的具体情况而定(《行政诉讼法》第 54 条)	783
案例:申请再审人曹忠泉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上海精凯服装机械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783
一、基本案情	783
二、裁判要旨	786
No. 3-7-AP-37 人民法院在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时,是否判决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应当视案件的具体情况而定。	786

第四编 反不正当竞争

第一章 仿冒纠纷

1 仿冒域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	791
案例:上海柏丽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毕丽萍、上海孚睿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791
一、基本案情	791
二、裁判要旨	792
No. 4-1-2.2-1 仿冒他人域名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792
2 仿冒商品条形码(《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5 条第 2、3 项)	792
案例:宁波华能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与福建天龙电机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792
一、基本案情	792
二、裁判要旨	793
No. 4-1-5.2-1 冒用他人商品条形码对特殊企业而言将造成商品来源的混淆,破坏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构成不正当竞争。	793
No. 4-1-5.3-1 商品条形码是商品标识的一种表现形式,具有特定性,应受法律保护。	794

3 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第2、3项)	794
案例:张锷、张宏岳、北京泥人张艺术开发与有限责任公司与张铁成、北京泥人张博古陶艺厂、北京泥人张艺术品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794
一、基本案情	794
二、裁判要旨	797
No. 4-1-5.2-2 具有很高知名度的指代特定人群及其技艺或作品的特定称谓,可以被认定为知名商品特有名称,获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797
No. 4-1-5.3-2 判断“行业(或商品)+姓氏”的称谓是否属于通用名称,应综合考虑该称谓是否属于仅有的称谓方法、该称谓所指人物或商品来源是否特定以及是否使用了文学上的比较手法等因素。	797
案例:江苏爱特福药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与北京地坛医院、金湖县爱特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庆余药品经营部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797
一、基本案情	797
二、裁判要旨	799
No. 4-1-2.3-1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只要事实上从事了商品经营或营利性服务的行为,即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的经营者。	799
No. 4-1-5.2-3 对于已为同行业经营者约定俗成、普遍使用的表示某类商品的名称,应认定为该商品的通用名称。	799
案例: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福胶集团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799
一、基本案情	799
二、裁判要旨	801
No. 4-1-5.2-4 通用名称经过使用产生了区别性或者显著性,获得了“第二含义”,便可以成为特有名称。	801
No. 4-1-5.2-5 只有将他人商品名称做相同或者近似的使用,并造成与他人知名商品相混淆,才构成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801
案例:厦门康士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御生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御生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市东北大药房有限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案	801
一、基本案情	802
二、裁判要旨	804
No. 4-1-5.2-6 不具备特有性的描述性商品名称,不能构成知名商品特有名称。	804
案例:山东鲁锦实业有限公司诉鄄城县鲁锦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济宁礼之邦家纺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804
一、基本案情	804

*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4月15日第十批指导性案例第46号。

二、裁判要旨	807
No. 4-1-5.2-7 地域性相关公众认可度、地域性群众长期劳动实践形成的商品生产工艺以及地域性商品生产原料,是判断地域性商品通用名称的综合考量因素。	807
4 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条、第5条第2项、第20条)	807
案例:意大利费列罗公司与蒙特莎(张家港)食品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元行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807
一、基本案情	807
二、裁判要旨	810
No. 4-1-5.2-8 认定该知名商品,应当结合该商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时间、销售区域、销售额和销售对象,进行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作为知名商品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并适当考虑该商品在国外已知名的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810
No. 4-1-5.2-9 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是指能够区别商品来源的盛装或者保护商品的容器等包装,以及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附加的文字、图案、色彩及其排列组合所构成的装潢。	811
No. 4-1-5.2-10 对他人能够区别商品来源的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进行足以引起市场混淆、误认的全面模仿,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811
案例:福建省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诉晋江市阳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811
一、基本案情	812
二、裁判要旨	814
No. 4-1-5.2-11 只要经营者主观上存在过错,其产品装潢与他人在先使用在产品上的装潢构成近似并足以造成混淆或者误认的,即可认定该在先产品为知名商品。	814
No. 4-1-20-1 当不正当竞争纠纷的损害赔偿额难以计算时,该赔偿额应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以及受侵害者为调查侵权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814
案例:申请再审人宁波微亚达制笔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宁波微亚达文具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上海成硕工贸有限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装潢纠纷案	814
一、基本案情	814
二、裁判要旨	817
No. 4-1-1-1 在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条件的情况下,外观设计专利权已终止的商品外观仍可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817

*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4月15日第十批指导性案例第47号。

No. 4-1-5.2-11 产品形状获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重要条件是非功能性以及显著性。	818
案例:山东龙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莱阳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818
一、基本案情	818
二、裁判要旨	819
No. 4-1-5.2-12 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包装装潢的保护是针对装潢的整体而言的,对装潢的组成部分并不单独予以保护。	819
No. 4-1-5.2-13 受保护标识的显著程度、相关消费者的识别力、标识之间的近似性和标识所有人以及侵权人的知名度是认定商品的包装、装潢是否构成混淆时应考虑的要素。	820
5 仿冒知名服务特有的名称、企业名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第2、3项)	820
案例:上海避风塘美食有限公司与上海德荣唐美食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820
一、基本案情	820
二、裁判要旨	822
No. 4-1-5.2-14 不具有原创性名称使用行为,不能使该名称成为知名服务的特有名称。	822
No. 4-1-5.3-3 企业名称权人无权禁止他人在其字号的原有含义上进行合理使用。	822
6 仿冒知名服务特有的装潢(《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第2项)	822
案例:广州市越秀区东北菜风味饺子馆与宋维河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822
一、基本案情	822
二、裁判要旨	824
No. 4-1-5.2-15 由经营者营业场所的装饰、营业用具的式样、营业人员的服饰等构成的具有独特风格的整体营业形象,可以认定为服务的“装潢”。	824
7 仿冒企业名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条、第5条)	824
案例:镇江唐老一正斋药业有限公司与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一正集团吉林省医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大德生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苏大德生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镇江新概念药房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824
一、基本案情	824
二、裁判要旨	825
No. 4-1-1-2 保护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	825
No. 4-1-5.2-16 对知名商品的判断,应当综合考虑该商品的销售时间、区域、规模以及宣传力度、受影响范围等因素。	826
No. 4-1-5.3-4 市场知名度的高低是字号能否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的判断标准。	826

案例:兰建军、杭州小拇指汽车维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小拇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827
一、基本案情	827
二、裁判要旨	830
No. 4-1-2.2-2 经营者是否具有超越法定经营范围而违反行政许可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影响其依法行使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民事权利。	830
No. 4-1-2.2-3 反不正当竞争法并未限制经营者之间必须具有直接的竞争关系,也没有要求其从事相同行业。经营者之间具有间接竞争关系,行为人违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也应当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831
案例:福建省白沙消防工贸有限公司诉南安市白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侵犯企业名称(商号)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832
一、基本案情	832
二、裁判要旨	835
No. 4-1-5.3-5 判断侵权企业申请注册其企业名称中字号的主观意图,主要以其申请注册时的主观状况为准,不能以被侵权企业此后具有知名度而推定侵权企业此前注册企业字号时,具有攀附其声誉和市场价值的主观恶意。	835
No. 4-1-5.3-6 在判断具有特殊地理因素的企业字号是否可以共存时,应综合考虑与之相关的历史因素。	835
案例: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正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正野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光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835
一、基本案情	835
二、裁判要旨	838
No. 4-1-5.1-1 将在先使用且已有一定市场知名度的企业字号申请注册为商标并予以使用,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的,侵犯了在先的企业字号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	838
No. 4-1-5.3-7 将他人注册商标中相同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在类似商品上,致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虽不突出使用,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838
案例:山东山起重工有限公司诉山东起重机厂有限公司侵犯企业名称权纠纷案	838
一、基本案情	838
二、裁判要旨	840
No. 4-1-5.3-8 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并已实际具有商号作用的企业或者企业名称的简称,可以视为企业名称。	840

*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6月26日第七批指导性案例第30号。

案例: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诉天津国青国际旅行社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纠纷案*	840
一、基本案情	841
二、裁判要旨	842
No. 4-1-5.3-9 擅自将他人已实际具有商号作用的企业简称作为商业活动中互联网竞价排名关键词,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的,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842
8 仿冒质量证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第4项、第20条)	843
案例:遵化栗源食品有限公司与北京富亿农板栗有限公司、上海三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843
一、基本案情	843
二、裁判要旨	844
No. 4-1-5.4-1 仿冒他人商品的质量证明构成不正当竞争。	844
No. 4-1-5.4-2 仿冒食品生产许可证号、食品标签认可证书号的行为,有违行政管理规定,但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845
No. 4-1-20-2 若仿冒行为仅是对财产权利造成损害,则不应将赔礼道歉纳入赔偿责任范围。	845

第二章 虚假宣传纠纷

9 虚假宣传(《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第9条第1款、第14条、第20条)	846
案例:中国药科大学与江苏福瑞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846
一、基本案情	846
二、裁判要旨	848
No. 4-2-9.1-1 仿冒行为的主要目的是搭他人商品声誉的便车;虚假宣传行为的目的在于通过对商品质量等提供误导性的信息,误导相关公众。	848
案例:泰兴市蓝色阀门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水美环保机械有限公司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848
一、基本案情	848
二、裁判要旨	849
No. 4-2-9.1-2 对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进行认定时,应参考被宣传对象的实际情况。	849
案例:福建省福清大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福州南海岸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850
一、基本案情	850

*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6月26日第七批指导性案例第29号。

二、裁判要旨	851
No. 4-2-9.1-3 因宣传内容的不全面或带有歧义性而“引人误解”,即使内容真实也依然构成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	851
No. 4-2-14-1 “明确的指向性”是判断行为是否构成商业诋毁的基本要素。	852
案例:北京黄金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与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河北康辉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虚假宣传纠纷上诉案	852
一、基本案情	852
二、裁判要旨	854
No. 4-2-9.1-4 同业竞争者宣传内容存在混同使用或者模糊称谓其经营主体身份,造成公众误认,但并未造成他人直接损害的,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854
No. 4-2-9.1-5 具有一定事实基础但略显夸张的宣传内容,不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不构成虚假宣传行为。	854
案例: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与星球地图出版社虚假宣传纠纷上诉案	855
一、基本案情	855
二、裁判要旨	856
No. 4-2-2.2-4 不正当竞争关系是作为民事主体的经营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当事人违反行政管理规范,不必然构成不正当竞争。	856
No. 4-2-20-3 被侵权人主张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赔偿的前提,是该不正当竞争行为与被侵权人经济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856

第三章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10 侵犯商业秘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第10条)	858
案例:济南灯具厂有限公司诉张晓红、李红、冯秀娟、济南智富商贸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858
一、基本案情	858
二、裁判要旨	859
No. 4-3-10-1 “客户自愿”的抗辩,应建立在对离职员工个人的信赖基础上。	859
No. 4-3-10-2 具有实用性、秘密性、保密性特征的客户名单可以作为商业秘密获得保护。	859
案例:江苏苏威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诉吴志贤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859
一、基本案情	859
二、裁判要旨	860
No. 4-3-10-3 权利人对商业秘密主张权利的前提是能说明该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	860

No. 4-3-10-4 商业秘密的新颖性要求。	861
案例:河南省许昌市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郑学生、河南省漯河市爱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861
一、基本案情	862
二、裁判要旨	863
No. 4-3-10-5 行为人利用职务之便掌握了技术秘密,并违反忠实义务,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863
No. 4-3-10-6 第三人明知他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仍对该商业秘密加以利用,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863
No. 4-3-10-7 通过有偿转让具有经济价值并采取保密措施进行保护的技术信息属于技术秘密。	863
案例:山东省食品进出口公司、山东山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山孚日水有限公司与马达庆、青岛圣克达诚贸易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864
一、基本案情	864
二、裁判要旨	865
No. 4-3-2.2-5 通过正当途径获取商业机会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865
No. 4-3-10-8 一般的知识、经验和技能不足以构成商业秘密。	866
案例:河南均衡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徐平均、马军政与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866
一、基本案情	866
二、裁判要旨	868
No. 4-3-10-9 在侵权人无法提供其商业秘密合法来源的情况下,以“接触+相似”的规则来判断其行为是否构成侵犯商业秘密。	868
No. 4-3-10-10 判断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属于“反向工程”,应以该行为人未采取不正当手段为前提。	868
No. 4-3-10-11 商业秘密应具备秘密性、价值性的特点。	869
No. 4-3-10-12 竞业禁止条款中双方即使未就补偿费问题形成一致意见,也不意味着可以解除保密义务,雇员仍负有后合同义务。	869
案例:上海强人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辰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870
一、基本案情	870
二、裁判要旨	871
No. 4-3-10-13 商业秘密内容的合法性是该商业秘密受法律保护的前提。	871
案例:张培尧、惠德跃、江苏省阜宁县除尘设备厂与苏州南新水泥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871
一、基本案情	871
二、裁判要旨	873

No. 4-3-10-14 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是相关信息成为商业秘密并受法律保护的前提。 873

No. 4-3-10-15 商业秘密的价值性不以其先进性为判断标准。 873

案例: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叶启华、徐迎春侵害商业经营秘密纠纷上诉案 874

一、基本案情 874

二、裁判要旨 875

No. 4-3-10-16 原告对第三人侵犯商业秘密的主观状态负有举证责任。 875

No. 4-3-10-17 义务人对商业秘密所负有的保密期限应以不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为前提。 875

案例:上海富日实业有限公司与黄子瑜、上海萨菲亚纺织品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876

一、基本案情 876

二、裁判要旨 877

No. 4-3-10-18 单纯的竞业限制约定,不能构成作为商业秘密保护条件的保密措施。 877

第四章 商业诋毁纠纷

11 商业诋毁(《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4条) 878

案例:上海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某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上海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商业诋毁纠纷上诉案 878

一、基本案情 878

二、裁判要旨 879

No. 4-4-14-2 “散布虚假信息”是指将所捏造的虚伪事实向不特定多数人或者特定的共同客户或同行业的其他竞争者进行传播的行为。 879

案例:杭州曼波鱼贸易有限公司与台州市康贝婴童用品厂、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879

一、基本案情 879

二、裁判要旨 881

No. 4-4-14-3 基于客观事实且非恶意的商业投诉行为不构成商业诋毁。 881

No. 4-4-14-4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商在不正当竞争侵权纠纷中可以援引“通知—删除”制度进行合理抗辩。 882

案例:赵杰峰与佛山市南海嘉美时代照明有限公司、汪仲商业诋毁纠纷案 882

一、基本案情 882

二、裁判要旨 883

No. 4-4-14-5 以私力救济方式公开揭露同业竞争者侵犯其专有权利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否则将构成商业诋毁。	883
No. 4-4-14-6 不完整的宣传表述可能导致捏造虚假事实的后果。	883
案例: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际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884
一、基本案情	884
二、裁判要旨	885
No. 4-4-14-7 不恰当的评价可能构成商业诋毁。	885
案例:广州高露洁棕榄有限公司与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宝洁(中国)有限公司、广州浩霖贸易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886
一、基本案情	886
二、裁判要旨	888
No. 4-4-14-8 利用广告与竞争者进行比较,贬损其商品的行为,属于商业诋毁。	888

第五章 其他反不正当竞争纠纷

12 强行植入广告页面(《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第1款)	889
案例: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与青岛奥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889
一、基本案情	889
二、裁判要旨	890
No. 4-5-2.1-1 从事互联网服务的经营者,在其他经营者网站的搜索结果页面强行弹出广告的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商业道德,妨碍其他经营者正当经营并损害其合法权益,可以认定为不正当竞争。	890
案例索引	893
主题词索引	905

*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4月15日第十批指导性案例第45号。



第一编 著作权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第一章 总则

本章裁判要旨

No. 1-1-2.1-1 具有独创性的产品说明书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No. 1-1-2.1-2 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作品上的署名人为作品的作者。

No. 1-1-2.1-3 以家喻户晓的词语和通常所用的表达手法,相似地表达同一种思想的,不构成著作权侵权。

No. 1-1-2.1-4 具有独创性的产品广告,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No. 1-1-2.2-1 《伯尔尼公约》成员国国民的实用艺术作品,在中国自作品完成之日起 25 年内受中国著作权法律、法规保护。

No. 1-1-2.2-2 外国实用艺术作品享有专利权,并不妨碍其同时或继续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No. 1-1-2.2-3 外国人的作品依法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但外国机构的鉴定结论和判决文书在我国并不具有当然的证据效力。

No. 1-1-3.1.3-1 尚未形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戏剧导演的署名权,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No. 1-1-3.1.3-2 文字作品的创作目的在于供舞台演出,戏剧作品中的舞剧剧本与舞台上的表演应当有所区分。著作权人的表演权与表演者的表演者权也应当区分。

No. 1-1-3.1.3-3 以自己的物质条件独立创作自己承担责任的作品,应当属于个人作品,著作权属于创作者,与表演作品的主体应区分开来。

No. 1-1-3.1.3-4 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他人不能擅自改编、修改其作品。

No. 1-1-3.1.3-5 对著作权人的错误报道,并不必然导致名誉权侵权,尚需结合主观要件和客观事实综合判定。

No. 1-1-3.1.4-1 美术作品中来源于公知领域的设计不能排斥他人就此进行创作,也不能仅凭此点断定他人抄袭其作品。

No. 1-1-3.1.4-2 未按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创作,属于合同关系的范畴,与著作权侵权的认定无关。

No. 1-1-3.1.4-3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建筑作品,必须具有独创性,富有美感。但建筑物的内部特征必然存在的设计以及因所使用的建筑材料而产生的特征,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范畴。

No. 1-1-2.1-5 作品登记仅为解决著作权纠纷提供初步证据,并非是作品具有独创性、登记者享有著作权的决定性证据。在个案中,如果著作权纠纷的当事人有争议时,法院可以依职权根据具体事实对作品的独创性加以判断。

No. 1-1-3.1.4-4 不存在适用于所有作品的统一、具体的独创性标准,实用艺术作品的独创性判断,主要取决于美学领域的独特创造力和观念。

No. 1-1-3.1.4-5 实用艺术作品的著作权法保护以表达为限,采用同样的设计思路和工艺方法,设计并生产类似主题的产品,不侵犯实用艺术作品的著作权。

No. 1-1-3.1.5-1 对摄影作品的著作权归属,法院已作出有效判决的,应当依有效判决认定;无有效判决的,可以通过比较不同确定归属。

No. 1-1-3.1.7-1 地图作品在出版印刷之前要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并不影响地图作品本身的著作权。

No. 1-1-3.7-2 独立创作完成的地图,如果在整体构图、客观地理要素的选择及表现形式上具有独创性,应当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图形作品。

No. 1-1-3.7-3 行政区划图中关于行政区的整体形状、位置以及各内设辖区的形状和位置等,由于系客观存在,表达方式非常有限,在认定侵权时应不予考虑。

No. 1-1-3.1.8-1 计算机软件受著作权法保护。未经软件著作权人同意,发表、复制其软件作品,或发行、展示其软件的复制品,或办理其软件的许可使用或者转让事宜的,需承担侵权责任。

No. 1-1-3.1.8-2 当被控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软件源程序或目标程序供直接比对,且因技术的限制无法从被控侵权产品中直接读取的情形下,如果双方当事人软件在设计缺陷方面基本相同,法院可以判定双方软件之间构成实质性相同,由被控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

No. 1-1-3.1.8-3 作为字型轮廓构建指令及相关数据与字型轮廓动态调整数据指令代码结合的计算机中文字库,属于计算机软件作品,非美术作品。

No. 1-1-3.1.8-4 购买计算机字库软件后,未经特别许可,将字库用于商业软件开发,属于侵犯字库作者著作权的行为,但仅将其中字体以汉字表意功能为目的使用的行为,不构成侵权。

No. 1-1-3.1.9-1 本身并不表达某种思想的答题卡,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No. 1-1-3.1.9-2 具有独创性的网站页面设计,应当受著作权法保护。

No. 1-1-3.1.9-3 无论是作品的汇编,还是由数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公知领域的材料构成的汇编,只要其对材料的选择或编排体现了独创性,均受著作权法保护。

No. 1-1-3.1.9-4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通过合同约定著作权的归属。

No. 1-1-4-1 境外影视作品著作权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以获得进口行政审批为条件。

No. 1-1-6-1 如民间艺术作品符合著作权法上作品的条件,可以适用著作权法进行保护。确定侵权赔偿额时,应当考虑到鼓励创作和弘扬传统文化之间的平衡。

No. 1-1-6-2 自立体三维美术作品到平面二维美术作品的使用,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行为。

No. 1-1-6-3 利用民间文学艺术进行再创作的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不能及于作品中原属于民间文学艺术领域中公有的部分。

No. 1-1-6-4 在民间文学艺术的创造者、保存者、发展者之间适用合理、公平的惠益分享原则。在后作品从之前的收集整理作品中间接受益的,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给予适当补偿。

1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著作权法》第2条第1款)

案例:无锡霍尔塞特工程有限公司与无锡市铭鑫增压器制造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案例来源:《人民法院案例选》2004年商事·知识产权专辑[第75号]

主题词:独创性 侵害复制权

一、基本案情

原告:无锡霍尔塞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塞特公司)。

被告:无锡市铭鑫增压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鑫公司)。

原告无锡霍尔塞特工程有限公司为从事增压器制造的知名企业。2002年初,原告委托无锡市意盛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盛公司)为其《涡轮增压器说明书》设计卡通插图6幅并支付了相应报酬,意盛公司按霍尔塞特公司的设计要求,委托章慕伟进行创作并交付图稿。意盛公司、章慕伟均表示上述作品的著作权归霍尔塞特公司享有。霍尔塞特公司根据该6幅插图对原《涡轮增压器说明书》进行了改版并署名,用于投放市场向客户宣传、介绍企业产品。

被告铭鑫公司亦为制造增压器的企业,其《涡轮增压器说明书》的封面设计、版式、内容编排、插图、配套说明的文字除插图中署名为铭鑫公司外,与霍尔塞特公司的说明书基本相同。

2003年9月1日,霍尔塞特公司诉至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铭鑫公司:(1)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侵权产品说明书;(2)公开赔礼道歉;(3)赔偿霍尔塞特公司经济损失50万元。

被告铭鑫公司辩称,铭鑫公司未实施侵权行为,霍尔塞特公司无法证明其为产品说明书插图的著作权人,霍尔塞特公司主张赔偿损失没有依据。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法人的著作权受法律保护。霍尔塞特公司的《涡轮增压器说明书》在版式、文字、插图及内容编排上具有独创性,应认定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该《涡轮增压器说明书》有霍尔塞特公司的署名,此为证明霍尔塞特公司为著作权人的初步证据,在没有相反证明推翻上述证据的情况下,应认定霍尔塞特公司为该《涡轮增压器说明书》的作者。此外,霍尔塞特公司还提供了一系列的证据证明其《涡轮增压器说明书》的创作过程,在受托人明确表示著作权归于委托人的情况下,依法应认定霍尔塞特公司为《涡轮增压器说明书》的作者,享有著作权法规定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铭鑫公司虽否认其制作过霍尔塞特公司指控的《涡轮增压器说明书》,但未能解释该《涡轮增压器说明书》何以会有铭鑫公司的署名,也未能提供必要的证据使人相信上述观点可以成立并足以推翻霍尔塞特公司所举之证据。因此,可以认定被指控的《涡轮增压器说明书》为铭鑫公司所制作。通过对两份《涡轮增压器说明书》的对比,铭鑫公司的《涡轮增压器说明书》在版式、文字、内容编排,尤其是在6幅插图上明显抄袭了霍尔塞特公司的《涡轮增压器说明书》,铭鑫公司侵犯了霍尔塞特公司基于上述作品享有的署名权、复制权、获得报酬权,应对此承担法律规定的侵权责任。霍尔塞特公司作为被侵权人,有权根据《著作权法》第48条第2款关于损害赔偿的规定,要求铭鑫公司赔偿经济损失。根据铭鑫公司侵权行为的性质、影响、持续时间等因素,确认赔偿金额为5万元。据此,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2条第1款,第10条第1款第2项、第5项、第2款,第11条第4款、第17条,第47条第1款第1项,第48条第2款的规定,于2003年11月24日判决:

一、铭鑫公司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侵权的《涡轮增压器说明书》。

二、铭鑫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在《柴油车配件》杂志上刊登致歉声明,所需费用由铭鑫公司承担。

三、铭鑫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赔偿霍尔塞特公司经济损失5万元。

一审宣判后,原、被告在法定期限内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二、裁判要旨

No.1-1-2.1-1 具有独创性的产品说明书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我国《著作权法》第2条第1款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

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著作权法》第3条虽然未明确列举产品说明书是否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但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条对作品的规定,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从而可以看出,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有三个要素,即具有独创性、是可复制的、并属于智力成果。

霍尔塞特公司的《涡轮增压器说明书》在版式、文字、插图及内容编排上具有独创性,并且是可复制的智力成果,故应认定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No. 1-1-2. 1-2 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作品上的署名人为作品的作者。

作品上的署名,为证明作品著作权人的初步证据,在无相反证明的情况下,作品上的署名人为作品的作者。《涡轮增压器说明书》上有霍尔塞特公司的署名,应认定霍尔塞特公司为该《涡轮增压器说明书》的作者。此外,霍尔塞特公司提供了一系列的证据证明其《涡轮增压器说明书》的创作过程,在受托人明确表示著作权归于委托人的情况下,依法应认定霍尔塞特公司为《涡轮增压器说明书》的作者,享有著作权法规定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铭鑫公司虽否认其制作过霍尔塞特公司指控的《涡轮增压器说明书》,但未能解释该《涡轮增压器说明书》何以会有铭鑫公司的署名,也未能提供必要的证据使人相信上述观点可以成立并足以推翻霍尔塞特公司所举之证据。可以认定被指控的《涡轮增压器说明书》为铭鑫公司所制作。

2 作品与思想(《著作权法》第2条第1款)

案例:东莞市金正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与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案例来源:《人民法院案例选》2000年第2辑[第40号]

主题词:产品广告 电视和美术作品

一、基本案情

上诉人(原审原告):东莞市金正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托罗拉公司)。

金正公司委托广州柏信广告有限公司为其金正VCD机产品制作电视广告,并约定版权归上诉人所有。广告制作出来后,于1997年6月开始在中央电视台播出,后又制作成VCD光碟。上述广告的画面主要是熊熊燃烧的烈火配以伽利略、哥白尼、布鲁诺、李时珍、屈原等历史人物、科学家的头像,金正VCD机产品以及“真金不怕火炼、金正VCD”的广告语。此后,上诉人又在《读者》杂志1998年第4期封底及有关报纸上发布了金正VCD产品广告,这些广告画面主要是熊熊燃烧的烈火配以“真金不怕火炼、金正VCD”的广告语及金正VCD机产品等。此外,上诉人还通过户外广告牌、海报、礼品袋等形式印刷、发布了与上述广告画面相近似的广告。1997年12月,被上诉人摩托罗拉公司委托达高美广告(香港)有限公司为其GP88无线电对讲机设计制作平面报纸广告,并刊登在《广州日报》1998年4月20日和5月18日的第19版和《深圳特区报》1998年5月18日第8版上,上述广告的主要画面为对讲机在熊熊的烈火中燃烧,配以“真金不怕火炼”的广告语及“摩托罗拉GP88无线电对讲机”的文字。上诉人发现被上诉人的上述广告后,遂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判决被上诉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公开赔礼道歉。(2)判决被上诉人赔偿损失300万元人民币。(3)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在电视、杂志、户外广告牌等为其金正VCD产品所作的广告,分别属于电视作品和美术作品,其著作权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我国著作权法只保护作品的表达形式,而不保护作品的思想。将被上诉人刊登在报纸上的摩托罗拉GP88无线电对讲机的广告和上诉人的上述作品相比较,两者在火焰的形状、图案、广告语的字体排列以及所作广告的产品名称及图案等方面都有较大的区别,两者的表达形式差异较大,因此,被上诉人的行为不构成对上诉人作品的抄袭、剽窃。上诉人指控被上诉人的作品是抄袭、剽窃其作品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于1998年10月29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东莞市金正科技电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判决后,东莞市金正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对两者应从整体上进行比较。上诉人的VCD广告,包括“真金不怕火炼”的广告语、“火焰”画面、“VCD产品”和“产品说明”四个部分。被上诉人的对讲机广告除产品及其说明外,其主要部分和实质部分的广告语和广告画面,均与上诉人的VCD广告相同或相近似,抄袭的范围占整个广告的大部分,足以认定侵权。而且,上诉人的VCD广告不仅有电视、杂志、户外广告的电视作品和美术作品,还包括口述作品和文字作品。被上诉人的对讲机广告就是按照上诉人的口述作品和文字作品制作的,侵犯了上诉人的著作权邻接权。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则答辩同意原审判决。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为金正VCD产品制作的广告,分别属于电视作品和美术作品,其著作权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将被上诉人刊登在报纸上的摩托罗拉GP88无线电对讲机的广告和上诉人上述作品相比较,两者在火焰的形状、图案、广告语的字体、排列以及所作广告的产品名称及图案等方面都有较大的区别,整体画面显然不同,不足以认定被上诉人的作品构成对上诉人作品的抄袭、剽窃。“真金不怕火炼”一语已是家喻户晓,也不能作为上诉人的作品来保护。故而对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原审法院判决正确,应予维持。至于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侵犯其口述作品和文字作品,系上诉人在二审期间新增加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审理,上诉人可另行解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裁判要旨

No.1-1-2.1-3 以家喻户晓的词语和通常所用的表达手法,相似地表达同一种思想的,不构成著作权侵权。

我国《著作权法》第2条第1款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但对何为作品,《著作权法》仅在第3条以列举方式概括了九类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为此,《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条进一步细化了对作品的定义,指出作品是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表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需是能以有形形式复制的表达,从而暗含了西方著作权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思想表达二分法”,即著作权法不保护作品中的思想、观念,只保护思想、观念的独创性表达。因法律属于行为规则而非思想规则。

在本案中,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均认为,被上诉人刊登在报纸上的摩托罗拉GP88无线电对讲机的广告和上诉人的上述作品通过比较,在火焰的形状、图案、广告语的字体排列以及所作广告的产品名称及图案等方面都有较大的区别,两者的表达形式差异较大,不足以认定被上诉人的行为构成抄袭、剽窃。而且,二审法院认为,“真金不怕火炼”一语属于家喻户晓的词语,也不能作为上诉人的作品来保护。故而,被上诉人不构成侵权。

No.1-1-2.1-4 具有独创性的产品广告,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产品广告是否构成我国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虽然我国《著作权法》中未明确规定,但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条对作品的定义,由于该案中原告的产品广告具有独创性、属于能以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故被法院认定为电视和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只是由于被告的图案等与原告显著不同,而广告语属于家喻户晓的词语,故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侵权请求。

3 外国人作品的著作权(《著作权法》第2条第2款)

案例:英特莱格公司诉可高公司等侵犯实用艺术作品著作权案

案例来源:《人民法院案例选》2004年商事·知识产权专辑[第78号]

主题词:实用艺术作品 伯尔尼公约

一、基本案情

上诉人(原审原告):英特莱格公司(INTERLEGO. AG)。

上诉人(原审被告):可高(天津)玩具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市复兴商业城。

丹麦乐高公司制造的玩具积木产品于1992年由宝隆洋行作为批发商首次进入中国大陆市场销售。1998年2月25日乐高系统公司出具著作权转让确认书:依据丹麦法律对由乐高系统公司及乐高未来公司的雇员及设计人员创作完成,并已推向市场的所有乐高玩具块中的雕塑、文字、图片、绘画、摄影及文字作品和实用艺术品享有著作权在内的所有权及利益;而且,就前述作品已在中国所享有的包括著作权及全部相关续展权在内的所有权及利益以不可撤销的方式转让给英特莱格公司。1999年1月19日,柳沈知识产权事务所在复兴商业城公证购买了可高公司制造的可高玩具。1999年9月15日英特莱格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状告可高公司侵犯其56件乐高玩具积木块实用艺术作品的著作权。

1999年11月10日,英特莱格公司放弃就编号为10、18、20的玩具积木块实用艺术作品著作权对可高公司和复兴商业城的侵权指控。英特莱格公司要求可高公司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12577元及代理费10000元。可高公司曾于1996年就其制造的部分玩具积木块申请了中国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分别为96308347.3、96308410.0、96308408.9、96308416.X、96308360.0,英特莱格公司曾请求中国专利局撤销上述外观设计专利,中国专利局经审查维持上述专利权有效。可高公司为证明其生产的玩具积木具有合法来源,提交了韩国五林株式会社与麦可逊株式会社就可高积木玩具的模具、半成品及技术转让签订的协议,以及裴南沫于1995年9月19日出具的权利转让证书。可高公司为证明英特莱格公司不享有著作权,还提交了韩国专利厅审判所的判决书。该案中,乐高未来公司请求宣告李锦荣登记的第75644号外观设计无效,韩国专利厅审判所驳回了乐高未来公司的请求。复兴商业城为证明其在销售可高公司产品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提交了可高公司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人代码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及“可高”商标注册证等复印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英特莱格公司是本案涉及的53种乐高玩具积木块实用艺术作品在中国的著作权及相关权益的所有者。英特莱格公司为瑞士公司,瑞士及中国均为《伯尔尼公约》成员国,依《伯尔尼公约》第2条之规定,公约保护的文学艺术作品包括实用艺术作品,故中国对起源于《伯尔尼公约》成员国国民的实用艺术作品负有保护义务。根据《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的规定,外国实用艺术作品在中国应自作品完成起25年内受中国著作权法律、法规的保护。实用艺术作品是指具有实用性、艺术性并符合作品构成要件的智力创作成果。实用艺术作品应当具有实用性、艺术性、独创性和可复制性。本案中,英特莱格公司主张权利的53种玩具积木块中的3、补13、补24不具有独创性和艺术性,其余的则符合实用艺术作品的构成条件,应受法律保护。构成实用艺术作品的50种玩具积木块中,可高公司产品与之实质性相似构成侵权的有1、2、4、5、6、7、8、12、13、14、15、16、17、21、24、27、29、补1、补3、补5、补6、补7、补8、补9、补10、补14、补15、补16、补19、补20、补23、补25、补26;可高公司产品与之相比不构成实质性相似,不构成侵权的有8、9、11、19、22、23、25、26、30、补2、补4、补11、补12、补17、补18、补21、补22。可高公司关于其玩具产品模具系从韩国引进、韩国专利厅审判所已判定该产品不侵权,以及可高公司产品已获得中国外观设计专利的主张,均不影响本案侵权的认定,其抗辩理由不能成立。复兴商业城从可高公司进货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查手续,主观上并无过错,其行为不构成侵权,但复兴商业城负有停止销售侵权产品的义务。对于侵权赔偿数额,本院依据英特莱格公司要求保护的实用艺术作品的数量、可高公司产品所包含的侵权产品的数量及侵权行为的后果等酌定。据此,依照《著作权法》第46条第(1)、(2)项及《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第1、2、3条,第6条第1款之规定,判决:

- 一、可高公司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侵权产品模具交本院销毁;
- 二、可高公司赔偿英特莱格公司经济损失5万元,合理的诉讼支出17017元;
- 三、可高公司在《北京日报》上公开向英特莱格公司赔礼道歉;
- 四、复兴商业城停止销售侵权产品;

五、驳回英特莱格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英特莱格公司、可高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英特莱格公司上诉称:(1)一审判决认定英特莱格公司的玩具积木块3、补13、补24系常见形状,不具有独创性和艺术性是错误的,这3件积木块完全符合著作权法的要求,理应作为实用艺术作品受到保护。(2)一审判决以英特莱格公司的实用艺术作品独创性较低为由,认定可高公司产品与请求保护的玩具积木块8、9、11、19、22、23、25、26、30、补2、补4、补11、补12、补17、补18、补21、补22不构成实质性相似,对上述17件实用艺术作品不予保护是错误的。可高公司抄袭了上述17件实用艺术作品,根本不存在独创性高低和利益平衡的问题,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

可高公司上诉称:(1)英特莱格公司的积木块不是实用艺术作品,不应享有著作权。实用艺术作品的实用性是指该产品可以独立完整存在,具有直接终极的实用性,英特莱格公司主张权利的仅仅是构成玩具的零部件,这些零部件在可高公司产品中所占件数比例仅为百分之几,在整体上,可高公司产品与英特莱格公司产品完全不同。一审判决混淆了零部件的功能作用与实用艺术作品的实用性。此外,英特莱格公司主张权利的玩具积木块也不具有艺术性。(2)英特莱格公司的玩具组件不应受著作权法保护。中国著作权法没有对实用艺术作品提供保护,实践中,此类作品是作为外观设计受专利法保护的。没有证据表明中国法律对实用艺术作品提供著作权和专利权的双重保护,英特莱格公司就其玩具组件已申请了外观设计专利,也就不应再受著作权法保护。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英特莱格公司的诉讼请求。

复兴商业城服从原审判决。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二审审理中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英特莱格公司主张权利的53种乐高玩具积木块能否作为实用艺术作品在中国受到法律保护,以及受到保护的范范围和程度如何。依据《伯尔尼公约》及中国政府于1992年9月25日制定并颁布的《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的规定,起源于《伯尔尼公约》成员国国民的实用艺术作品在中国自该作品完成起25年内受中国法律保护。实用艺术作品是指具有实用性、艺术性并符合作品构成要件智力创作成果。依据上述规定,实用艺术作品一般应当具有实用性、艺术性、独创性及可复制性的特征。实用性是指该物品有无实用价值,而不是单纯地仅具有观赏、收藏价值。艺术性则要求该物品具有一定的艺术创作程度,这种创作程度至少应使一般公众足以将其看做艺术品。在英特莱格公司主张权利的53种玩具积木块中,一审法院认定其中的3(PUPLO板)、补13(屋顶4x4)、补24(旋转木马)没有达到应有的艺术创作程度,不应被认定为实用艺术作品,另50件则具备了实用性、艺术性、独创性和可复制性,应当被认定为实用艺术作品,对此不持异议。可高公司认为,没有证明中国法律对实用艺术作品提供著作权和专利权的双重保护,本院认为这一问题应当更符合法律逻辑地理解为,现在没有证据表明中国法律对于外国人的实用艺术作品排斥著作权和专利权的双重保护。英特莱格公司就其实用艺术作品虽然申请了中国外观设计专利,但并不妨碍其同时或继续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可高公司关于英特莱格公司的玩具组件已申请外观设计专利,不应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主张,本院不予采信。一审法院认定可高公司产品与英特莱格公司的玩具积木块8、9、11、19、22、23、25、26、30、补2、补4、补11、补12、补17、补18、补21、补22实质上不相似,不构成侵权并无不当。可高公司的产品确有抄袭之嫌,但同时也应看到英特莱格公司的上述玩具积木块艺术创作程度确实不是很高,与典型的实用艺术作品在艺术创作程度上尚有一定差距,一审法院出于平衡利益关系的考虑,作出上述认定是合理的。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于2002年12月18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裁判要旨

No.1-1-2.2-1 《伯尔尼公约》成员国国民的实用艺术作品,在中国自作品完成之日起25年内受中国著作权法律、法规保护。

本案中,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英特莱格公司主张权利的53种乐高玩具积木块能否作为实

用艺术作品在中国受到法律保护以及受到保护的范围和程度如何。中国著作权法虽然没有对实用艺术作品提供保护,但根据《著作权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外国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也受著作权法保护。所以,依据《伯尔尼公约》及中国政府于1992年9月25日制定并颁布的《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的规定,起源于《伯尔尼公约》成员国国民的实用艺术作品在中国自该作品完成之日起25年内应受中国著作权法律、法规保护。

No. 1-1-2.2-2 外国实用艺术作品享有专利权,并不妨碍其同时或继续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由于实用艺术作品兼具艺术性和工业实用性,故有可能得到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的双重保护,中国著作权法对此没有明文规定。但法院认为,现在没有证据表明中国法律对于外国人的实用艺术作品排斥著作权和专利权的双重保护。英特莱格公司就其实用艺术作品虽然申请了中国的外观设计专利,但并不妨碍其同时或继续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4 外国鉴定结论和判决文书在我国著作权诉讼中的效力(《著作权法》第2条第2款)

案例:圆谷制作株式会社、上海圆谷策划有限公司与辛波特·桑登猜、采耀版权有限公司、广州购书中心有限公司、上海音像出版社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2011)民申字第259号民事裁定书

主题词:外国鉴定结论 证据效力

一、基本案情

原告(二审上诉人、再审查申请人):辛波特·桑登猜(Sompote Saengduenchai,以下简称辛波特)、采耀版权有限公司(Chaiyo Productions Co., Ltd,以下简称采耀公司)。

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查申请人):圆谷制作株式会社(Tsuburaya Productions Co., Ltd,以下简称圆谷制作)、上海圆谷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圆谷公司)。

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广州购书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购书中心)、上海音像出版社。

辛波特、采耀公司认为,四被告侵犯了其在中国享有的《巨人对詹伯A》《哈卢曼和7个奥特曼》《奥特曼1》《奥特曼2》《奥特曼赛文》《奥特曼归来》《奥特曼艾斯》《奥特曼泰罗》《詹伯格艾斯》9部作品以及延伸制作的作品的独占使用权,为此提起著作权侵权诉讼。

原告提交的主要证据是:(1)1976年3月4日圆谷制作与企业有限公司(Tsuburaya Prod. and Enterprise Co., Ltd.)向采耀公司总裁辛波特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1976年合同》),该合同约定圆谷制作与企业有限公司对《巨人对詹伯A》(GIANT VS. JAMBO“A”)等9部作品授权采耀公司总裁辛波特在日本国以外无期限的独占专权。合同的最后一段的内容为:我,圆谷皋(Noboru Tsuburaya),通过本合同宣布已经全额收到了第1条记载的所有动画片和影片的独占专权金额,在此代表圆谷制作与企业有限公司签名并加盖公司印章。在合同的底部有圆谷皋的英文签名和圆谷企业株式会社公章以及圆谷皋的汉字印章。(2)1996年7月23日,圆谷皋之子圆谷一夫向辛波特发出的《致歉信》。

广州购书中心答辩称:其有合法来源,其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由上海音像出版社提供。

上海音像出版社答辩称:其有合法来源,已获得圆谷制作的授权。

圆谷制作、上海圆谷公司答辩称,涉案《1976年合同》系辛波特伪造的。

《1976年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是该案争议的焦点,经一、二审法院审理查明:

2001年圆谷制作在日本国提起著作权确认之诉。2003年2月28日,日本国东京地方裁判所作出判决,认定《1976年合同》真实有效。圆谷制作提起上诉,日本国东京高等裁判所于2003年12月10日作出判决,驳回圆谷制作的上诉,确认辛波特享有在日本国以外的奥特曼作品的独占使用权。圆谷制作继续申诉,日本国最高裁判所于2004年4月27日作出判决,驳回圆谷制作的申诉,对圆谷制作的申诉不予立案。

圆谷制作在泰国起诉采耀公司、辛波特等4被告侵害著作权,泰国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2000年4月4日作出判决,认定《1976年合同》真实有效,并因此判决撤销圆谷制作在刑事和民事案件中的诉讼,圆谷制作须根据反索赔向辛波特赔偿,圆谷制作停止侵犯辛波特根据带有争议的合同所拥有的权利,并停止再做出对辛波特的侵权行为,圆谷制作赔偿采耀公司、辛波特等4被告的律师费。圆谷制作提起上诉,泰国最高法院于2008年2月5日作出的终审判决中,采信了泰国一审法院的证据鉴定报告。该鉴定由泰国警察总署证据检验处处长任命的7名文件和伪造品核查方面的专家组成的文件审核委员会,对《1976年合同》原件以及辛波特和圆谷制作共同认可的由辛波特和圆谷制作签订的《奥特曼赛文》电影许可协议中的圆谷皋的签名(原件)作为检材,结合有圆谷皋签名的8份文件的复印件作为样本文件进行对比。

主要鉴定结果和专家意见为:(1)对上述文件中皋圆谷(即本案中提到的圆谷皋)先生的英文签名对比后发现,写字的风格、字体的样式和字迹有差别,意见:不是同一人签名。(2)争议文件的英文打印纸中的第1段第1行、最后一段第3行上的“prod. and”打印字体,与同行的其他字体对比后发现,打印的水平线不一致,意见:不是同一时间打印。

2008年10月31日,锐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水源以锐视公司的名义与圆谷制作在日本签订《基本合意书》,锐视公司在该合意书中承认:圆谷制作是在日本国内及日本国以外的全世界拥有“奥特曼系列”等由圆谷制作制作的映像作品相关的著作权、商标权、创意权等其他一切权利的唯一合法权利人;泰国人辛波特和泰国企业采耀公司在圆谷制作未授予其合法权限的情况下,曾非法利用奥特曼;采耀公司不拥有奥特曼等相关的丝毫的正当权利。锐视公司对于正在审理中的圆谷制作与辛波特、采耀公司之间的诉讼,作证该合意书中确认的事实是真实的。该合意书在许可合同缔结之前,当由圆谷制作或锐视公司向对方发出不能缔结许可合同时,该合意书失效。锐视公司与圆谷制作此后没有缔结与奥特曼相关的著作权许可合同。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月17日受理锐视公司诉南京大洋百货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一案,因锐视公司在该案中提交了《1976年合同》、日本国三级法院判决及泰国一审判决等证据,该院于2005年6月6日作出判决,认定《1976年合同》真实有效,并判决南京大洋百货有限公司承担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本案一审法院认为:(1)《1976年合同》的签订方身份存在多处与事实不符的情况和与常理相悖之处,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合同的一方当事人Tsuburaya Prod. and Enterprises Co., Ltd.(辛波特、采耀公司提交的翻译件对应的中文名称为圆谷制作株式会社与企业有限公司)是不是一个真实存在的法律实体。(2)该合同仅提及圆谷皋收到了独占专用权金额,却没有关于合同的对价、付款方式、付款期限等必备条款,难以认定该合同成立且生效。(3)《致歉信》也仅提及辛波特对“咸蛋超人系列”以及“詹伯特艾斯”系列的权利,并非对《1976年合同》的全面追认,且在影片名称上亦与合同中的名称不一致,在圆谷皋已去世的情况下,难以对其真实意思表示进行核实。(4)从涉案影片著作权案件在国外法院审理的情况看,泰国最高法院采信的鉴定报告是泰国警察总署作出的,该鉴定报告认为,《1976年合同》中两处的“prod. and”与同行的其他字体相比对,不是同一时间打印。结合前文对合同中存在诸多不符合逻辑及情理的疑点分析,该鉴定报告的结论是客观真实的,可以作为证据予以采信。《致歉信》虽然是真实的,但不足以印证《1976年合同》的客观真实性。综上,一审法院对《1976年合同》不予确认,判决:驳回辛波特、采耀公司的诉讼请求。

辛波特、采耀公司提起上诉,除了坚持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外,还主张一审法院采信外国鉴定机构的结论并作为主要证据缺乏依据,《1976年合同》是在日本国签订的,争议标的大部分是在日本国制作,本案应适用日本国法律。

二审法院认为:(1)因日本国、泰国法院判决的效力未经中国民事诉讼程序予以承认,两国判决在中国没有法律效力,不具有约束力,本案不应以日本国、泰国法院判决确认的事实作为本案认定事实的依据;中国对直接认定泰国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也缺乏法律依据,且泰国法院的判决在中国不具有约束力,故对泰国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不予采信。(2)本案双方当事人

对《致歉信》的真实性均无异议,该信显示:“这封信旨在澄清根据1976年3月4日圆谷企业株式会社总裁圆谷皋和采耀电影有限公司总裁辛波特先生之间签订的《授权合约》……”由于圆谷制作株式会社未能提交圆谷皋在1976年3月4日与辛波特另外签订有其他合同,可以认定此处《授权合约》即《1976年合同》,从而得出《1976年合同》真实存在的结论。(3)《1976年合同》签订于30多年前的日本,难以苛求作为非法律专业人士的圆谷皋在多年前所签署的授权合约为形式规范、逻辑严密的合同,因圆谷皋系圆谷制作株式会社和圆谷企业株式会社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圆谷皋的行为可以视为两家公司的公司行为;至于圆谷皋签名的真伪,因泰国的鉴定结论不具有证明力,不能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在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圆谷皋签名为虚假的情况下,应认定圆谷皋的签名为真实;故圆谷制作株式会社对该合同提出的种种疑点,并不足以否定该合同的真实性,不能得出该合同为虚假的结论。(4)杨水源以锐视公司的名义签订的《基本合意书》应当视为锐视公司自身的行为,不能代表辛波特、采耀公司,故锐视公司对与《1976年合同》有关的事实的承认,不属于辛波特、采耀公司的自认,对辛波特、采耀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综上,二审法院认为,《1976年合同》系辛波特和圆谷制作株式会社的真实意思表示,属于合法有效的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因而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广州购物中心停止销售侵权产品;上海音像出版社停止生产和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相关的母带、生产工具等,向辛波特、采耀公司返还其侵权所得利润人民币10万元;上海圆谷公司、圆谷制作株式会社停止以任何方式在中国许可任何人生产和销售上述3部作品的音像制品的行为,赔偿辛波特、采耀公司人民币30万元及合理费用人民币101930元。

圆谷制作、上海圆谷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称:本案争议的焦点,即《1976年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1)在认定外国当事人英文名称时,没有以所在国政府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准。(2)《1976年合同》的格式、签名和公章与其他事实不符。在该合同中,圆谷皋的签名与其在其他合同中的签名字体、笔迹风格不同,有双方认可的圆谷皋签名可供比对,泰国警察总署的鉴定报告亦作出不是同一人签名的结论。在辛波特提供的《1976年合同》上,只有圆谷企业株式会社而非著作权人圆谷制作的公章,该公章与合同签订时圆谷企业株式会社在日本政府登记的公章存在差异,圆谷制作和辛波特均在本案庭审时同意对公章进行司法鉴定,二审法院对此未作评述。(3)《1976年合同》的内容中出现了无法确定的企业名称,当该企业名称与落款和签章不一致时,应以落款和签章为准,不能因合同中出现了一个“Prod.”文字,就把并未签字盖章的圆谷制作当成合同的当事人,二审法院将“TSUBURAYA PROD.”作为圆谷制作的简称是错误的,将其认定为合同当事人缺乏依据。(4)《1976年合同》缺乏合同生效的条件。其中,部分作品的名称和集数与实际不符。圆谷皋虽在合同中声称已收到款项,但没有明确的金额、支付方式及支付凭证,不具备对价条款的效力。(5)二审法院仅根据日期判定《致歉信》所指合同等同于诉争的《1976年合同》,缺乏事实依据。《致歉信》所指的作品是两部,而《1976年合同》包含的作品是9部。《致歉信》在开头处就说明所涉合同系由圆谷企业株式会社所订,表明圆谷制作株式会社明确表示《致歉信》中所涉合同与己无关,无法判定《致歉信》是针对《1976年合同》所发,不能直接证明《1976年合同》真实有效。(6)泰国警察总署的鉴定结论的证据效力的真实性和权威性理应受到重视,二审法院不采信泰国的鉴定结论,有失公允。(7)广州市锐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锐视公司)系辛波特、采耀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其在与圆谷制作签订的《基本合意书》中,明确了辛波特和采耀公司不具有奥特曼相关作品的权利,二审法院认为的《基本合意书》不足以否定《1976年合同》的效力是错误的。(8)根据中国与泰国关于民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提请对涉案泰国最高法院民事判决予以承认。(9)根据新证据,即2011年2月1日泰国法院刑事判决辛波特因伪造合同进行授权活动,侵害了圆谷制作奥特曼作品的著作权,已被判刑,并处罚款,该事实对本案有重要意义,可以在民事案件中加以采用。(10)在泰国刑事案件中,辛波特于2010年9月15日为减轻其罪责作出声明:辛波特已将根据《1976年合同》所取得的权利,在2008年2月泰国最高法院判决《1976年合同》为伪造文件后不久,全部转让给了UM公司(该公

司系日本公司)。辛波特已失去了合同当事人的身份,也失去了本案的诉讼主体资格。圆谷制作于2010年11月12日向二审法院提交经公证认证和翻译的辛波特在泰国法院的上述证言,二审法院此后还送达二审判决属于程序错误。请求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辛波特、采耀公司提交意见认为:(1)《1976年合同》底部有圆谷企业公司的印章、圆谷皋的汉字印章以及圆谷皋的英文签名,其真实性有《致歉信》予以印证。(2)圆谷皋于1974年10月14日、1975年2月19日将属于辛波特的两部电影分别卖给台湾虎龙电影公司和香港南方公司,并分别收取3万美金和12万美金的许可费,这是签订《1976年合同》的原因。(3)圆谷制作在诉北京长安商场侵害署名权纠纷案件中称其署名方式为“TSUBURAYA PROD.”,日本国法院也查明圆谷制作使用该简称。(4)圆谷制作、上海圆谷公司申请再审所述的泰国刑事诉讼目前仅作出一审判决,且辛波特已提起上诉并在审理之中。圆谷制作株式会社、上海圆谷公司声称泰国刑事诉讼与本案存在事实方面的关联,但未说明与本案存在哪些方面的关联性,故其要求推翻二审法院查明的事实,理据不充分。请求维持二审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一审、二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基本属实。另查明:(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一中民初字第11242号民事判决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250号民事判决中,圆谷制作分别诉北京东安集团公司长安商场及上海烟草集团静安烟草糖酒有限公司的起诉状中称:圆谷制作是“奥特曼”影视作品的著作权人,“奥特曼”形象的署名方式为“TSUBURAYA PRODUCTIONS”或“TSUBURAYA PROD.”。(2)二审法院于2010年10月25日作出判决,圆谷制作于2010年11月12日向二审法院递交了辛波特于2010年9月15日在泰国中央知识产权及国际贸易法院的刑事案件中的证人证词,辛波特称其于2008年12月24日向UM公司转让了《1976年合同》的权利。圆谷制作提交该证据,用以证明辛波特不具有本案主体资格。(3)在本案再审复查期间,圆谷制作向本院递交泰国刑事法院于2011年2月1日作出的刑事判决,该判决认定该刑事案件当事人2006年5月19日签订的《修订版许可授予合同》为伪造,圆谷制作递交该证据用以证明《1976年合同》系伪造。本案当事人确认该泰国法院刑事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

该院认为,根据圆谷制作、上海圆谷公司申请再审的请求及理由与辛波特、采耀公司的答辩意见,现本案主要涉及两个问题:(1)二审法院是否存在程序错误;(2)圆谷制作、上海圆谷公司是否侵害辛波特、采耀公司对“奥特曼”相关作品的独占使用权。

(一) 二审法院是否存在程序错误?

首先,从时间上看,二审法院系于2010年10月25日作出二审判决,而圆谷制作、上海圆谷公司是在2010年11月12日向二审法院递交辛波特于2010年9月15日泰国法院刑事案件中所作自述,故二审法院未对此予以评判,不存在程序上的错误。其次,圆谷制作、上海圆谷公司申请再审期间提交该证据的目的,是要证明辛波特于2008年2月之后已将《1976年合同》的权利转让给UM公司,辛波特因此失去合同当事人的身份,故已不具备本案的诉讼主体资格。对此,本院认为,辛波特、采耀公司提起本案一审诉讼的时间为2005年9月30日,而被诉的侵权行为发生在2002年至2005年之间,即使辛波特在一审起诉之后将《1976年合同》的相关权利转让给了第三方,也不当然丧失其权利转让前所依法享有的民事权益,进而影响其在本案中的诉讼主体资格。鉴此,圆谷制作、上海圆谷公司以二审法院违反诉讼程序为由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不予支持。

(二) 圆谷制作、上海圆谷公司是否侵害辛波特、采耀公司对奥特曼相关作品的独占使用权?

本案中,辛波特、采耀公司主张圆谷制作、上海圆谷公司侵害其享有的涉案奥特曼相关作品独占使用权,其首先应提供证据证明其享有该项权利,这也是认定圆谷制作、上海圆谷公司是否侵权的前提。鉴于辛波特、采耀公司为支持其主张,不仅提供了《1976年合同》,而且还提供了《致歉信》予以佐证;圆谷制作、上海圆谷公司主张《1976年合同》系伪造,但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且确认《致歉信》的真实性,据此,二审法院未支持圆谷制作、上海圆谷公司关于涉案合

同系伪造的主张,并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圆谷制作、上海圆谷公司侵害了辛波特、采耀公司对奥特曼相关作品的独占使用权并无不当。

下面主要针对圆谷制作、上海圆谷公司申请再审新提出的如下问题予以回应:

1. 是否需要《1976年合同》上的“公章”予以鉴定? 申请鉴定是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也是当事人的举证义务,但在具体案件审理过程中,是否需要当事人提供的书证、物证进行鉴定,应由法院决定。关于是否需要《1976年合同》上的“公章”予以鉴定问题,鉴于辛波特、采耀公司提交的证据已经能够证明该合同上的“公章”的真实性,故二审法院未委托鉴定机构对此进行鉴定并无不当,但二审法院未在判决中说明理由欠妥,本院对此予以纠正。

2. 泰国警察总署出具的鉴定报告能否予以采信? 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属于证据的一种形式,作为具有重要的诉讼价值的鉴定结论,必须符合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的要求。对于鉴定程序合法,当事人没有异议的鉴定结论,一般可以作为法院认定相关案件事实的依据。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简单地将鉴定结论直接作为裁判的依据,具体案件中对案件事实的实质性审查判断仍是法官是否采信鉴定结论的前提,否则无异于将对案件事实的审查权让渡予鉴定机构。中国法院对涉及外国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能否采信,应当按照中国的相关法律进行审查。二审法院认为,本案直接认定泰国警察总署出具的鉴定结论缺乏法律依据是正确的。特别是本案在辛波特、采耀公司对该鉴定结论提出质疑的情况下,二审法院未采信圆谷制作、上海圆谷公司提交的泰国警察总署出具的鉴定结论,亦无不当。

3. 圆谷制作、上海圆谷公司能否向本院申请承认泰国最高法院判决? 我国《民事诉讼法》(2013年)第281条规定:“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该法第282条规定“人民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据此,圆谷制作、上海圆谷公司申请承认泰国法院生效判决不管能否得到支持,都应向中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并由该院依法进行审查。圆谷制作、上海圆谷公司向本院申请承认涉案泰国最高法院民事判决不符合上述规定,超出了本院对本案的审查范围。

4. 泰国法院的刑事判决对本案是否具有证明力? 鉴于圆谷制作、上海圆谷公司申请再审期间提交的泰国法院刑事判决系未生效的一审判决,对此,本院认为,即使该刑事判决生效判决,也不必然对本案案件事实具有证明力。中国法院审理民事纠纷案件应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及案件事实,依据中国的相关民事程序法及实体法作出裁判。圆谷制作、上海圆谷公司以泰国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作为否认二审判决已经认定的事实的证据,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裁定:驳回圆谷制作、上海圆谷公司的再审申请。

二、裁判要旨

No. 1-1-2.2-3 外国人的作品依法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但外国机构的鉴定结论和判决文书在我国并不具有当然的证据效力。

依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本案当事人国籍涉及日本、泰国、中国三个国家,均为《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成员国,故涉案作品的著作权及独占使用权,均可受到中国《著作权法》的保护。

本案的案由虽为著作权侵权诉讼,但是争议的焦点却在于辛波特、采耀公司是否享有涉案作品的独占使用权,而这取决于对《1976年合同》真实性的判断。在本案之前,日本国最高法院、泰国最高法院对该问题分别作出过不同的判决,泰国警察总署还为此出具过鉴定报告,这些都成为本案双方当事人证明各自主张的论据。然而,我国《著作权法》对外国作品提供保护,并

并不意味着当然认可外国法院的著作权相关的判决。在诉讼中,鉴定结论是否具有证明力,需要法院对其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对于鉴定程序合法,当事人没有异议的鉴定结论,一般可以作为法院认定相关案件事实的依据;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简单地将鉴定结论直接作为裁判的依据。当鉴定结论为外国鉴定机构出具时,还涉及司法主权问题,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院对该鉴定结论的审查和采信,应以中国法律为依据。本案中二审法院没有直接采信泰国警察总署出具的鉴定结论是正确的,在辛波特、采耀公司对该鉴定结论提出质疑的情况下,二审法院依据中国法律认定《1976年合同》真实有效,并无不当。

同理,外国法院的生效判决也不能当然地拘束我国法院的审判,依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因此,本案当事人圆谷制作、上海圆谷公司在申请再审时,直接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承认泰国最高法院的判决于法无据,其以未生效的泰国法院刑事判决证明其主张,更是不能获得我国法院的支持。

5 戏剧作品署名权(《著作权法》第3条第3项、第10条第2项)

案例:汤丽真诉福建省云霄潮剧团著作权纠纷案

案例来源:《人民法院案例选》1998年(总第24辑)[第41号]

主题词:戏剧作品 署名权

一、基本案情

原告:汤丽真。

被告:福建省云霄潮剧团(以下简称云霄潮剧团)。

汤丽真原系云霄潮剧团导演。在任职期间,汤丽真与郭志贤共同执导了《碧血瑶阶》《围城记》两部地方戏剧,其中《围城记》曾获省、市文化部门颁发的优秀导演奖。

1995年9月,云霄潮剧团应新加坡浮光陈氏公会(民间组织)邀请,组团赴新加坡进行“云霄潮剧之夜”演出。为了提高云霄潮剧团的知名度和上座率,浮光陈氏公会根据云霄潮剧团提供的材料,在演出期间印发了《云霄潮剧之夜——推出多出全省汇演得奖剧目》的宣传画册。在宣传材料中,剧照《围城记》《碧血瑶阶》的导演只署郭志贤的名字,未署汤丽真的名字。剧团回国后,汤丽真从得到的上述宣传画册中发现该二剧目的导演未署其姓名,即向云霄潮剧团提出异议。经双方协商解决未果,汤丽真于1995年11月21日向云霄县人民法院起诉称:潮剧《碧血瑶阶》《围城记》系其与郭志贤共同执导的被告云霄潮剧团保留剧目。被告把该二剧目带到新加坡演出时,在宣传材料上只署导演郭志贤的姓名,剥夺了其署名权,造成声誉损害,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恢复其导演署名权,并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失。

被告云霄潮剧团辩称:潮剧《碧血瑶阶》《围城记》二剧目,原告汤丽真虽参与执导过,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该二剧演员几经更替。作为赴新加坡演出的二剧目,已由郭志贤单独重新指导,且就戏剧导演而言,执导行为尚不能形成作品。因此,原告汤丽真不具有导演署名权。宣传材料系新加坡浮光陈氏公会所印发,剧团并不构成侵犯原告汤丽真的导演署名权,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云霄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郭志贤和原告汤丽真共同指导所付出的智力劳动应予肯定,其智力创作成果应受法律保护。被告云霄潮剧团在赴新加坡演出期间的宣传材料中,就该二剧目的导演没有署原告汤丽真的姓名,显属不妥,侵犯了原告汤丽真的导演署名权。原告汤丽真主张该二剧的导演署名权有理,依法应予支持。但原告汤丽真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缺乏依据,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条、第3条的规定,于1996年3月25日判决:

被告云霄县潮剧团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汤丽真公开赔礼道歉。

被告云霄潮剧团不服判决,以戏剧导演不是戏剧作品的著作权人,戏剧作品著作权属剧作家享有,汤丽真的执导行为未创作出戏剧作品,为此不享有著作权中的署名权等理由,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汤丽真在云霄潮剧团任导演期间,与郭志贤共同执导了潮剧《围城记》《碧血瑶阶》,汤丽真对此付出了一定的智力劳动,应予肯定。云霄潮剧团在演出该二剧目时,只署导演郭志贤名,未署汤丽真的姓名不妥。但是,尚未形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戏剧导演的署名权不属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云霄潮剧团的行为未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侵权。原审法院判决认定云霄潮剧团侵犯了汤丽真的署名权,没有法律依据,汤丽真的请求依法不予支持。云霄潮剧团上诉有理,应予支持。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1)、(2)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15条第1款之规定,于1996年9月9日判决撤销云霄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中要求被告云霄县潮剧团向原告汤丽真公开赔礼道歉的内容。

二、裁判要旨

No. 1-1-3.1.3-1 尚未形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戏剧导演的署名权,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被告在原告参与共同执导的地方戏剧的宣传材料上,未署原告之名,原告认为被剥夺了署名权。被告则辩称戏剧导演的执导行为尚未形成戏剧作品,因此原告不享有署名权。一审法院支持了原告的导演署名权主张,二审法院则认为尚未形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戏剧导演的署名权不属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撤销一审判决中的相关内容。

所以,该案中问题的焦点是,尚未形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戏剧导演的署名权,是否属著作权法所调整和保护的对象?换个角度说,也即戏剧导演的执导行为是否形成著作权法第3条第1款第3项所规定的戏剧作品?《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4条对戏剧作品作了进一步规定,指出戏剧作品系话剧、歌剧、地方戏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从该规定看,戏剧作品应符合作品的基本要素,即前面提到的独创性、可复制性和智力成果三要素。对于尚未形成作品的导演行为和活动,不宜理解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从二审法院的判决意见看,法院也认为戏剧导演的智力劳动应予肯定,但对尚未形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戏剧导演的署名权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故被告不构成侵权。

6 舞剧作品的归类(《著作权法》第3条第3项、第10条、第11条)

案例:陈民洪与彭万廷、刘君励、宜昌市歌舞剧团等著作权纠纷案

案例来源:《人民法院案例选》2001年第2辑[第44号]

主题词:戏剧作品 个人作品 改编 演绎权

一、基本案情

上诉人(原审原告):陈民洪(艺名陈洪)。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彭万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君励。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宜昌市歌舞剧团。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门文元。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宜昌市文化局。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宜昌中国青年旅行社(以下简称宜昌青旅)。

上诉人陈民洪于1991年3月创作出反映土家族民俗风情的《土家情》舞剧剧本。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文化局将此创作列为该县文化工作计划的内容。同年8月,陈民洪完成了创作第三稿,并定名为《土里巴人》。1992年5月该作品由该县歌舞团首次公演。

1993年5月,被上诉人宜昌市文化局将《土里巴人》剧本调到被上诉人宜昌市歌舞剧团。同年10月,被上诉人宜昌市文化局、宜昌市歌舞剧团聘请被上诉人门文元为总编导,并由上诉人

陈民洪修改完善该剧本。陈民洪在门文元、施兆淮、付正道、蓝东等人提出一些修改性意见后,几易其稿,最后于1994年3月28日定稿。有关专业人员为该剧进行了作曲及音乐、舞美设计,该剧由宜昌市歌舞剧团公开上演。宜昌市歌舞剧团在宜昌市、湖北省和第五届中国艺术节演出该剧获得成功。文化部为此颁发了“文华大奖”,上诉人陈民洪获得湖北省文化厅颁发的《土里巴人》编剧特等奖及宜昌市文化局颁发的创作特等奖。

1994年期间,上诉人陈民洪署名编剧,先后在《剧本》《民族大家庭》等刊物上发表《土里巴人》剧本,并在1994年第4期《楚天艺术》杂志上发表该剧本后声明:“本剧本未经作者许可不得随意使用(包括选自剧中各场单独成章使用)。”

1994年9月至1995年9月期间,被上诉人彭万廷、刘君励在《人民日报》《戏剧电影报》等报刊上发表宣传介绍《土里巴人》的文章时,称《土里巴人》是宜昌市歌舞剧团创作的。

1995年元月,被上诉人门文元接受被上诉人宜昌市歌舞剧团的委托,为《土里巴人》在中央电视台1995年春节联欢晚会上演出,按照晚会的时间安排对该剧进行浓缩、改编时,将“抹黑”的表演手法改为“抹红”的表演手法。

1994年底,被上诉人宜昌市文化局、宜昌青旅印制了介绍土家风情、宣传宜昌的1995年台历,该台历引用了部分《土里巴人》剧本的歌词和剧情简介,虽署名编剧为陈民洪,但未经上诉人陈民洪的同意。该台历印制后发送给了会议代表及来宾。

1996年5月,被上诉人宜昌市歌舞剧团应邀赴香港演出,在演出节目单及宣传册上均未署编剧陈民洪之名。并且,被上诉人宜昌市歌舞剧团演出《土里巴人》剧164场,其中营业性的演出42场,门票收入173730.8元,未向陈民洪支付报酬。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为,原告在单位的工作职责虽不是从事创作,但原告按照上级单位部署的创作任务,所创作出的《土里巴人》剧本应为职务作品。我国著作权法将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划分为作者个人享有和单位享有,因该作品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16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故该剧本的著作权应归原告享有。《土里巴人》剧本由上级部门为社会公益性演出需要,调到宜昌市使用,宜昌市歌舞剧团对该作品的作曲、音乐、舞美设计等内容进行了再创作,形成《土里巴人》舞蹈剧,宜昌市歌舞剧团享有对其改编作品的演绎权。原告在参与该剧改编的过程中,在杂志上发表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使用的声明,对被告宜昌市歌舞剧团使用原告的剧本没有约束力。被告宜昌市歌舞剧团在赴香港演出时节目单上未署名原告姓名的事实存在,对其责任不应由被告宜昌市歌舞剧团承担。但使用原告的剧本进行营业性演出,应按规定向原告支付报酬。被告门文元在中央电视台1995年春节联欢晚会演出,浓缩修改《土里巴人》剧时将“抹黑”表演手法改为“抹红”表演手法,虽有悖于原作,但其目的是突出春节喜庆色彩,可不以侵权追究。被告彭万廷、刘君励在报刊上发表文章称《土里巴人》剧是宜昌市歌舞剧团创作的,属新闻评论,不构成对原告剧本的侵权。被告宜昌市文化局、宜昌青旅将《土里巴人》剧的部分歌词和剧情简介印制到台历上,其目的是善意使用,并非营利,且台历署名有原告名字,故二被告在本案中不承担民事责任。据此,一审判决:

一、被告宜昌市歌舞剧团向原告支付《土里巴人》剧营业性演出报酬费5511.33元(71场×3696.4元×2.1%),并补偿原告的经济损失953.40元。

二、驳回原告对各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568元,由被告宜昌市歌舞剧团负担7000元,原告负担568元。

宣判后,原告陈民洪不服,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土里巴人》是上诉人个人作品,原判认定为职务作品不当;原判认定被上诉人宜昌市歌舞剧团享有对《土里巴人》改编作品的演绎权,于法无据;各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著作权或名誉权构成侵权,应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被上诉人宜昌市歌舞剧团、宜昌市文化局、彭万廷、刘君励、门文元等则答辩称:《土里巴人》是单位作品,它不是上诉人的个人作品。请求二审依法改判,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被上诉人宜昌青旅未予书面答辩。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系著作权、名誉权侵权纠纷。双方当事人对《土里巴人》的

作品性质、作品的权利归属、《土里巴人》文字作品与对该作品进行表演形成的权利之间的关系以及该作品著作权人的相关著作权、名誉权等是否受到侵害等问题发生争议,为本案的争议焦点。

1. 对《土里巴人》作品的性质的认定。《土里巴人》是戏剧作品中的舞剧作品,虽然它也是以舞蹈为表现形式的戏剧,但又不同于一般的舞蹈,一般的舞蹈主要是给人以美的享受和艺术效果,而舞剧除了上述效果外,还能感受到作者对人生、事业的看法,体现作者的性格和写作风格,有人物和简单的情节等,《土里巴人》具有舞剧的上述基本特征。1999年,中宣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署、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等部门组织编选的《新中国舞台影视艺术精品选》中,《土里巴人》亦作为舞剧类优秀剧目入选。据此,《土里巴人》是舞剧作品。

2. 对《土里巴人》作品的权利归属的认定。《土里巴人》是陈民洪的个人作品,其著作权归陈民洪享有。陈民洪在创作过程中,某些人提出过修改意见,但该剧本从第一稿到第七稿的修改和完善,主要是进行语言的润色和文学性的提高,整个故事情节、主题思想、人物设置等都没有根本性的变化。上述修改并不能改变该剧本为陈民洪个人作品的性质。

3. 对《土里巴人》文字作品(剧本)的著作权与对该剧本进行表演形成权利的关系的认定。《土里巴人》的著作权属陈民洪所有,宜昌市歌舞剧团通过动作编排、服装、道具、设计、音乐、作曲等再创作形成的舞台节目《土里巴人》,享有的只是表演者权,是《土里巴人》著作权的邻接权。原审法院据此认定宜昌市歌舞剧团对《土里巴人》有演绎权不当。

4. 对未经著作权人同意进行改编的行为是否因善意而免责的问题的认定。门文元对该剧内容进行浓缩、改编,特别是将土家婚俗中表现吉祥含义的“抹锅灰”改为“抹红”,改变了该剧的原意,未尊重土家族长期形成的婚俗习惯,侵犯了著作权人对作品的修改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门文元是受宜昌市歌舞剧团的委托对表演的节目进行的改编,因此门文元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应当由委托人宜昌市歌舞剧团承担。

5. 对宜昌市文化局、宜昌青旅制作、发行台历是否构成侵权的问题的认定。著作权人陈民洪曾发表“本剧本未经作者许可不得随意使用”的声明,而宜昌市文化局、宜昌青旅未经陈民洪同意,擅自印制、发行有《土里巴人》剧本中的歌词和剧情简介的台历,虽未进行销售,但其赠与行为仍有商业性质,其行为已构成侵权。

6. 对宜昌市歌舞剧团在香港演出时,节目单未署陈民洪姓名,宜昌市歌舞剧团对此应否承担责任问题的认定。表演者在表演作品时,不得侵犯著作权人的其他权利,包括署名权。宜昌市歌舞剧团在香港演出时,其节目宣传单上未署编剧姓名,侵犯了著作权人陈民洪的署名权。作为演出的主办单位,香港文化艺术基金和香港联艺机构有限公司对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陈民洪认为宜昌市歌舞剧团侵犯其署名权证据不足。

7. 对彭万廷、刘君励是否侵犯陈民洪名誉权的认定。由于彭、刘二人发表的文章并未对陈民洪的名誉进行故意毁损或严重失实的评论,且无侵权的故意或过失。虽然用语不恰当,但不构成对著作权人名誉权的侵犯。彭万廷、刘君励的行为不构成侵权。

8. 对宜昌市歌舞剧团所应支付的演出报酬问题的认定。表演者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进行营业性演出,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按照1993年8月1日国家版权局发布的《演出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计算,宜昌市歌舞剧团演出《土里巴人》164场,其中营业性演出47场,陈民洪应获报酬4343元。原审法院将宜昌市歌舞剧团表演作品视为改编作品,据此计算报酬不当。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部分事实不清,判决不当,上诉人的部分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45条第4、5、6、7、8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2、3项之规定,于2000年4月14日判决如下:

一、撤销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1998)宜中民初字第58号民事判决第一、二项,即被告宜昌市歌舞剧团向原告支付《土里巴人》剧营业性演出报酬费5511.33元(71场×3696.4

元×2.1%),并补偿原告经济损失953.40元。

二、宜昌市歌舞剧团向陈民洪公开赔礼道歉,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元。

三、宜昌市歌舞剧团向陈民洪支付演出报酬人民币4343元。

四、宜昌青旅社、宜昌市文化局向陈民洪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各人民币5000元。

五、驳回陈民洪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裁判要旨

No.1-1-3.1.3-2 文字作品的创作目的在于供舞台演出,戏剧作品中的舞剧剧本与舞台上的表演应当有所区分。著作权人的表演权与表演者的表演者权也应当区分。

该案的首要焦点问题在于《土里巴人》的性质认定,即其系戏剧作品还是舞蹈作品,抑或其他的作品形式?

陈民洪认为,《土里巴人》系戏剧作品类中的舞剧作品,其主张的是《土里巴人》的剧本作为文字作品的权利。《土里巴人》剧本有可上演性,宜昌市歌舞剧团上演《土里巴人》构成对其文字作品的使用。而宜昌市歌舞剧团等认为,《土里巴人》是舞蹈作品,而不是戏剧作品。宜昌市歌舞剧团上演的《土里巴人》是以舞蹈为主要内容,无戏剧中的独白、对白等以台词为主要表现手法的特征,其艺术表现形式正好与舞蹈艺术特征相吻合。因此,陈民洪执笔的《土里巴人》文字提示稿中的主要内容并不是舞蹈动作的设计编排,而是一种环境提示和歌词,不能构成舞蹈作品。

在此,我们应将《著作权法》中规定的戏剧作品、舞蹈作品与舞台上的表演相区分。戏剧作品是指话剧、歌剧、地方戏曲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舞蹈作品是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无论是戏剧作品还是舞蹈作品,都不是指舞台上的表演。戏剧作品应指戏剧剧本。而一台戏的形成,除剧本外,还有音乐、美术、服装、道具等。表演者享有表演者权,其他作者分别对音乐、美术等享有著作权。而舞蹈作品应是以文字、图形及其他形式固定下来的舞蹈的动作设计。《土里巴人》文字作品的创作目的在于供舞台演出,应当为戏剧作品中的舞剧剧本。该作品系陈民洪创作的个人作品,著作权应属陈民洪享有。

另外,还需区分著作权人的表演权和表演者的表演者权。

虽然我国《著作权法》和《著作权法实施条例》都规定了著作权人的表演权,但由于在实践中,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人、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以及音乐作品的使用单位对表演的具体应用问题有不同认识,1999年12月9日国家版权局《关于著作权实施条例第五条中“表演”的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中进一步指出,《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5条的“表演”,即《著作权法》第10条规定的“表演”,指直接或者借助技术设备公开再现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无论表演有无营利目的,只要是公开的,都属于著作权法所指的表演。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5条第(6)项的规定:“表演者,是指演员、演出单位或者其他表演文学、艺术作品的人。”著作权人享有对其作品的表演权,可以自己行使,也可以授予他人行使。当自己行使时,既享有表演权,又享有表演者权,当授权他人行使时,则著作权人享有表演权,表演者享有表演者权。表演者在表演作品时,不得侵犯著作权人的其他权利,如修改权、改编权、录制权等。

所以,宜昌市歌舞剧团的舞台节目《土里巴人》,实际上是剧本作品的表演形式,其对《土里巴人》享有的只是表演者权,是邻接权,并非一种新的独立的著作权。宜昌市歌舞剧团通过舞台动作编排、服装、音乐的设计和再创作表演的《土里巴人》,是其获得著作权人陈民洪对其表演权的一种转让许可,同时宜昌市歌舞剧团又享有表演者权。

No.1-1-3.1.3-3 以自己的物质条件独立创作自己承担责任的作品,应当属于个人作品,著作权属于创作者,与表演作品的主体应区分开来。

本案的另一焦点问题为,《土里巴人》究属陈民洪的个人作品,还是职务作品抑或法人作品,其权利归属如何确定?

陈民洪认为,从创作过程、体现创作作者的意志,以及责任承担等各方面来讲,《土里巴人》剧

本应是个人作品,其著作权应归其所有。原审法院对《土里巴人》为职务作品的认定是不对的。

宜昌市歌舞剧团等则认为,《土里巴人》是根据上级单位布置的创作任务创作的,体现的是单位意志,其著作权应归宜昌市歌舞剧团所有,《土里巴人》系法人作品。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11条的规定,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须是在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从本案的案情看,《土里巴人》是陈民洪以自己的物质条件独立创作、自己承担责任的作品,因此应属于个人作品。二审法院也正是通过对相关证据的分析,从署名情况、是否代表单位的意志创作,及是否由单位承担责任等方面得出“《土里巴人》是陈民洪个人作品,其著作权归陈民洪享有”的结论。

至于宜昌市歌舞剧团等所举的湖北省版权局于1998年10月9日向宜昌市新闻出版局出具的有关《土里巴人》的函,虽然该函称“《土里巴人》属于法人作品”,但从其内容和措辞看,针对的是宜昌市歌舞剧团排演的《土里巴人》,即实际上指的是《土里巴人》的表演,所以该函应是指表演者权属于宜昌市歌舞剧团。这与剧本的著作权是有所区别的。

No. 1-1-3.1.3-4 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他人不能擅自改编、修改其作品。

根据《著作权法》第10条的规定,著作权人享有修改权、改编权。第12条也规定,改编、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虽由改编、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所以,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他人不得擅自改编、修改其作品。

本案中,《土里巴人》的著作权属于陈民洪,未经其同意,门文元对该剧内容进行了浓缩、改编,特别是将土家族婚俗中表现吉祥含义的“抹锅灰”改为“抹红”,改变了该剧的原意,没有尊重土家族长期形成的婚俗习惯,所以侵犯了著作权人的修改权和改编权。由于门文元是受宜昌市歌舞剧团的委托对节目进行的改编,因此门文元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应当由委托人宜昌市歌舞剧团承担。

No. 1-1-3.1.3-5 对著作权人的错误报道,并不必然导致名誉权侵权,尚需结合主观要件和客观事实综合判定。

彭万廷、刘君励曾发表文章称,《土里巴人》是宜昌市歌舞剧团创作的。陈民洪认为彭、刘二人的行为歪曲了事实,侵害了其名誉权。彭万廷、刘君励则认为,其所写文章属新闻评论,不构成侵权。

对著作权人的错误报道并不必然就导致名誉权侵权,尚需结合主观要件和客观事实。从本案情况看,彭、刘二人发表的文章并未对陈民洪的名誉进行故意毁损或严重失实的评论。其所称“由宜昌市歌舞剧团创作的《土里巴人》”依据的是文化部颁发的文华大奖证书中的用语,二人并无侵权的故意或过失。而且,从整篇文章的内容看,也主要是对宜昌市歌舞剧团的表演进行评论,称“宜昌市歌舞剧团创作的《土里巴人》”是指宜昌市歌舞剧团对该剧的表演。所以如二审法院指出的,尽管这种用语并不恰当,但不构成对著作权人名誉权的侵犯。

7 对美术作品的认定(《著作权法》第3条第4项)

案例:句容市美人鱼景观贸易有限公司与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案例来源:《人民法院案例选》2010年第1辑第116页

主题词:美术作品 公知领域

一、基本案情

原告:句容市美人鱼景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人鱼公司)。

被告: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

2009年2月7日,冷贝生、孔云与美人鱼公司签订了一份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冷贝生、孔云自愿将其享有的“十二生肖兽首”和“十二生肖兽首人身像”雕塑作品的著作权转让给美人鱼公司。2009年5月13日,美人鱼公司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获得了名称为“装饰品(24)”的外

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为 Z1200830025372.5。专利说明书显示,该专利为龙首的立体产品,申请日为 2008 年 3 月 27 日,设计人为冷贝生、孔云。

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中华基金会)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一)签订了一份合作协议,双方就捐款及“圆明园海晏堂十二生肖铜像”图像版权使用等事项作了约定,北京金一经中华基金会授权,有权以“圆明园海晏堂十二生肖铜像”图像为题材设计、生产、销售各种以贵金属为载体的收藏品。中华基金会就此向北京金一出具了相应的授权书。

2008 年 3 月 2 日,北京金一与上海壹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模具加工合同,双方就“国宝生肖 120 克银套装”(12 枚/套)的模具加工等事项作了约定。江苏金一在上述模具开发后,组织生产、销售涉案银条产品。

美人鱼公司委托代理人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在公证人员的陪同下来到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镇澄路 2598 号江苏金一文化产业园,购买了江苏金一公司生产、销售的国宝生肖、圆明园至尊兽首纪念银条一套(共 12 枚),并从该公司当场取得发票一张,上述过程由公证人员现场监督。

原告诉称:2003 年,美人鱼公司组织“圆明园十二生肖兽首人身像”的创作,于 2007 年在国内首次成功精仿“十二生肖兽首”和“十二生肖兽首人身像”,其中对目前下落不明的圆明园十二生肖兽首中的龙首、羊首、鸡首、蛇首的设计更具有独创性,并于 2009 年获得了名称为“装饰品(24)”(专利号为 Z1200830025372.5)的生肖龙首外观设计专利权。同时,美人鱼公司与圆明园管理处达成合作协议,由管理处授权其研发经营上述作品的相关产品,在江苏、北京等地设立了经销处销售上述产品。2008 年,美人鱼公司发现江苏金一销售的“国宝生肖”圆明园至尊兽首纪念银条和金章,经比对,上述银条、金章中龙首与美人鱼公司设计的生肖龙首十分相似,并参照了美人鱼公司的设计风格与理念。江苏金一的上述行为系以经营为目的,抄袭、模仿了美人鱼公司设计中的新颖独创性部分,侵犯了其著作权,并对其产品市场造成了较大影响和较大的经济损失。

被告则辩称:(1)江苏金一系北京金一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金一与中华基金会签订了合作协议,由中华基金会授权北京金一以“圆明园海晏堂十二生肖铜像”图像为题材设计、生产、销售各种以贵金属为载体的收藏品。江苏金一系受北京金一的委托,生产、销售涉案银条及金章;(2)被控侵权银条中的龙首与美人鱼公司的龙首作品在设计风格、艺术形式和图案形态上有很大区别,并未侵犯美人鱼公司的著作权;(3)北京金一的设计人员并未接触过美人鱼公司及其作品,系独立创作了涉案被控侵权的作品,并无所谓剽窃、抄袭行为;(4)即使双方作品存在某些相同之处,也是因为基于龙首同一客体进行创作,作品无法避免有相同之处,就同一题材进行创作,只要是独立完成的,创作人便依法享有各自的著作权;(5)依据美人鱼公司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就是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其诉讼主体不适格。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涉案银条中的龙首图案未侵犯美人鱼公司龙首作品的著作权,基于以下几点理由:

1. 庭审对比的情况显示,美人鱼公司的龙首作品与涉案银条中的龙首图案在设计风格、整体形态、具体细节上存在着诸多不同。在设计风格方面,前者比后者更为写实庄重,后者比前者更为简约卡通,各部位线条更为圆润,两者具有较大差别。在整体形态及具体细节方面,两者在龙角的数量、额部的形状、耳部的大小、嘴部、鼻部、颈部等方面存在明显的不同之处,在整体观感上亦有较大差异。

2. 美人鱼公司称龙首嘴部张开且向前伸出的设计是其作品主要的具有独创性部分,并认为龙首银条图案体现了上述特征。龙的形象来源于传说,是中华民族图腾,基本形象为人熟悉,龙首主要由鳄嘴、鹿角、牛耳、驼头、兔眼、蛇颈、虎眉等部位组成,且在常见的艺术作品中,龙首嘴部通常以张开的状态出现,嘴部伸出特征亦是如此,美人鱼公司龙首作品的嘴部张开且向前伸出的设计,来源于公知领域,不能排斥他人就此进行创作,也不能仅凭此点断定他人抄袭其作品。美人鱼公司龙首作品中的嘴部张开幅度较大、獠牙尖且长、舌部明显,整体略显严肃,而江

苏金一的龙首银条图案中的龙首嘴部张开幅度小且上下獠牙相抵、未见舌部,整体略显卡通,两者上述部分的创作存在较大不同。

3. 美人鱼公司强调江苏金一实际未按合作协议的约定,依“圆明园海晏堂十二生肖铜像”图像为题材进行设计,其产品的设计风格与上述图像风格不相同。法院认为,涉案银条中的龙首图案是否为独立完成以及是否具有抄袭美人鱼公司龙首作品的情况,才是本案侵权认定所需查明的事实,至于江苏金一是否按照合同协议的约定进行设计以及最终产品是否与合同协议所确定的龙首形象一致,系北京金一与中华基金会之间合同关系所需要解决的问题,与本案侵权认定并无关联。即使江苏金一未按上述图像进行设计或设计风格与上述图像存在明显差异,也不必然认定江苏金一的龙首银条图案侵犯美人鱼公司生肖龙首作品的著作权。

综上所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美人鱼公司对其龙首作品享有著作权,并依法享有以上述作品为载体的专利权。在涉案作品权利竞合的情况下,美人鱼公司可以选择其一主张权利。美人鱼公司在诉讼中明确主张江苏金一的涉案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请求追究江苏金一的著作权侵权责任,但其提出被控侵权产品图案侵犯其著作权的主张不能成立。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28条之规定,判决驳回美人鱼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美人鱼公司、江苏金一均未提起上诉,本案判决已生效。

二、裁判要旨

No. 1-1-3.1.4-1 美术作品中来源于公知领域的设计不能排斥他人就此进行创作,也不能仅凭此点断定他人抄袭其作品。

该案中,美人鱼公司的龙首作品既享有著作权,又享有外观设计专利权。在涉案作品权利竞合的情况下,美人鱼公司可选择其一主张权利。由于美人鱼公司是以著作权侵权作为起诉案由,所以应当按照我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

美术作品属于我国《著作权法》第3条第4项规定的作品类型。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4条第8项的规定,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本案中的龙首雕塑系冷贝生、孔云独立创作设计形成的,具有独创性,可以认定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享有著作权。

现在问题的关键在于,江苏金一所销售的涉案龙首银条是否与美人鱼公司享有著作权的龙首雕塑相同,以致侵犯了其著作权。由于美人鱼公司的龙首作品与涉案银条中的龙首图案在设计风格、整体形态、具体细节上存在着诸多不同,故需进一步判断,江苏金一公司的设计是否抄袭或剽窃了美人鱼公司作品的独创性部分。

由于美人鱼公司主张其龙首嘴部张开且向前伸出的设计是其作品主要的具有独创性部分,并认为龙首银条图案体现了上述特征。但是龙的形象来源于传说,其龙首的基本形象及其龙首嘴部张开和伸出的特征设计被认为来源于公知领域,故美人鱼公司不能排斥他人就此进行创作,也不能仅凭此点断定他人抄袭其作品。而且,美人鱼公司的龙首作品中的嘴部设计整体略显严肃,而江苏金一的龙首银条图案中的龙首嘴部设计整体略显卡通,两者的创作亦存在较大不同。

综上所述,不能认定江苏金一的龙首银条图案侵犯了美人鱼公司生肖龙首作品的著作权。

No. 1-1-3.1.4-2 未按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创作,属于合同关系的范畴,与著作权侵权的认定无关。

美人鱼公司在案中强调,江苏金一实际未按合作协议的约定,以“圆明园海晏堂十二生肖铜像”图像为题材进行设计,其产品的设计风格与上述图像风格不相同,由此否定涉案龙首银条独创性的问题。但是否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创作应属合同关系的范畴,与该案中著作权侵权的认定无关。由于美人鱼公司的作品与江苏金一的作品无论在整体还是在独创性部分均有较大的不同,所以法院驳回了美人鱼公司的诉讼请求。

8 建筑作品(《著作权法》第3条第4项)

案例:保时捷股份公司与北京泰赫雅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案例来源:《人民法院案例选》2009年第4辑(第250—251页)

主题词:建筑作品

一、基本案情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泰赫雅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赫雅特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保时捷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保时捷公司)。

1999年7月22日,保时捷公司与荷兰赛普次德公司(以下简称赛普次德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赛普次德公司在保时捷公司于1997年举办的斯图加特——祖芬豪斯分部设计比赛中获胜,保时捷公司对该设计进行了修订。该设计是保时捷公司为正在或即将筹建的保时捷公司其他贸易机构制定的保时捷建筑导则的基础。借此,保时捷公司将以统一的建筑形象出现在全球各地。赛普次德公司有权支配其在比赛以及该分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有关设计、提纲、模型及其他类似物上所享有的著作权。保时捷公司和赛普次德公司在分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设计以及建筑作品上共同享有著作权。赛普次德公司无偿将其基于比赛作品以及该分部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著作权的所有使用权(即所有财产权益)转让于保时捷公司。该转让的使用权延及全球。该使用权是排他性的,未经保时捷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赛普次德公司无权继续使用。

2003年12月9日、10日、17日,《中国汽车报》《经济参考报》《北京青年报》《中华工商时报》相继对北京保时捷中心的落成进行了报道。上述报道称,由北京百得利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投资兴建的北京保时捷中心将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业,该中心是中国内地首家集整车销售、专业售后服务和全套原厂配件供应一条龙服务的保时捷3S店。

2006年11月20日,保时捷公司取得2006-L-06050号著作权登记证书。该证书载明:保时捷公司以被转让人身份对赛普次德公司于2003年10月创作完成,于2003年10月在中国北京首次发表的作品《保时捷建筑》(英文名称Porsche Center)享有著作权。保时捷公司认可该《保时捷建筑》即为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北京保时捷中心。该著作权登记所附作品照片显示该建筑物外部具有如下特征:(1)该建筑正面呈圆弧形,分为上下两个部分,上半部由长方形建筑材料对齐而成,下半部为玻璃外墙。(2)该建筑物入口部分及其上方由玻璃构成,位于建筑物正面中央位置;入口部分上方向建筑物内部缩进,延伸直至建筑物顶部;建筑物入口及其上方将建筑物正面分成左右两部分,左侧上方有“PORSCHE”字样,右侧上方有“百得利”字样。(3)该建筑物的后面和右侧面为工作区部分,呈长方形,其外墙由深色材料构成,该材料呈横向带状。(4)建筑物展厅部分为银灰色,工作区部分为深灰色。

北京百得利汽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证明,北京保时捷中心的建设严格遵守了保时捷公司内部文件建筑手册所设定的建筑、装饰标准,北京保时捷中心建筑的著作权归保时捷公司所有。

2006年11月29日,长安公证处对网址为“http:imp.porsche.com”的相关网页内容进行了公证下载。其中页面显示中国的保时捷中心包括上海、北京、成都、广州、杭州、青岛、沈阳、武汉、大连、厦门、香港、澳门、重庆、温州保时捷中心,且成都、沈阳、厦门、上海保时捷中心以及北京保时捷3S中心的图片显示,相关建筑具有类似外观。此外,保时捷公司还提交了经公证下载的该公司在澳大利亚、德国、法国和英国的保时捷中心的相关图片,表明相关建筑的特点和风格近似。泰赫雅特公司对此不予认可,并提交了经北京市公证处公证下载的日本、德国保时捷中心的相关图片,据此主张保时捷建筑在世界各地的特点和风格并不相同或近似。

泰赫雅特公司于2005年6月21日成立,其经营范围包括进口TechArt(泰赫雅特)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一类小型车维修、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货物进出口。2005年7月28日,泰赫雅特公司与德国泰赫雅特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泰赫雅特公司)签订《泰赫雅特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进口商与国外基地合同》。合同约定,德国泰赫雅特公司授权泰赫雅特公司在中国内地及香港、澳门地区销售、改造和经销其提供的产品,泰赫雅特公司有独家经销权

和销售权,有权经许可在销售地区使用属于德国泰赫雅特公司的商标和品牌。2005年1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品牌汽车总经销商名单中记载,泰赫雅特公司作为授权汽车企业德国泰赫雅特公司的总经销商,经营范围为进口 TechArt(泰赫雅特)品牌汽车销售。搜狐网、太平洋汽车网、车市网以及《休闲时尚》《时尚座驾》杂志对 Techart 改装保时捷汽车进行了报道。

2005年6月15日,泰赫雅特公司与北京中房建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建科公司)签订《北京泰赫雅特中心工程设计咨询协议书》。协议约定,由泰赫雅特公司提供所需设计资料,由中房建科公司完成北京泰赫雅特中心的方案设计。2005年10月7日,泰赫雅特公司与名典仕嘉公司签订《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名典仕嘉公司承包北京泰赫雅特中心的展厅室内装修工程。

2006年2月14日,经长安公证处公证,登录名典仕嘉公司网址为“http:www.mdsj.com.cn”的网站,点击“最新工程案例”中的“泰赫雅特公司保时捷展厅”,其中前台效果图、展厅效果图显示接待柜台后的围挡上均可见“PORSCHE”和“盾牌图形”标识。

2006年4月6日,经长安公证处公证,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代理人自中房集团建筑设计事务所陈东伟处取得《钢结构设计工程专篇》一册。其中包括对“保时捷4S汽车专营店”的介绍,业主名称为泰赫雅特公司,所附效果图显示,该建筑物左侧上方有“PORSCHE”字样,右侧上方有“泰赫雅特”字样。

经一审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勘验,泰赫雅特公司位于北京市金港汽车公园的泰赫雅特中心建筑外观,基本具备保时捷公司主张权利的北京保时捷中心建筑作品的三个主要特征。

在本案一审审理期间,泰赫雅特公司对泰赫雅特中心建筑进行了改造,建筑外部及内部均使用白色建筑材料,保时捷公司认为改造后的建筑仍属于侵犯其著作权的建筑。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涉案北京保时捷中心建筑具有独特的外观和造型,富有美感,具有独创性,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建筑作品。保时捷公司对涉案建筑作品享有专有使用权。泰赫雅特公司建造和使用的泰赫雅特中心建筑,侵犯了保时捷公司对涉案北京保时捷中心建筑作品所享有的专有使用权。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5项、第2款,第47条第1项,第48条之规定,判决:

自判决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泰赫雅特公司对涉案泰赫雅特中心建筑予以改建,改建后的建筑不应具有与涉案北京保时捷中心建筑相同或相近似的组合建筑特征,相关改建效果须经法院审核;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保时捷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5万元及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17079元。

泰赫雅特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的焦点是保时捷公司是否为涉案北京保时捷中心建筑的著作财产权专有使用权人、泰赫雅特公司的泰赫雅特中心建筑是否侵犯了保时捷公司对涉案建筑作品的著作权。

由于北京保时捷中心建筑落成于2003年10月,先于泰赫雅特中心建筑的完成时间;保时捷公司依据其与荷兰赛普茨德公司签订的协议,取得保时捷统一建筑形象相关设计及建筑作品的著作财产权的专有使用权;《保时捷建筑》著作权登记证书载明保时捷公司系著作权人;作为北京保时捷中心建筑的投资者,北京百得利汽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北京保时捷中心建筑的著作权归保时捷公司享有。所以综合考虑上述事实,北京保时捷中心建筑的著作权应归保时捷公司享有。

泰赫雅特中心建筑与保时捷中心建筑在外观上的相同之处在于:(1)二者在建筑物的正面均采用圆弧形设计,上半部由长方形建筑材料对齐而成,下半部为玻璃外墙;(2)二者在建筑物的入口处将建筑物分为左右两部分,入口部分及上方由玻璃构成;(3)长方形工作区与展厅部分相连,使用横向带状深色材料。因第3点相同之处涉及的工作区部分的设计属于汽车4S店

工作区的必然存在的设计,其外部呈现的横向带状及颜色,与所用建筑材料有关,并非保时捷中心建筑的独创性成分,应当排除在著作权法保护之外。而上述第1点和第2点可以被认定构成两个建筑的主要或实质部分,因为就两个建筑的整体而言,如果舍去上述第1点和第2点,整个建筑也将失去根本。由于二者实质上的近似,泰赫雅特公司的泰赫雅特中心建筑侵犯了保时捷公司对保时捷中心建筑享有的著作权。虽然泰赫雅特中心建筑系由案外人中房建科公司和名典仕嘉公司所设计和装修,但泰赫雅特公司作为该建筑的所有权人和实际使用人,应当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于2008年12月19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裁判要旨

No. 1-1-3.1.4-3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建筑作品,必须具有独创性,富有美感。但建筑物的内部特征必然存在的设计以及因所使用的建筑材料而产生的特征,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范畴。

建筑作品属于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类型。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4条的规定,建筑作品是指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因此,要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建筑作品,必须具有独特的外观和造型,具有独创性,并且要富有美感,具有审美意义。因建筑作品具有功能性的特征,所以对这类作品进行著作权的保护,除具备独创性要求外,还需有审美要求。但建筑物内部特征、必然存在的设计,以及因所使用的建筑材料而产生的特征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范畴。

涉案的北京保时捷中心建筑具有独特的外观和造型,富有美感,具有独创性,因此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建筑作品。而泰赫雅特公司的泰赫雅特中心建筑与涉案北京保时捷中心建筑在外观上存在三个相同之处。因第3点相同之处属于汽车4S店工作区的必然存在的设计,其外部呈现的横向带状及颜色,也系因所用建筑材料而出现的特征,并非保时捷中心建筑的独创性成分,故不受著作权法保护。而另两个相同之处因构成建筑整体之根本,可以被认定属于建筑的主要或实质部分,该二者构成实质上的近似。所以,泰赫雅特公司的泰赫雅特中心建筑系未经许可擅自复制原告建筑作品的行为,侵犯了保时捷公司对保时捷中心建筑享有的著作权。为保护建筑物的著作权,法院可以判令侵权人改建。

9 实用艺术作品的独创性判定(《著作权法》第3条第4项)

案例:再审申请人乐高公司与被申请人小白龙动漫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案例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申字第1262号至1271号、第1275号至1282号、第1327号至1346号、第1348号至1365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3)摘要》

主题词:实用艺术作品 独创性 著作权登记

一、基本案情

原告(二审上诉人、再审申请人):乐高公司。

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广东小白龙动漫玩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白龙动漫公司,原名广东小白龙玩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白龙公司)、北京华远西单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单购物中心)。

受乐高公司的委托,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凯分别于2007年4月2日、4月3日、10月26日在西单购物中心公证购买了“COGO 积高玩具”及“小白龙 LWDRAGON 玩具”,西单购物中心出具了相应的购买发票,其中包含涉案被控侵权积木块。乐高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称,其对涉案积木块享有著作权,西单购物中心销售的小白龙公司生产的玩具中,复制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乐高”玩具积木块,侵犯了原告依法享有的复制权及发行权。

小白龙公司辩称:(1) 乐高公司的玩具积木块多数难以在相关受众中形成一定印象,不具备艺术性和独创性,少数积木块虽能形成某种形象,但都是对日常生活该用品的简单模仿,不具有审美意义,不属于实用艺术品范畴。因此,乐高公司的玩具积木块不具备实用艺术品的构成要素,不是《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范畴。(2) 乐高公司提交的所谓经过公证、认证的著作权证明都是乐高公司自己的单方面声明,也不属于著作权登记文书等书证。(3) 小白龙公司所生产的积木块玩具主要是从积高(英国)集团公司引进并由该公司授权生产的,并不存在仿冒乐高公司积木块的事实;同时,乐高公司主张的玩具积木块与小白龙公司的玩具积木块并不近似。综上,小白龙公司请求本院判决驳回乐高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西单购物中心辩称:(1) 其与小白龙公司并无任何法律关系,是通过出租柜台的方式进行经营,承租人是北京小仙贝商贸有限公司,乐高公司所诉侵权商品是由该柜台承租商销售,西单购物中心并不是事实意义上的销售者。(2) 乐高公司与小白龙公司是否真实存在著作权争议与西单购物中心无关,西单购物中心已于2009年4月正式书面通知小白龙公司及柜台承租人——北京小仙贝商贸有限公司,将本案所诉侵权商品停止在西单购物中心销售,并函告乐高公司已将该批玩具商品撤出本商场,乐高公司对西单购物中心的诉讼目的已经得到事实上的实现。西单购物中心认为乐高公司应当撤回对该公司的起诉。

一审庭审中,小白龙公司认可乐高公司从西单购物中心购买的涉案积木玩具确系由其生产。小白龙公司为证明其生产的被控侵权玩具有合法的权利来源,提交了该公司与英国 COGO 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1日签订的《授权书》。乐高公司认可西单购物中心销售的涉案玩具有合法来源。乐高公司提交了经过公证认证的乐高玩具积木块的设计图纸、产品图册以及使用说明书,其中设计图纸中显示有“LEGO”标志,并提交了购买玩具的费用、公证费、翻译费和律师费用的相关发票。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乐高公司依据合同受让了与涉案积木块相关的知识产权,有权针对该行为提起侵权诉讼,并获得救济。关于涉案积木块是否构成美术作品,该院认为,构成作品的智力成果应具有独创性及可复制性,不具有上述任一特性的智力成果均不构成作品。其中,独创性是作品的本质属性。通常而言,智力成果如符合如下条件,可认定其符合作品的独创性要求:首先,该智力成果应系作者独立创作,而非对他人智力成果的抄袭。其次,该智力成果的智力创作性应达到著作权法所要求的基本高度。应注意的是,基本的智力创作性高度并非要求该智力成果达到较高的艺术或科学的美感程度,而仅是要求作品中所体现的智力创作性不能过于微不足道。判断涉案积木块这一载体所承载的表达是否构成美术作品,其关键在于该表达是否由乐高公司独立创作且已达到著作权法所要求的基本的智力创作性高度。本案中,涉案积木块所体现的智力成果的创作性高度过于微不足道,未达到作品的独创性所要求的基本的创作性高度。因此,涉案积木块所承载的表达不具有独创性,不构成美术作品。因此,该院判决:驳回乐高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乐高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并支持乐高公司原审诉讼请求。其主要上诉理由是:(1) 一审法院没有对“基本的创作性高度”给出定义,于法无据。(2) 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请求保护的乐高玩具积木块作品的创作性高度“过于微不足道”没有事实依据。(3) 一审法院的判决完全否定了此前相同案件中已生效的法院判决,背离了我国法院在相同案件中的司法实践。

小白龙公司和西单购物中心服从原审判决。

二审审理过程中,小白龙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小白龙动漫公司。乐高公司向法院提交了一份新证据,即经过公证认证的乐高公司职员彼得·托斯隆德·克贾尔先生出具的宣誓书,以证明乐高公司请求保护的涉案积木块作品系该公司花费大量资源并经特殊的创作程序而独创完成的。小白龙动漫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对合法性、关联性及其证明目的持有异议,认为该证据实质上属于当事人单方的意见陈述,且设计的投入高,并不代表设计出来的就是作品。西单购物中心对该证据没有意见。二审法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构成作品的智力成果应具有独创性及可复制性,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在于涉案积木块的表达形式是否具有独创性。独创性是指一部作品是经作者独立创作产生的:(1) 要求作品具有非抄袭性,是作者独立构思的产物;(2) 要求作品之中必须包含作者的创作性劳动,即表达形成过程中有作者的取舍、选择、安排和设计。构成作品所要求的创作性劳动,不仅需要简单的体力劳动形式的投入,也不仅是一种工业或手工方面的技巧,而是必须包含必要的“创作”因素。本案中,即使涉案积木块所承载的表达是乐高公司独立完成的,且可能进行了大量的物质投入,并包含为适应玩具整体拼装的需要而运用的某些技巧,但是,该表达仍缺乏著作权法意义的必要的“创作性劳动”,因此,其不符合作品的构成要件。乐高公司在二审中提交的宣誓书,仅为当事人单方陈述,缺乏其他证据佐证,而且投入大量劳动或大量资金并不必然会产生作品,因此,仅依据该宣誓书,并不足以认定涉案积木块承载的表达构成作品。一审法院关于涉案积木块所承载的表达不具有独创性、不构成作品的认定正确,应予维持。乐高公司的相关上诉主张缺乏依据,二审不予支持。乐高公司关于一审判决完全否定了已生效的相同案件的判决的主张,缺乏依据,二审不予支持。综上,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乐高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称,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其主要理由为:

1. 二审法院在已有生效判决确认与本案类似的积木块享有著作权的情况下,作出涉案乐高玩具积木块不具有独创性,因而不能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的认定明显不当,二审判决应予撤销。1999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英特莱格公司与可高(天津)玩具有限公司、北京市复兴商业城侵害实用艺术作品著作权纠纷一案中,认定53件请求保护的乐高玩具积木块中的50件具有独创性,并作为实用艺术作品给予著作权保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乐高公司正是根据前述判决,选择与前述判决中认定具有著作权的乐高玩具积木块相同或极其相似、类似的玩具积木块,提起本案诉讼。但是,一、二审法院在已有生效判决存在的情况下,对与其相同或类似的积木块作出完全不同于前案的认定,其裁判结果有损司法公信力,应当予以撤销。

2. 二审法院否定涉案乐高玩具积木块具有独创性的理由不能成立。(1) 二审法院笼统地认定涉案玩具积木块缺乏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必要的“创作性劳动”,但既未明确“创作性劳动”的法律依据,又未说明缺乏必要的“创作性劳动”的任何相关事实,故上述认定缺乏相关的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2) 二审法院认定涉案的部分积木块“均为已有常见形状,该表达形式对以积木块为组件的一般玩具厂商而言,均为已有常见形状”这一事实,缺乏基本证据支持。正是由于这些玩具积木块为乐高公司所独创并广受欢迎,才使得诸多玩具厂商进行抄袭,从而成为判决中所述的“已有常见形状”。二审法院的相关认定违反原创与抄袭的逻辑关系,对本案判决这一关键性事实的认定缺乏相应的证据支持。(3) 二审法院对相同积木块,作出了与生效判决完全不同的认定,其裁判结果显失公平。(4) 二审法院以我国著作权登记采用自愿登记制度为由,在乐高公司已经对涉案积木块进行了著作权登记的情况下,认定涉案玩具积木块所承载的表达不构成作品的理由缺乏法律依据,该认定违反了我国有关著作权保护的相关法规。根据《国家版权局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第1条和第5条的规定,著作权登记证书是著作权保护的初步证据。著作权登记的自愿性质并不能改变国家版权局认定乐高玩具积木块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的的事实。二审法院以著作权登记是自愿为由,否定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效力,完全违反了我国著作权保护的法规,亦是对我国的著作权登记制度本身的否定。综上,二审法院否定乐高玩具积木块具有独创性、否定其受《著作权法》保护,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

3. 保护现归类于美术作品下的实用艺术作品,是我国著作权法的一贯政策,二审判决的相关认定明显与此相悖。涉案玩具积木块均为智力劳动成果,理应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否定涉案玩具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将打击创作和创新,鼓励非法复制和抄袭,这样的判决结果与著作权法的立法宗旨背道而驰,也不利于中国玩具市场的健康发展。

被申请人小白龙动漫公司提交意见称:乐高公司的再审申请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请求依法予以驳回。其主要理由为:(1)乐高公司主张涉案玩具积木块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乐高公司混淆了设计结果与作品之间的关系,把设计结果等同于作品。实践中,设计、创造产生的可能是美术作品,也可能是工业产品,受工业产权法律的保护。在本案及关联案件涉及的57件积木块中,41件是单纯的积木连接件,无法表现任何形体,其余16件可以表现生活中的某一物体,但都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每件积木块都无法表达一个独立的、具有审美意义的创意。(2)乐高公司关于本案判决及其系列案件的认定与之前生效判决相违背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涉案的57件积木块与之前生效判决所保护的积木块不同。乐高公司在本案中主张积木块是美术作品,而之前主张的是实用艺术品,两者适用的法律规范不同。美术作品的判断标准可以随不同时期人们的认识标准而不同。可见,乐高公司主张本案判决与之前生效判决相违背没有事实依据。(3)本案判决较好地平衡了著作权保护与维护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

被申请人西单购物中心答辩称: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乐高公司的再审申请。

最高院审查查明:英特莱格公司曾于1999年以可高(天津)玩具有限公司、北京市复兴商业城为被告,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害实用艺术作品著作权诉讼。英特莱格公司在该案中主张,乐高玩具积木块作为实用艺术品,应受到我国著作权法保护,拥有乐高玩具积木块作为实用艺术品的著作权。可高(天津)玩具有限公司生产、北京市复兴商业城销售的塑料玩具系列侵害了英特莱格公司53种乐高玩具积木块的实用艺术品著作权。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英特莱格公司主张实用艺术品的涉案53种乐高玩具积木块可以分为三类:不具有独创性和艺术性的玩具积木块共3种;虽具有独创性和艺术性,但被诉侵权产品与之相比不构成实质性相似的玩具积木块共17种;具有独创性和艺术性,且被诉侵权产品与之相比构成实质性相似的玩具积木块共33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认定予以维持。

本案一、二审过程中,乐高公司并未提涉及案玩具积木块的著作权登记证书。

最高院认为,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发生于2007年,应适用《著作权法》(2001)和《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的规定。根据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结合各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本案的争议焦点问题为:涉案玩具积木块是否可以作为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美术作品而受到保护?二审判决关于涉案玩具积木块不构成美术作品的认定,是否与在先判决相冲突?

1. 涉案玩具积木块是否可以作为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美术作品而受到保护?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第4条第8项的规定:“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独创性和可复制性是作品的两个基本属性,各方当事人对本案请求保护客体的可复制性问题并无争议,故核心问题在于涉案玩具积木块能否满足著作权法对美术作品的独创性要求。作品的独创性是指作品由作者独立完成并表现了作者独特的个性和思想。独创性是一个需要根据具体事实加以判断的问题,不存在适用于所有作品的统一标准。实际上,不同种类作品对独创性的要求不尽相同。对美术作品而言,其独创性要求体现作者在美学领域的独特创造力和观念。因此,对那些既有欣赏价值又有实用价值的客体而言,是否可以作为美术作品保护取决于作者在美学方面付出的智力劳动所体现的独特个性和创造力,那些不属于美学领域的智力劳动,则与独创性无关。

具体到本案而言,根据乐高公司在原审程序中提交的产品设计图纸等证据,可以证明涉案玩具积木块由乐高公司独立完成,并为此付出了一定的劳动和资金。但如前所述,独立完成和付出劳动本身并不是某项客体获得著作权法保护的充分条件。从涉案玩具积木块的设计来看,其均为通常设计,并未赋予涉案玩具积木块足够的美学方面的独特性。据此,涉案玩具积木块不符合著作权法关于美术作品的独创性要求,二审判决的认定并无不当。乐高公司关于二审法院否定涉案乐高玩具积木块具有独创性缺乏依据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乐高公司还主张其已经对涉案玩具积木块进行了著作权登记,因而涉案玩具积木块能够获得著作权法保护。对此分析如下:(1) 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乐高公司在一审、二审审理过程中,并未提交涉案玩具积木块的著作权登记证书。二审法院亦未在本案中对著作权登记与作品独创性的关系进行评述。(2) 即使涉案玩具积木块已经进行了著作权登记,著作权登记证书亦不是认定某项客体具有独创性并获得保护的的决定性依据。根据《国家版权局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第1条的规定,作品著作权登记的目的是为解决著作权纠纷提供初步证据。因此,涉案玩具积木块获得著作权登记本身,并不能成为其当然能够获得著作权法保护的依据。(3) 在个案中,对某项客体是否具有独创性作出审查判断是法院的职权。即使著作权登记能够成为权利人享有权利或者某项客体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的初步证据,在当事人于个案中对此发生争议时,人民法院仍然有权对权属或者独创性问题重新作出审查判断。因此,乐高公司的上述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2. 二审判决关于涉案玩具积木块不构成美术作品的认定是否与在先判决相冲突? 乐高公司主张,二审法院对涉案玩具积木块的独创性判断标准与在先生效判决相冲突。对此分析如下:(1) 独创性必须根据具体事实加以判断,不存在适用于所有作品的统一标准。(2) 涉案玩具积木块与在先生效判决中所涉及的玩具积木块的表现形式差异较大,在先生效判决基于个案事实所作出的认定与本案中作品独创性的判断并不矛盾。乐高公司的该项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最高院认为乐高公司的申请不符合再审情形,裁定驳回乐高公司的再审申请。

二、裁判要旨

No. 1-1-2. 1-5 作品登记仅为解决著作权纠纷提供初步证据,并非是作品具有独创性、登记者享有著作权的决定性证据。在个案中,如果著作权纠纷的当事人有争议时,法院可以依职权根据具体事实对作品的独创性加以判断。

我国《著作权法》采用自动产生和自愿登记原则,国家版权局《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第1条即规定:“为维护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和作品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有助于解决因著作权归属造成的著作权纠纷,并为解决著作权纠纷提供初步证据,特制定本办法。”因此,作品登记并非是作品具有独创性、登记者享有著作权的决定性证据。在个案中,如果著作权纠纷的当事人对此出现争议时,法院可以依职权根据具体事实对作品的独创性加以判断。

本案中,乐高公司仅对涉案玩具积木块进行了著作权登记,但在一审、二审审理过程中,并未提交涉案玩具积木块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故其主张无法获得法院支持。退一步讲,即使乐高公司提交了涉案玩具积木块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由于被告方对此存有异议,故该登记证书也不能成为证明积木块具有独创性要件的决定性证据,仍然需要法院对其美学领域的独创性程度进行具体分析。

同理,除非针对的是完全相同的客体,否则,在先判决也不能作为判断独创性的充分理由。本案中,涉案玩具积木块与在先生效判决中所涉及的玩具积木块的表现形式差异较大,故乐高公司的相关主张,也无法得到法院的支持。

No. 1-1-3. 1.4-4 不存在适用于所有作品的统一、具体的独创性标准,实用艺术作品的独创性判断,主要取决于美学领域的独特创造力和观念。

独创性是著作权法上的作品最重要的品性,其基本要求是作品是由作者独立创作完成而非抄袭而来。由于作品的种类复杂多样,不同种类作品的创作过程也不尽相同,法律无法设立适用于所有作品的统一、具体的独创性标准。因此,在判断某项作品是否具有独创性时,应根据其所属种类进行区别对待。

实用艺术作品并非我国《著作权法》明确列举的作品种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写的《著作权和邻接权法律词汇》一书,将实用艺术作品界定为“具有实际用途的艺术作品,无论这种作品是手工艺品还是工业生产的产品”。依据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的规定,实用艺术作品是作为美术作品的一种而受到保护的。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

的具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故美术作品的独创性要求主要体现在作者在美学领域的独特创造力和观念。实用艺术作品虽然兼具了实用性和艺术性双重属性,但其要获得著作权的保护,对其独创性的判断应注重于艺术性,即其是否可以作为美术作品得到保护,取决于作者在美学方面付出的智力劳动所体现的独特个性和创造力,那些不属于美学领域的智力劳动则与独创性无关。

本案中,乐高虽然举证试图证明其对涉案积木块投入了大量人力和财力,但是就这些积木块的设计而言,并未赋予涉案玩具积木块足够的美学方面的独特性,缺乏著作权法意义的必要的“创作性劳动”,不符合作品的构成要件。

10 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范围与侵权判断(《著作权法》第3条第4项)

案例:景德镇法蓝瓷实业有限公司与潮州市加兰德陶瓷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申字第1392号民事裁定书

主题词:实用艺术作品 保护范围 侵权判断

一、基本案情

原告(二审上诉人、再审申请人):景德镇法蓝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蓝瓷公司)。

被告(二审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潮州市加兰德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兰德公司)。

海畅实业有限公司(台湾注册)(以下简称海畅公司)于2004年6月在江西省版权局就美术作品《蜂鸟茶具系列》《小红莓系列》《蜂鸟摆饰系列》进行了版权登记,登记号:14-2005-F-067、070、074;于2005年3月就美术作品《金鱼茶具系列》《金鱼摆饰系列》进行了版权登记,登记号:14-2005-F-015、016号;于2005年12月就美术作品《鸢尾花系列之一》《鸢尾花系列之二》进行了版权登记,登记号:14-2005-F-148、149。2006年11月,海畅公司与法蓝瓷公司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约定海畅公司将其所拥有的全部著作财产权,许可原告法蓝瓷公司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享有专有使用权;许可期间为10年。

2009年4月,加兰德公司经厦门海关出口一批瓷餐具。经查,该批餐具包括“圣诞果系列”“金鱼系列”和“蓝鸢尾花系列”。法蓝瓷公司认为,其中“圣诞果系列”产品与其拥有著作权的《小红莓系列》作品、“金鱼系列”产品与其拥有著作权的《金鱼茶具系列》和《金鱼摆饰系列》作品、“蓝鸢尾花系列”产品与其拥有著作权的《蜂鸟茶具系列》《蜂鸟摆饰系列》《鸢尾花系列之一》《鸢尾花系列之二》作品相似,侵犯了其对上述作品的著作权,遂申请厦门海关予以查扣,并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著作权法未将实用艺术品明确列为著作权法保护客体,但我国加入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明确规定,如果成员对实用艺术品未提供专门保护,则至少应当作为艺术品而得到著作权保护。因此,不仅表现个性与美感,还为满足生产或生活需要的实用艺术品,也是美术作品的一种。本案中的作品,著作权人虽是台湾企业,但该作品在大陆地区办理了著作权登记,并被许可给大陆地区法人进行生产、销售,依法应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加兰德公司辩称,法蓝瓷公司作品因使用模具批量生产等,不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从《Rörstrand 瓷器:新艺术杰作》一书中可以看出,早在20世纪初就已出现将动植物形象引入生活用品中,制作出精美的实用工艺品的设计思路、工艺方法。法蓝瓷公司的作品同样也是采用这种构思、方法,制作出既具备日用陶瓷功能,又兼具观赏性和收藏价值的实用艺术品。但是,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即著作权法保护的是作品的外在表现形式,并不保护作品的构思、思想、观点。因此,加兰德公司辩称以法蓝瓷公司作品的创作思路与《Rörstrand 瓷器:新艺术杰作》相类似认定原告作品系抄袭、剽窃,缺乏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判断原告的作品是否对《Rörstrand 瓷器:新艺术杰作》一书中作品的抄袭、剽窃,应是就原告作品与该书中的具体作品是否相同或近似进行比较。原告的《鸢尾花系列之一》《鸢尾花系列之

二》与该书中鸢尾花作品相比较,不论是其艺术造型、结构,还是色彩搭配上,均有明显差异。加兰德公司辩称两者相近似,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

综上,法蓝瓷公司利用大自然动植物的艺术造型,以线条、色彩搭配等装饰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日用陶瓷用品,其形成的具有独创性的富有美感的实用工艺品,是美术作品的一种,依法应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

同样,判断加兰德公司的产品是否侵犯了法蓝瓷公司的著作权,应是将两者进行比对,同时考察两者创作时间的先后。通过比对,加兰德公司“圣诞果系列”与法蓝瓷公司分别对应的“红莓系列”在对设计元素的取材上基本相同,都是小红果实配以绿叶;而对这些设计元素的艺术造型设计、色彩使用和搭配、装饰在日用品上的具体位置,以及由此产生的作品的设计风格、整体造型均基本相似。

关于加兰德公司“蓝鸢尾花系列”产品,法蓝瓷公司认为,其中的盘子侵犯了其《蜂鸟摆饰系列》和《鸢尾花系列之二》中的盘子造型,另三件产品侵犯了《蜂鸟摆饰系列》和《蜂鸟茶具系列》中的作品。对此,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其与法蓝瓷公司的作品都选取了鸢尾花这一元素(法蓝瓷公司的《蜂鸟摆饰系列》作品除鸢尾花外,还有蜂鸟),但对鸢尾花的造型设计、色彩搭配、在盘子上的装饰位置,以及作品的整体装饰效果等均不相同,加兰德公司该“蓝鸢尾花系列”产品有其独创性,未侵犯法蓝瓷公司的著作权。同样,二者的“金鱼系列”相比,除了同样使用了金鱼、水草设计元素外,两者的外形、神态不同,采用的颜色搭配等亦不同,两者并不相似,加兰德公司该“金鱼系列”产品未侵犯法蓝瓷公司的著作权。

此外,法蓝瓷公司认为加兰德公司的行为也构成不正当竞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据此判决:

一、加兰德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法蓝瓷公司《小红莓系列》作品的侵权行为;

二、加兰德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法蓝瓷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支出共6万元;

三、驳回法蓝瓷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法蓝瓷公司和加兰德公司均不服,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另查明:海畅实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在江西省版权局就美术作品《蜂鸟茶具系列》《小红莓系列》《蜂鸟摆饰系列》进行版权登记的登记号分别为:14-2004-F-067、070、074。

2006年,海畅实业有限公司以战秀芳、香港苏太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潮州市格兰特服饰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提起著作权侵权之诉。2007年3月26日,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景民三初字第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一、格兰特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即在其生产、销售的陶瓷制品中,不得含有侵犯海畅公司著作权相同或近似部分;

二、战秀芳、香港苏太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与海畅公司享有著作权的陶瓷制品;

三、上述三被告被法院查封、扣押的侵权陶瓷制品、半成品、模具予以销毁;

四、格兰特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中国《法制日报》《南方日报》上公开向海畅公司赔礼道歉,文字内容须经法院审核;

五、格兰特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赔偿海畅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45万元,赔偿海畅公司未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3万元,以上合计款项48万元;

六、驳回海畅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潮州市格兰特服饰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25日作出(2007)赣民三终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一、维持(2006)景民三初字第17号民事判决第三、四、五、六项;

二、变更(2006)景民三初字第1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格兰特公司立

即停止生产、销售其红色马蹄莲花瓶(货号 Y04001-C)、圣诞果系列、蓝鸢尾花系列大盘(货号 Y04006-A)、杯盘组(货号 Y04006-01)、箭鱼系列陶瓷侵权产品”;

三、变更(2006)景民三初字第1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战秀芳、香港苏太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格兰特公司生产的侵犯海畅公司著作权的上述侵权产品”。

加兰德公司系成立于2007年4月3日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工艺陶瓷、日用陶瓷等,注册与实收资本均为468万港币,其中潮州市格兰特服饰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300万港币,占64.1%。潮州市格兰特服饰有限公司与加兰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吴为新。加兰德公司在二审庭审时,确认吴为新系同一人。

二审法院认为:

1. 法蓝瓷公司的《小红莓系列》等涉案瓷制品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美术作品范畴;虽然《Rörstrand 瓷器:新艺术杰作》一书中有相关陶瓷作品展示,但其表现形式和手法比较单一,与法蓝瓷公司的上述系列作品在艺术造型、结构、色彩搭配上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加兰德公司认为法蓝瓷公司不享有上述系列作品著作权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2. 法蓝瓷公司的系列瓷制品是由线条、色彩装饰、艺术造型构成的外在主题表达,将加兰德公司的被控侵权瓷制品与之进行比对,可以看出:(1)加兰德公司的“圣诞果系列”瓷制品(货号 Y05017-A、Y05017-F、Y05017-E、Y05017-01、Y05017-03)与法蓝瓷公司的《小红莓系列》作品(编号 FZ00420、FZ00443、FZ00398、FZ00397、FZ00399、FZ00395、FZ00396)、加兰德公司的“鸢尾花系列”瓷制品中的大盘(货号 Y04006-A)、杯盘组(货号 Y04006-01)与法蓝瓷公司的《蜂鸟摆饰系列》作品中的大盘(编号 FZ00130)、《蜂鸟茶具系列》作品中的杯盘组合(编号 FZ00129),不存在实质性区别,加兰德公司的上述瓷制品并没有全盘复制原作,有的还进行了相当的改动,但是系在原作表达基础上的非实质性改动,未脱离原作的基本表达,在一般公众看来没有产生实质不同。而且,加兰德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生产、销售的上述瓷制品是由其独立构思创作完成的。因此,应认定加兰德公司的上述瓷制品侵犯了法蓝瓷公司的相关著作权。(2)加兰德公司的“鸢尾花系列”其他瓷制品与法蓝瓷公司的《蜂鸟茶具系列》相关作品,虽然都选用了鸢尾花这一元素,但瓷器皿形状和鸢尾花造型设计、位置及色彩搭配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加兰德公司的“金鱼系列”瓷制品与法蓝瓷公司的《金鱼茶具系列》《金鱼摆饰系列》相关作品,虽然都选取了金鱼、水草等元素,但不论是杯、盘、壶等瓷器皿的形状,还是金鱼的形状、神态及制作圆润程度,抑或是水草的叶子宽窄粗细及位置等,均同样存在明显差异,故加兰德公司生产、销售的该部分瓷制品,不构成对法蓝瓷公司相关著作权的侵犯。因此,原审法院的相关认定有所不当,予以纠正。法蓝瓷公司有关这方面的上诉理由部分有理,予以部分支持。(3)本案中,法蓝瓷公司的实际损失或者加兰德公司的侵权所得均难以确定,本案应适用法定赔偿方法确定赔偿数额。潮州市格兰特服饰有限公司在其产品被江西省有关法院判定构成侵权后,出资成立加兰德公司,二者法定代表人系同一人,加兰德公司在此情形下继续生产侵权产品,说明其主观方面恶意明显。由于本案二审增加了侵权行为认定,因此,本院综合考虑上述情节,将加兰德公司赔偿法蓝瓷公司的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数额酌情调整为人民币15万元。法蓝瓷公司的相关上诉理由部分成立,予以部分支持。

3. 法蓝瓷公司一审中在主张著作权的同时要求判定加兰德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但其并未就后一诉讼请求是否成立进行举证,而且两个诉讼请求应视为法律竞合,因此,原审法院在认定加兰德公司的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并判令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后,对法蓝瓷公司有关不正当竞争的诉讼请求不作认定,并无不当。本案中加兰德公司侵犯的是法蓝瓷公司的著作财产权,而非著作人身权,故一般不考虑判令加兰德公司登报赔礼道歉。所以,法蓝瓷公司有关这方面的上诉理由依据不足,不予采纳。

综上,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维持一审判决第三项,即“驳回原告景德镇法蓝瓷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潮州市加兰德陶瓷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

停止生产、销售其‘圣诞果系列’(货号 Y05017-A、Y05017-F、Y05017-E、Y05017-01、Y05017-03)、“鸢尾花系列”中的大盘(货号 Y04006-A)、杯盘组(货号 Y04006-01)瓷器侵权产品”。

三、变更一审判决第二项为“被告潮州市加兰德陶瓷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景德镇法蓝瓷实业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支出共人民币15万元”。

四、驳回潮州市加兰德陶瓷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二审后,法蓝瓷公司仍然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称:

1. 加兰德公司的圣诞果系列、金鱼系列、蓝鸢尾花系列产品与海畅公司作品的艺术风格、形态处理、结构布置、装饰效果、设计理念等方面实质相似,加兰德公司产品存在明显的刻意模仿痕迹,构成对专有使用权人法蓝瓷公司著作权的侵犯。

2. 法蓝瓷公司因客观原因在二审开庭后取得的补充证据——赣知司鉴2011技鉴字第0301号至第0307号《江西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技术鉴定书》——足以证明加兰德公司的鸢尾花系列中的茶壶(货号 Y04006-1)、奶罐糖罐(货号 Y04006-03)、金鱼系列(货号 Y06029-E、Y06029-V、Y06029-01、Y06029-03)侵犯了法蓝瓷公司的著作权,但二审法院未予以采信。加兰德公司的鸢尾花系列中的茶壶、奶罐、糖罐,与海畅公司的蜂鸟茶具系列产品对比,它们的主题、设计理念、装饰内容完全相同,都采取了圆雕和捏雕、功能上兼具日用和艺术欣赏。主题都以一支蓝色鸢尾花叶梗向器物另一端延伸绽放花朵的表现形式,尤其是部分花瓣或叶片悬空超出器物主体的相同处理的手法且功能都相同。器体同样以一支叶梗开出花朵为中心,采用喷彩表现由深而浅,杯盘盘面则都是由盘缘深而中央浅的渐变过渡效果。两者的表述是实质相似的。加兰德公司的金鱼系列与海畅公司的金鱼摆饰系列相比,均属于日用艺术陶瓷作品,具有相同的功能,属于同类产品,主要设计元素一致,均为白底、红色金鱼、绿色水草,且主题图案设计和布局、色彩组合、设计理念和表现手法相似,尤其是金鱼尾巴扬起,红白色相间处理的手法,水草喷彩表现由深而浅的渐变过渡效果,茶罐及茶壶盖子上都以一只金鱼作为盖纽,茶壶及奶罐都在把手处有一只金鱼,金鱼的走向、相对位置、构图的方式等都无实质差别。二者之间最明显的区别仅仅在于大盘的器形,这种差异在著作权人设计理念的影响下和在不注意且特别记忆的情况下,容易使一般消费者忽视或误认为是著作权人的新产品,而产生混淆,导致误购行为。综上,法蓝瓷公司请求撤销二审判决第一项,改判加兰德公司生产的鸢尾花系列中的茶壶、奶罐、糖罐,金鱼系列陶瓷制品侵犯了法蓝瓷公司的著作权,应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改判加兰德公司赔偿法蓝瓷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支出人民币60万元。

加兰德公司答辩称:加兰德公司的产品是独立创作完成的,其创作灵感来自《Rörstrand 瓷器:新艺术杰作》一书,海畅公司的产品也是对该书作品的抄袭、模仿,不具有独创性。加兰德公司的产品与海畅公司的产品既不相同也不近似,没有侵犯法蓝瓷公司的著作权。加兰德公司的产品是由模具经工业流水线生产,是完全重复再现的工业产品,并非实用艺术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法蓝瓷公司提交的鉴定书与二审阶段提交的专家论证意见是一致的,在二审阶段经过质证的,不属于新证据。综上,请求驳回法蓝瓷公司的再审申请。

最高院经审查认为:虽然加兰德公司在答辩时提出海畅公司的作品不具有独创性、属于工业产品不是实用艺术品等观点,但由于其并未就二审判决申请再审,故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加兰德公司生产的鸢尾花系列中的茶壶和奶罐、糖罐以及金鱼系列陶瓷制品是否与海畅公司的相应产品构成实质性相似,侵犯了法蓝瓷公司的著作权。判断的关键在于准确确定海畅公司作品的独创性所在以及加兰德公司是否抄袭了海畅公司作品中具有独创性、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内容。

从《Rörstrand 瓷器:新艺术杰作》一书中可以看出,一百多年前社会上就已出现将动植物形象引入生活用品中,制作出精美的陶瓷制品的设计思路和工艺方法。海畅公司借鉴已有的设计思路和工艺方法,用鸢尾花、蜂鸟、金鱼等动植物的形象来装饰茶壶、杯盘汤匙组和奶罐、糖罐等产品,使其系列瓷制品在艺术造型、结构、色彩搭配上具有独创性,构成有审美意义的立体造型艺术作品,应当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但著作权法并不保护思想本身。本案中,将动植物形象装饰陶瓷制品,在各种器形载体的杯缘、瓶口、把手上刻画出立体生动的动植物造型的设计思路

以及相应的工艺方法,并非海畅公司所独创,也非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海畅公司不能通过著作权垄断相应的设计思路和工艺方法,否则将违背著作权法的立法原意,阻碍文学、艺术、科学的进步和作品的多样性。他人可以采用同样的设计思路和工艺方法,设计并生产类似主题的产品,因为模仿是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进步的基本手段和方法,著作权制度并不禁止他人适度的模仿,但不能抄袭他人具有独创性的表达。自然界中已经客观存在的动植物形象,不属于海畅公司独创,但如果其用特定的方式、赋予其具有特定审美意义的造型表达,则应当予以保护。

海畅公司的鸢尾花系列包括大盘、茶壶、杯盘汤匙组和奶罐、糖罐等,基本的设计主题是在器体上装饰鸢尾花和蜂鸟,主要元素包括白底器体、蓝色鸢尾花、绿色叶梗及蜂鸟。海畅公司的茶壶和奶罐、糖罐中鸢尾花的叶梗由器体下方向上延伸,开出花朵,并有一朵花在器体上缘绽放,一只蜂鸟与绽放的花朵相向设计,花鸟相戏,茶壶和糖罐的盖纽由花瓣构成;加兰德公司的产品也在白底的器体上装饰绿色的叶、蓝紫色的鸢尾花,茶壶和糖罐的盖纽也由花瓣构成,但与海畅公司产品相比,两者的茶壶、奶罐、糖罐本身器体形状差别较大,鸢尾花造型设计、位置及色彩搭配等也存在诸多不同,加兰德公司的产品没有蜂鸟和叶梗等设计元素,在整体装饰效果上,海畅公司的产品造型更加流畅温婉,颜色和空间布局过渡更加自然。

海畅公司的金鱼系列包括茶壶、汤匙杯盘组、糖罐、奶罐、大盘和摆饰等,基本的设计主题是在器体上装饰金鱼和水草,主要元素包括白底器体、悠游的红色金鱼、绿色的水草等。具体而言,海畅公司以一条红色金鱼装饰茶壶和奶罐的把手处,一条红色金鱼作为糖罐和茶壶盖的盖纽,金鱼的相对位置处有绿色水草;其汤匙杯盘组中分别以一条红色金鱼装饰于杯子手柄、托盘和汤匙上端部,金鱼头朝向处有绿色水草;其大盘以一条红色金鱼和绿色水草装饰于盘缘;其摆饰为游动姿态、尾部红白相间的红色金鱼。将加兰德公司的产品与海畅公司的产品相比,两者在主题、元素和布局上确有很多相同之处,比如均有一条红色金鱼装饰在茶壶和奶罐的把手处,一条红色金鱼作为糖罐和茶壶盖的盖纽,金鱼的相对位置处有绿色水草,以一条红色金鱼装饰于汤匙杯盘组中的杯子手柄、托盘和汤匙上端部,金鱼头朝向处有绿色水草,其大盘也有一条红色金鱼和绿色水草装饰于盘缘,摆饰也是呈游动姿态的红色金鱼,但两者也有诸多明显差异:比如器体整体差别较大,水草的形状、姿态、位置不同,金鱼的形态不同,颜色搭配也有区别等。

由上述对比可见,虽然加兰德公司的产品具有模仿海畅公司产品的痕迹,两者产品有相同之处,但也有明显的差异。相同之处主要是设计主题、思路、位置关系和动植物形象等元素,这些相同之处尚未使两公司产品达到实质性相似的程度,加兰德公司的行为没有超出应有的界限,二审法院认定加兰德公司生产的鸢尾花系列中的茶壶、奶罐、糖罐以及金鱼系列陶瓷制品未侵犯法蓝瓷公司著作权正确。法蓝瓷公司提交的鉴定书,并不能直接作为侵权判断依据,只能作为参考。法蓝瓷公司据此主张构成实质性相似的理由,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最高院裁定:驳回法蓝瓷公司的再审申请。

二、裁判要旨

No. 1-1-3.1.4-5 实用艺术作品的著作权法保护以表达为限,采用同样的设计思路和工艺方法,设计并生产类似主题的产品,不侵犯实用艺术作品的著作权。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保护范围。

1. 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4条第8项规定:“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实用艺术作为一种立体造型的美术作品,不论其是否批量生产,只要在美学领域具有了独创性,便可获得著作权的保护。本案涉案作品虽然具有实用功能,但符合上述美术作品的界定,应当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加兰德公司辩称“产品是由模具经工业流水线生产,是完全重复再现的工业产品,并非是实用艺术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观点,于法无据。

2. 著作权只保护外在的表达,不保护内在的思想。具言之,对实用艺术作品而言,设计思路以及相应的工艺方法,并非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本案中,法蓝瓷公司一再强调加兰德公司的

产品在主题、构思和工艺上与其构成实质相似,超越了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同理,加兰德公司在抗辩中所称法蓝瓷公司产品是对《Rörstrand 瓷器:新艺术杰作》一书的抄袭,也超出了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在判断产品是否侵犯实用艺术作品的著作权时,应仅限于对作品表达的比对,如对作品的线条、颜色、布图等元素进行直观比对,不考察其背后的设计理念、工艺方法和主题思想是否相似。换言之,权利人不能通过著作权垄断相应的设计思路和工艺方法,行为人可以采用与他人相同的设计思路和工艺方法,设计并生产类似主题的产品,这不属于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但是行为人不能抄袭他人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否则即构成对他人著作权的侵犯。因此,在本案中,法院通过比对,部分支持法蓝瓷公司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

11 数码照片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法》第3条第5项)

案例:王正昌与云南省地图院、富民县人民政府著作权纠纷案

案例来源:《人民法院案例选》2009年第11辑[第118—123号]

主题词:摄影作品 数码照片

一、基本案情

上诉人(原审原告):王正昌。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云南省地图院。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富民县人民政府。

2003年8月4日,被告富民县人民政府发出了一份《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经贸交通旅游地图的通知》,被告云南省地图院与富民县伽峰山乡村营地于2003年10月18日签订了一份《富民县经贸交通旅游图》认刊合同书。2004年10月,《富民县经贸交通旅游图》第一次出版印刷,该图的编制署名为两被告。富民伽峰山乡村营地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2日出具了一份证明,证明涉案两幅作品是由其提供给被告云南省地图院的。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6)云高民三终字第5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2002年1月版的《伽峰山乡村营地》宣传册和其中30幅照片的著作权属于富民伽峰山乡村营地有限公司。

原告王正昌认为,两被告在其编制的《富民县经贸交通旅游图》中使用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两幅作品,即“伽峰山庄乡村营地全景图”和“富民风光飞来湖”,两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署名权、修改权、使用权及获得报酬权,故诉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告云南省地图院辩称:(1)生效民事判决已对本案争议两幅作品的权属进行了确认,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为富民县伽峰山乡村营地有限公司,原告并非著作权人。(2)涉案两幅作品是由富民县伽峰山乡村营地有限公司提供给被告刊登在《富民县经贸交通旅游图》上,以宣传伽峰山乡村营地,与原告无任何关系。

被告富民县人民政府辩称:(1)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为富民县伽峰山乡村营地有限公司,原告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2)涉案作品是由富民县伽峰山乡村营地有限公司提供给省地图院的,富民县人民政府不是地图编辑者,省地图院将政府作为编辑单位落款,政府并不知情。(3)富民县人民政府没有使用过原告的作品刊登在图册上,也没有从中获利,不应成为赔偿主体。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主张《富民县经贸交通旅游图》中使用的“伽峰山庄乡村营地全景图”和“富民风光飞来湖”两幅作品的著作权归其所有,并且提交了该两幅摄影作品的数码照片。但经比对,《富民县经贸交通旅游图》中使用的“伽峰山庄乡村营地全景图”与原告提交的“伽峰山庄乡村营地全景图”数码照片并不一致(两幅照片中的瀑布存在明显差异),并非同一张照片。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6)云高民三终字第57号民事判决书已确认2002年1月版的《伽峰山乡村营地》宣传册和其中30幅照片的著作权属于富民伽峰山乡村营地有限公司,该案中2002年1月版的《伽峰山乡村营地》宣传册中编号为5的照片是由一幅风景图片和一幅题字合成,编号为24的照片与本案涉案作品“富民风光飞来湖”相同。而本案所涉《富民县经贸交通旅游图》中使用的“伽峰山庄乡村营地全景图”并不是整张照片,只是截取了中间部分,左边刚好将题字部分截去,且富民县伽峰山乡村营地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

2日出具的证明证实了涉案两幅作品是由该公司提供给被告云南省地图院的,故《富民县经贸交通旅游图》中使用的两幅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并不是原告,而是富民县伽峰山乡村营地有限公司。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1款、第67条、第136条第2款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王正昌的诉讼请求。

原告王正昌不服,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经比对,《富民县经贸交通旅游图》中使用的由富民县伽峰山乡村营地有限公司提供的“伽峰山庄乡村营地全景图”与上诉人提交的“伽峰山庄乡村营地全景图”数码照片有不一致的地方,具体表现在:(1)两幅照片的瀑布宽窄幅度不同;(2)两幅照片天空中的蓝天白云状态明显不同;(3)两幅照片反映的房屋状况有一定差别。因此,《富民县经贸交通旅游图》中的“伽峰山庄乡村营地全景图”与上诉人提交的“伽峰山庄乡村营地全景图”数码照片不是相同的照片,故依照法律规定,上诉人对于《富民县经贸交通旅游图》中的“伽峰山庄乡村营地全景图”照片不享有著作权,即不享有该照片的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另《富民县经贸交通旅游图》中使用的“富民风光飞来湖”照片与(2006)云高民三终字第57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编号为24号之照片相同。该判决书已经确认24号照片的著作权已依照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归属于富民县伽峰山乡村营地有限公司,上诉人不能再就该作品的署名权主张权利。故上诉人关于两被上诉人侵犯其涉案照片著作权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两被上诉人并未侵犯上诉人王正昌上述两幅摄影作品的著作权。故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于2007年12月19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裁判要旨

No. 1-1-3.1.5-1 对摄影作品的著作权归属,法院已作出有效判决的,应当依有效判决认定。无有效判决的,可以通过比较不同确定归属。

《著作权法》第3条规定了摄影作品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4条第10项的规定,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该案涉及摄影作品尤其是数码照片的著作权人如何认定的问题。

由于以前的摄影作品建立在胶片原底的基础上,所以认定著作权人比较简单,一般认为,如无相反证据,持有胶片原底的人为权利人。但随着科技的发展,数码照片成为常见的摄影作品形式。由于数码照片具有间接性、易修改性、可复制性等特点,且没有底片、底稿等,存在难以确认权属的问题。

在该案中,法院通过对涉案的“伽峰山庄乡村营地全景图”与原告提交主张的“伽峰山庄乡村营地全景图”数码照片进行比较,认为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不属于同一张照片。而对另一张涉案的“富民风光飞来湖”照片,因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6)云高民三终字第57号民事判决书中已确认,其著作权已依照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归属于富民县伽峰山乡村营地有限公司,故上诉人不能再就该作品的署名权主张权利。所以,上诉人的侵权指控是不能成立的。

12 地图作品(《著作权法》第3条第7项)

案例:武汉市勘测设计研究院与牛水英著作权纠纷案

案例来源:《人民法院案例选》1998年第1辑[第42号]

主题词:地图作品 行政批准

一、基本案情

原告:武汉市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武汉勘测院)。

被告:牛水英。

为落实与国家测绘出版社签订的编制武汉市各种交通游览图的协议,原告武汉市勘测设计研究院于1989年10月向武汉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称:“我院根据多年积累的本市地图资料和现有的技术力量,与测绘出版社共同编制有关地图,以满足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

的需要。付印前,报请国家测绘局审批。现报送《武汉市交通旅游图》壹份,请审查。”同月18日,该行政主管部门在此报告上批示:同意编制该地图。1992年3月,武汉勘测院与国家测绘出版社就《武汉市交通旅游图》的出版签订协议,约定:该图的编辑提纲和编图设计需经双方审阅后,方能开始编绘工作。编绘工作完成后,由武汉勘测院负责安排印刷,付印前,送4份打字样稿交测绘出版社终审,并报国家测绘局审批。在地图印刷出版前,国家测绘出版社将该图清样报送国家测绘局审批,并经其同意。同年7月,国家测绘出版社将审批结果函告给武汉勘测院,《武汉市交通旅游图》即开始出版发行。

1993年2月,被告牛水英以自己的名义编制了一份《最新最实用武汉市交通商业游览图》,此图于同年6月出版发行。武汉勘测院认为该图侵犯了自己在1992年出版的《武汉市交通旅游图》的著作权,于1996年上半年委托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土地科学学院、国土信息与地图科学系对两种地图进行鉴定。1996年7月7日,该两单位出具了一份《关于〈武汉市交通旅游图〉与〈最新最实用武汉市交通游览图〉的鉴定意见》,结论为:后图的主版图与前图基本一致,显然出于同一成果:(1)在这两幅图上,武汉市基本地理要素轮廓范围、比例尺完全一致,街巷分级一致,形状无任何差别,水网的选择与综合也完全一样。根据制图规律,如果依据不同的原始资料,由不同作者各自独立创作,是绝不会完全相同的。(2)前图是由未经纠正的彩航片强行镶嵌的平面图作基本资料编成,因而无统一投影,各处比例尺不同。后图与之完全一样,而如果用其他资料编成,图形绝不会与前图处处相同。(3)前图在编制作业中存在的错误之处,在后图上大多也存在,如图例中“饭店、宾馆”的英译名“GUESTHOUS”,在前图中漏“E”,在后图中同样漏“E”;马场角的十字路口,前图画歪了,后图上也一样;还有单位、街道名称注错,街道形状偏差,后图中均有同样错误。类似情况还有不少。据此认为,该两图的基本内容属于同一版本。

根据该鉴定结论,武汉勘测院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被告牛水英编制的《最新最实用武汉市商业交通游览图》的各项要素均与该院1992年编制出版发行的《武汉市交通旅游图》基本一致,牛水英的行为属抄袭复制行为,构成了对该院地图著作权的侵犯。

被告牛水英则答辩称:原告编制的地图未报经有关测绘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原告不仅不应享有该图的著作权,还应受到相应的处罚。被告根据相关法规和行业工作规程的要求,进行了地图的编制工作,其地图的编制基础(地理底图)来源于湖北省测绘局,与该局制印队编印的1993年2月第一版《武汉工商旅游交通图》使用的是同一底图。其图编制后报请湖北省测绘局审批同意,才于1993年6月出版发行。故应享有其图的著作权,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武汉勘测院具有测绘资格和较完备的测绘手段。1992年版《武汉市交通旅游图》系原告在航空摄影的基础上,经集体创作而成的地图作品。该地图作品在许可国家测绘出版社专有出版时,已报国家测绘局审批,故该地图作品的著作权应由原告享有。被告牛水英不具备合法的测绘资格,其编制的《最新最实用武汉市商业交通旅游图》在编制时间上晚于原告主张权利的地图,并在地理要素、轮廓、范围、比例尺、街巷分级、水网的选择与综合等方面与原告地图基本一致,牛水英又不能提供该图系自己创作的充分证据,故牛水英不享有该图的著作权。被告牛水英未经原告许可,印刷出版其地图的行为,已构成对原告著作权的侵犯。牛水英辩称原告地图未报经有关测绘管理部门审批,是属于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范围,并不影响原告对自己编制的地图作品著作权的享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46条之规定,该院于1996年11月20日判决:

一、《武汉市交通旅游图》的著作权应由原告武汉勘测院享有。

二、被告牛水英立即停止对原告地图著作权的侵犯,并当面向原告赔礼道歉。

三、被告牛水英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牛水英不服此判决,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武汉勘测院根据历年的测绘成果创作完成的《武汉市交通旅游图》(1992年版),应依法享有该图的著作权。该图在国家测绘出版社出版时,已由该社报经国家测绘局批准。而上诉人牛水英进行过实际的地图创作活动的证据不足,侵犯了被上诉人武汉

勘测院的著作权,有鉴定结论为据。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其判决并无不当。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于1997年9月30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裁判要旨

No. 1-1-3.1.7-1 地图作品在出版印刷之前要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并不影响地图作品本身的著作权。

我国《著作权法》第3条规定了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包括地图。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4条第12项的规定:“图形作品,是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6条还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说明我国对著作权采取的是国际通行的自动保护原则。所以地图作品与其他作品一样,自地图创作完成之日起著作权即产生。虽然我国的行政法规规定,地图作品在出版印刷之前要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但这只是批准出版印刷的手续,与著作权保护无关。

本案原告作为专业测绘单位,先于被告编制地图,应是该地图的著作权人。如前所述,未报经国家测绘局批准并不影响其著作权的享有。何况,已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地图的出版已经过报批。被告作为个人,难以完成地图所依赖的测绘活动,且其所绘地图经鉴定,在地理要素、轮廓、范围、比例尺、街巷分级、水网的选择与综合等方面与原告地图基本一致,甚至编制过程中的错误之处也基本相似。被告又不能提供该图系自己创作的充分证据,所以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印刷出版其地图的行为,构成了对原告享有的著作权的侵犯。

13 行政区划地图的可版权性及保护(《著作权法》第3条第7项)

案例:刘凯与达茂旗政府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三辑)[第15号]

主题词:独创性 侵害复制权

一、基本案情

申请再审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刘凯。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包头市达茂联合旗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达茂旗政府)、包头市达茂联合旗建设局(以下简称达茂旗建设局)、包头市达茂联合旗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达茂旗国土资源局)、包头市达茂联合旗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达茂旗工商局)。

2002年8月30日,刘凯以15000元的价格向达茂旗政府出售了600份《行政区划图》。该图右下角标注“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民政局(以下简称达茂旗民政局)编制,包头市民政局监制2002年8月”,右上角标有“内部用图”字样。

2003年9月,刘凯与两案外人胡达古拉、刘彩霞共同编制并经西安地图出版社印制出版了蒙S2003号《包头商务旅游交通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一书,书中有达茂旗地图页。

2004年3月17日,达茂旗政府向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属各有关单位下发了达政办发(2004)21号关于编印出版《旅游交通图》的通知。2004年6月,达茂旗政府、达茂旗建设局共同编制发行了《旅游交通图》。

《行政区划图》与《旅游交通图》的对比情况如下:《行政区划图》包括各苏木镇、行政村、自然村,《旅游交通图》基本只包括到行政村,有很少量的自然村,主要是景点图片。两幅图中关于达茂旗及各苏木镇的整体轮廓相同,边界线的画法均为深浅两种粉色,边墙遗址(均为4处13段)和河流水库(共9处)的画法相同,18个图例中9个相同。另外,《行政区划图》上达茂旗跟固阳县的交界线画为两横一点,而根据图例,旗县界应为一横一点,《旅游交通图》存在同样的错误。两幅图背景颜色不同,比例尺不同,角度不同,标注的道路有所不同,《旅游交通图》里没有

标注白云鄂博的区域。

2007年3月22日,刘凯以达茂旗政府、达茂旗建设局、达茂旗国土资源局、达茂旗工商局侵犯其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法院审理期间,胡达古拉、刘彩霞向法庭明确表示由刘凯一人对《指南》主张权利。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及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均认为,《行政区划图》上署名的编制人为达茂旗民政局,刘凯仅向法庭提交部分达茂旗乡镇底图复印件,未提供其他直接证据证明其就是《行政区划图》的著作权人,故刘凯以其是著作权人,达茂旗政府、达茂旗建设局编制的《旅游交通图》侵犯其著作权为由提起诉讼,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遂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刘凯没有测绘资质,也未做过测量工作,争议的《行政区划图》不具有独创性,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且根据有关规定,个人无权进行地图的编制。故判决维持原二审判决。

刘凯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申请再审。

最高院认为:(1)涉案的《行政区划图》系刘凯独立创作完成,在整体构图、客观地理要素的选择及表现形式上具有独创性,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刘凯作为该图的作者,依法享有著作权。原再审判决认定该图没有独创性错误,应予以纠正。刘凯是否具有测绘资质与其绘制的地图是否有独创性,没有必然联系。(2)根据《行政区划图》和《旅游交通图》的对比情况可知,《旅游交通图》主要利用了《行政区划图》关于达茂旗及各乡镇苏木的整体轮廓和结构,在此基础上添加景点图片而成。由于达茂旗的整体形状、位置以及各乡镇苏木的形状和位置是客观存在的,其表达方式非常有限,《旅游交通图》对刘凯具有独创性的部分仅有少量使用,如边界线的颜色、边墙遗址的画法等,从整体上来看,不构成对《行政区划图》的复制,可不视为对刘凯著作权的侵犯。

据此,虽然原再审判决认定《行政区划图》没有独创性、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理由有误,但认定被申请人不构成对刘凯著作权的侵犯判决结论正确,应予维持。故最高院于2010年9月21日裁定,驳回刘凯的再审申请。

二、裁判要旨

No. 1-1-3.7-2 独立创作完成的地图,如果在整体构图、客观地理要素的选择及表现形式上具有独创性,应当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图形作品。

我国《著作权法》第3条第7项规定了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图形作品类别:“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再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条对作品的规定,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从而可以看出,具有独创性的地图也受著作权法保护。该案中,《行政区划图》系刘凯独立创作完成,在整体构图、客观地理要素的选择及表现形式上具有独创性,故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刘凯作为该图的作者,依法享有著作权。而独创性是指的作品本身形式上体现出来的独创性,即作品的完成是作者自己智力创作和选择的结果,刘凯是否具有测绘资质,与其绘制的地图是否有独创性并没有必然联系。

No. 1-1-3.7-3 行政区划图中关于行政区的整体形状、位置以及各内设辖区的形状和位置等,由于系客观存在,表达方式非常有限,在认定侵权时应不予考虑。

尽管如前所述,具有独创性的地图享有著作权,但由于地图表达的基本内容系客观存在,尤其是涉案《行政区划图》中行政区的整体形状、位置以及各内设辖区的形状和位置等的表达方式非常有限,如果据此判定侵权的话,将造成对事实的垄断。所以最高院认为,《旅游交通图》对刘凯具有独创性的部分仅有少量使用,如边界线的颜色、边墙遗址的画法等,从整体上来看,不构成对《行政区划图》的复制,可不视为对刘凯著作权的侵犯。

14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著作权法》第3条第8项)

案例:北京市海淀区东方计算机技术研究所与珠海市恒开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恒开电子产品经营部著作权纠纷案

案例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5年第3期(总第43期)

主题词: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侵权

一、基本案情

原告:北京市海淀区东方计算机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东方研究所)。

被告:珠海市恒开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恒开电子产品经营部(以下简称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

1989年11月,东方研究所开发完成了“单片机高级语言交叉调试窗口软件 V1.00”(简称 CDW 软件),于1990年11月起开始将 CDW 软件与单片机开发系统连带销售,其销量呈逐年上升趋势。1992年10月28日,东方研究所向中国软件登记中心申请了软件著作权登记,并就 CDW 软件与单片机的适用范围作了说明。

1993年2月26日,东方研究所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为930010。登记证书载明:CDW 软件著作权人为东方研究所。推定该软件的著作权人自1989年11月12日起,在法定的期限内享有该软件的著作权。

1993年3月16日,CDW 软件的登记情况由《中国计算机报》向社会公告,该软件零售报价为人民币600元。

恒开公司系史晓楠投资,于1992年4月18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私营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1992年7月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成立了分支机构恒开经营部,经济性质为私营独资企业,领取了营业执照。1991年5月29日,史晓楠向一个名为花某的学生以现金300元购买了一份 CDW 软件复制本,而并非从邢某处得到该软件版本。1991年底至1992年初,史晓楠在参加天津市召开的单片机年会上得知 CDW 软件是东方研究所开发的产品,著作权归东方研究所享有。1992年9月1日,恒开公司未经东方研究所许可,将 CDW 软件以现场复制方式与其自行开发的单片机开发系统连带销售,并将该软件列入其产品简介材料中对外进行宣传。除其自行销售外,还以代销方式委托其他企业销售,销售范围涉及全国部分省、市。

东方研究所认为,恒开公司和恒开经营部两被告非法销售软件产品 CDW 的行为严重损害了东方研究所和消费者的权益,给东方研究所在企业信誉和经济上造成了严重损失,于1993年4月25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计算机软件作为智力成果,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犯。东方研究所投资开发的 CDW 软件,作为一个完整的软件作品,已经过中国软件登记中心注册登记,东方研究所对该软件依法享有著作权,并在市场上取得了一定经济效益。恒开公司和恒开经营部明知 CDW 软件系东方研究所开发的软件作品,却未经东方研究所的许可,以营利为目的擅自将 CDW 软件作为其软件产品对外进行商业性宣传,并采取现场直接复制方法,自销和委托其他企业代销,其主观恶意明显,该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侵犯了东方研究所对 CDW 软件享有的专有权利,损害了东方研究所的合法权益。恒开公司和恒开经营部应对其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和后果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东方研究所要求恒开公司及恒开经营部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公开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理由成立,应予支持。赔偿金额根据被告侵权行为主观过错的性质、情节及其后果以及制止不法侵害行为的法律原则酌情裁量。被告以 CDW 软件不是一个完整作品,其销售该软件不构成侵犯原告软件专有权为由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的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45条第1项、第46条第2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24条第1款,第30条第1款第1项、第6项、第7项、第8项之规定,于1993年12月15日判决如下:

一、被告珠海市恒开电子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市海淀区恒开电子产品经营部立即停止发表、复制、销售单片机高级语言交叉调试窗口 V1.00 软件(CDW 软件)。

二、被告珠海市恒开电子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市海淀区恒开电子产品经营部共同赔偿原告北京市海淀区东方计算机技术研究所经济损失 199 730 元,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一次付清。

三、被告珠海市恒开电子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市海淀区恒开电子产品经营部于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在《中国计算机报》第一版位置,刊登经法院审核的启事,向原告北京市海淀区东方计算机技术研究所赔礼道歉。

四、审计鉴定费 2 000 元,由被告珠海市恒开电子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市海淀区恒开电子产品经营部负担。

五、驳回原告北京市海淀区东方计算机技术研究所其他诉讼请求。

诉讼保全费 500.20 元,诉讼费 140.10 元,均由两被告负担。

与此同时,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恒开公司及恒开经营部的侵权行为,违反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严重损害了软件著作权人东方研究所的合法权益,为保障计算机软件产业的顺利发展,维护软件产品市场秩序,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34 条之规定,法院作出民事制裁决定:

一、对被制裁人珠海市恒开电子发展有限公司罚款 1 万元;

二、对被制裁人北京市海淀区恒开电子产品经营部罚款 1 万元;

三、被制裁人珠海市恒开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及被制裁人北京市海淀区恒开电子产品经营部向法院提交的单片机高级语言交叉调试窗口 V1.00 软件(CDW 软件)一盘予以收缴。

案件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

二、裁判要旨

No.1-1-3.1.8-1 计算机软件受著作权法保护。未经软件著作权人同意,发表、复制其软件作品,或发行、展示其软件的复制品,或办理其软件的许可使用或者转让事宜的,需承担侵权责任。

计算机软件亦是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之一。根据本案审理之时实施的 1991 年《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计算机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受该条例保护的软件必须由开发者独立开发,并已固定在某种有形物体上。尽管与其他作品一样,计算机软件采取的也是自动保护原则,但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 24 条第 1 款的规定,向软件登记管理机构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是根据该条例提出软件权纠纷行政处理或者诉讼的前提。这容易引起对软件著作权理解上的歧义,故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删去了这一规定。本案中的东方研究所已对其 CDW 软件作了著作权登记,而且 CDW 软件是其独立开发完成的,所以东方研究所是软件的著作权人毋庸置疑。

根据 1991 年《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 30 条的规定,未经软件著作权人同意发表其软件作品;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的同意复制或者部分复制其软件作品;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的同意向公众发行、展示其软件的复制品;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的同意向任何第三方办理其软件的许可使用或者转让事宜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并可以由国家软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该案中,恒开公司及恒开经营部实施了上述侵权行为,严重损害了软件著作权人东方研究所的合法权益,故应承担著作权侵权责任。

1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的举证责任(《著作权法》第 3 条第 8 项)

案例:石鸿林诉泰州华仁电子资讯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第十批指导性案例[第 49 号]

主题词:计算机软件 实质性相同 举证责任

一、基本案情

上诉人(原审原告):石鸿林。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泰州市华仁电子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公司)。

原告石鸿林诉称:原告于2000年8月1日开发完成了“S型线切割机床单片机控制器系统软件V1.0”,原告是该软件的合法著作权人。原告发现被告华仁公司销售的切割机床单片机控制器(单板机)使用的系统软件指令代码序列及硬件使用配置、键盘布局、操作显示内容等,与原告涉案软件完全相同。被告未经许可,非法复制原告享有著作权的软件,并安装至单板机内向生产线切割机床的厂商销售,每月销售单板机多达两百余台,其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诉请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支付鉴定费用,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以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所支付的证据保全公证费、诉讼代理费9200元。

被告华仁公司辩称:被告销售的HR-Z型线切割机床控制器所采用的系统软件系被告独立自主开发完成,与原告石鸿林S型线切割机床单片机控制系统应没有相同的可能,且被告的线切割机床控制器产品与原告生产的S型线切割机床单片机控制器的硬件及键盘布局完全不同。原告的诉讼主张没有事实根据,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00年8月1日,石鸿林开发完成S型线切割机床单片机控制器系统软件。2005年4月18日获得国家版权局软著登字第035260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载明,软件名称为S型线切割机床单片机控制器系统软件V1.0(以下简称S系列软件),著作权人为石鸿林,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2005年12月20日,泰州市海陵区公证处出具(2005)泰海证民内字第1146号公证书1份,对石鸿林以660元价格向华仁公司购买HR-Z线切割机床数控控制器(以下简称HR-Z型控制器)一台和取得销售发票(No:00550751)的购买过程,制作了保全公证工作记录,拍摄了所购控制器及其使用说明书、外包装的照片8张,并对该控制器进行了封存。

一审中,原告石鸿林向法院申请对泰州市海陵区公证处公证保全的HR-Z线切割机床控制器内置软件进行鉴定。被告华仁公司否认相关侵权事实,并拒绝提供其控制器软件源程序,原告遂提供其与国家版权局登记备案的软件源程序,申请对其与公证保全的控制器软件源程序进行比对鉴定。因双方对鉴定机构的选择未能协商一致,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职权指定江苏省科技咨询中心对下列事项进行比对鉴定:(1)石鸿林本案中提供的软件源程序与其在国家版权局版权登记备案的软件源程序的同一性;(2)公证保全的华仁公司HR-Z型控制器系统软件与石鸿林获得版权登记的软件源程序代码的相似性或者相同性。后江苏省科技咨询中心出具鉴定工作报告,因被告的软件主要固化在美国ATMEL公司的AT89F51和菲利普公司的P89C58两块芯片上,而代号为“AT89F51”的芯片是一块带自加密的微控制器,必须首先破解它的加密系统,才能读取固化其中的软件代码。而根据现有技术条件,无法解决芯片解密程序问题,因而根据现有鉴定材料难以作出客观、科学的鉴定结论。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鉴定工作报告送达原、被告双方,双方对鉴定报告的内容均无异议。

此后,原告石鸿林提出再次鉴定申请,主要内容是:由原告提供一份软件源代码和源程序与其在国家版权局登记的“S型线切割机床单片机控制器系统软件”作版本相似或相同性鉴定,再将其提供的软件与公证保全的被告华仁公司的线切割机床数控控制器软件进行功能相同性或一致性鉴定,以证明被告侵权。被告认为源程序是企业最大的商业秘密,以无提供源程序义务为由拒绝提供。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相对于特殊侵权行为而言,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属于普通侵权诉讼,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存在侵权行为的举证责任应当由主张对方侵权的一方承担。本案中,原告石鸿林起诉被告华仁公司侵害其软件著作权,原告即应当对被告存在侵权行为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原告提供的证据和鉴定机构鉴定无法确认被告生产、销售线切割机床控制器的行为构成对原告软件著作权的侵犯,也就无从判令由被告承担侵权行为责任。对于原告石鸿林提出再次鉴定的申请,其目的是通过功能比对鉴定,在各自软件实现的功能相同或者一致的情况下,证明被告华仁公司存在侵权可能性,进而产生举证责任转移的效果,以使被告提供其软件源程序。该法院认为,功能通常被认为是软件的思想、概念,任何人都不能排斥他人研发

与自己功能相同的软件,软件功能相同并不等同于比对软件具有实质性相似或者相同,因此,不同软件实现了相同、相似的功能,不能当然得出一方软件侵权的结论。故对原告提出再次鉴定的申请,不予支持。综上,原告石鸿林起诉称被告华仁公司对其实施了软件著作权侵权行为的证据不足,据此,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石鸿林的诉讼请求。

石鸿林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依法改判。

被上诉人华仁公司辩称:(1)被上诉人没有义务提供源程序,源程序是企业最大的商业秘密,一旦提供就需要经过多个专家对比,难免不造成泄密,而且上诉人石鸿林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拒绝赔偿,因此,被上诉人不同意提供源程序。(2)关于上诉人反复提到的相似性问题,一方面,上诉人、被上诉人双方产品的按键数量并不一致。另一方面,由于目前比较流行的线切割机软件都是用3B代码进行编程的,故操作显示界面存在若干相似之处是正常的。综上,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判令上诉人赔偿被上诉人的经济损失。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确认了一审查明的主要事实。根据原告石鸿林的申请,准许双方当事人共同指定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版权鉴定委员会就以下事项进行技术鉴定:(1)石鸿林提供的HX-Z软件源程序与石鸿林享有著作权的S系列软件源程序是否相同或实质性相同?(2)HX-Z软件与被控侵权的HR-Z软件是否具有相同的软件缺陷及运行特征?

经鉴定,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版权鉴定委员会出具鉴定报告,结论为:(1)石鸿林享有著作权的S系列软件源程序与石鸿林二审提供的HX-Z软件源程序实质性相同。(2)通过运行石鸿林二审提供HX-Z型控制器和被控侵权的HR-Z型控制器,发现二者在加电运行时存在相同的特征性情况。(3)通过运行原、被告软件,发现二者存在如下相同的缺陷情况:①二控制器连续加工程序段超过2048条后,均出现无法正常执行的情况;②在加工完整的一段程序后只让自动报警两声以下即按任意键关闭报警时,在下次加工过程中加工回复线之前自动暂停后,二控制器均有偶然出现蜂鸣器响两声的现象。

二审法院另查明:原、被告软件的使用说明书基本相同。两者对控制器功能的描述及技术指标基本相同;两者对使用操作的说明基本相同;两者在段落编排方式和多数语句的使用上基本相同。经二审法院多次释明,华仁公司始终拒绝提供被控侵权软件的源程序以供比对。

本案二审期间,上诉人石鸿林明确表示放弃要求被上诉人华仁公司公开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华仁公司一直未能提供被控侵权的HR-Z软件的源程序以供比对。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的核心问题在于比对涉案HR-Z型控制器计算机软件是否侵犯石鸿林享有著作权的S系列软件著作权。鉴于华仁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软件源程序以供直接比对,因此石鸿林有关比对双方软件是否存在共同缺陷及运行特征的请求应予采纳。根据本案二审查明的事实,石鸿林提供的HX-Z软件属于其对S系列软件的改版,而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版权鉴定委员会作出的HX-Z软件源程序与S系列软件源程序实质性相同的鉴定结论,可以证明这两个系统软件本身也构成实质性相同,故HX-Z软件源程序可以作为石鸿林主张著作权的依据与被控侵权的HR-Z软件进行比对。而由于被控侵权的HR-Z软件的源程序及目标程序由华仁公司持有并一直拒绝向法院提供,依靠现有技术手段也无法从HR-Z型控制器中获得HR-Z软件源程序或目标程序,因此石鸿林实际无法提供HR-Z软件的源程序或目标程序以供直接对比。根据计算机软件设计的一般性原理,在独立完成设计的情况下,不同软件之间出现相同的软件缺陷几率极小,而如果软件之间存在共同的软件缺陷,则软件之间的源程序相同的概率较大。根据鉴定结论和二审查明事实,石鸿林提供的现有证据能够初步证明被控侵权的HR-Z软件与石鸿林的S系列软件亦构成实质相同。此时,可以证明被上诉人华仁公司持有但拒不提供的源程序的内容不利于华仁公司,经法院反复释明,华仁公司最终仍不提供被控侵权的HR-Z软件源程序以供比对,依法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可以认定被控侵权的HR-Z软件与上诉人石鸿林的S系列软件构成实质相同,华仁公司侵犯了石鸿林S系列软件著作权。判决:

一、撤销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泰民三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

二、被上诉人华仁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上诉人石鸿林 S 型线切割机床单片机控制器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的产品。

三、华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石鸿林经济损失 79 200 元。

四、驳回石鸿林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裁判要旨

No. 1-1-3. 1. 8-2 当被控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软件源程序或目标程序供直接比对,且因技术的限制无法从被控侵权产品中直接读取的情形下,如果双方当事人的软件在设计缺陷方面基本相同,法院可以判定双方软件之间构成实质性相同,由被控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

判断原、被告双方的计算机软件源程序或目标程序之间是否相同或者构成实质性相同,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中判断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的关键。著作权侵权诉讼属于普通侵权诉讼,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对存在侵权行为的举证责任应当由主张对方侵权的一方承担。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75 条规定:“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计算机软件的侵权行为往往具有隐蔽性,权利人的举证责任受限于被控侵权人是否提供对比软件,因此,在计算机软件侵权诉讼中,不能简单套用“谁主张、谁举证”原则,法院应从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发,合理把握证明标准的尺度,对存在举证客观困难的当事人所提供的现有证据能否形成高度盖然性优势进行综合判断,并要求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相关证据的相对方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本案中,被控侵权的 HR-Z 软件的源程序及目标程序处于华仁公司的实际掌握之中,在经法院释明华仁公司仍然拒绝提供的情况下,石鸿林无法提供 HR-Z 软件的源程序或目标程序以供直接比对;并且鉴定结论显示,现有技术手段无法从被控侵权的 HR-Z 型控制器中获得 HR-Z 软件源程序或目标程序。由此,可以认定石鸿林已经穷尽其举证能力,存在客观上的举证困难。此时可以适用高度盖然性优势对其提供的证据进行综合判断。二审鉴定结论显示双方当事人的计算机软件在设计缺陷方面基本相同。根据计算机软件设计的一般性原理,独立设计完成的不同软件之间出现相同的软件缺陷几率极小,加之双方软件在加电运行时存在相同的特征性情况、使用说明书基本相同等情形,法院可以认定石鸿林提供的现有证据能够形成高度盖然性优势,即在设计缺陷方面基本相同的软件构成实质性相同。此时,石鸿林的举证标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75 条的规定,法院推定华仁公司持有但拒不提供的源程序的内容对其不利,故而判定华仁公司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符合公平原则且于法有据。

16 字库的作品种类认定和使用(《著作权法》第 3 条第 8 项)

案例: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与暴雪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九城互动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情文图书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五辑)[第 27、28 号]

主题词:字体 字库 软件作品 美术作品

一、基本案情

原告(二审上诉人):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方正公司)。

被告(二审上诉人):暴雪娱乐股份有限公司(Bizzard Entertainment Inc.,以下简称暴雪公司)、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九城市公司)。

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九城互动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城互动公司)、北京情文图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情文图书公司)。

暴雪公司是中文版计算机网络游戏《魔兽世界》(以下简称网络游戏《魔兽世界》)的著作权人,该公司授权九城互动公司独家在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商业

运营网络游戏《魔兽世界》。九城互动公司通过第九城市公司实际运营网络游戏《魔兽世界》。第九城市公司以授权情文图书公司等经销商公开销售网络游戏《魔兽世界》安装光盘的方式向用户提供网络游戏《魔兽世界》的客户端。用户在计算机上安装网络游戏《魔兽世界》客户端并购买点卡后,即可使用该客户端并通过互联网激活账户登录成为玩家,付费参加网络游戏《魔兽世界》。在网络游戏《魔兽世界》客户端中,未经北大方正公司许可,复制、安装了北大方正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方正兰亭字库中的方正北魏楷书、方正剪纸等5款方正字体。在网络游戏《魔兽世界》运行的过程中,各种游戏界面的中文文字分别使用了上述5款方正字体。

北大方正公司于2007年6月18日起诉称:暴雪公司、九城互动公司、第九城市公司、情文图书公司的行为侵犯了北大方正公司对上述5款方正字体的复制权、发行权和获得报酬权等权利。根据公开的信息可知,被告的侵权行为影响十分广泛,获得了巨大的非法利益,极大地损害了北大方正公司的权益。请求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采取技术措施删除游戏玩家已安装网络游戏《魔兽世界》客户端中的方正字体,在《法制日报》上赔礼道歉,连带赔偿北大方正公司的经济损失和诉讼费用。

在一审法院2009年11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时,北大方正公司明确其主张的权利是:方正兰亭字库V5.0版中的方正北魏楷体GBK、方正细黑-GBK、方正剪纸GBK,方正兰亭字库V3.0版中的方正隶变GBK,方正兰亭字库V1.0版中的方正隶变GB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前述5款字体中每个汉字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北大方正公司还主张,暴雪公司、九城互动公司、第九城市公司、情文图书公司的行为,侵犯了上述5款字体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暴雪公司、九城互动公司、第九城市公司的口头答辩意见均为:涉案字库和字体不是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北大方正公司现有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对网络游戏《魔兽世界》中使用的字体享有著作权。九城互动公司与网络游戏《魔兽世界》的运营无任何关系。网络游戏《魔兽世界》中使用的字体有合法来源。北大方正公司请求赔偿的金额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情文图书公司的口头答辩意见是:情文图书公司作为电子出版物销售商,没有能力核查每一个产品是否存在著作权的问题,属于不知情的第三人。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1)字库不属于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所规定的程序,也不是程序的文档。即便字库属于计算机程序,但其运行结果即产生字型,其与相应的字型是一一对应的,是同一客体的两种表达,在著作权法上应作为一个作品给予保护。故北大方正公司关于四被告侵犯涉案5款方正兰亭字库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主张不予支持。(2)字库中每个字体的制作体现出作者的独创性。涉案方正兰亭字库中的每款字体的字型是由线条构成的具有一定审美意义的书法艺术,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美术作品的条件,属于受《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保护的美术作品。(3)第九城市公司在网络游戏《魔兽世界》客户端软件和相关补丁程序中使用涉案方正兰亭字库的5款字体,并向消费者进行销售的行为,侵犯了北大方正公司对涉案方正兰亭字库中的字体的美术作品著作权中的复制权、发行权和获得报酬权。(4)由于在网络游戏《魔兽世界》客户端或者相关补丁程序的操作过程中,可以看到如“方正隶变简体”以及“版本:1.00 Copyright (c) Fonder Corporation 1997”等5款方正字体的信息,且北大方正公司也主张“Fonder Corporation”是其英文名称,根据计算机运行本身的特点,本案中的这种信息的记载方式,应认定已为北大方正公司署名,因此,并未侵犯该公司的署名权。(5)由于北大方正公司并未同意将涉案方正兰亭字库的字体用于网络游戏《魔兽世界》客户端软件或者相关补丁程序,因此,第九城市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向网络游戏《魔兽世界》玩家提供包含涉案方正兰亭字库5款字体的客户端软件或者相关补丁程序的行为,构成对北大方正公司就涉案方正兰亭字库字体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

一审法院判决:

一、四被告立即停止销售、通过计算机网络提供包含有方正兰亭字库V5.0版中的方正北魏楷体GBK、方正细黑-GBK、方正剪纸GBK,方正兰亭字库V3.0版中的方正隶变GBK,方正兰亭字库V1.0版中的方正隶变GB字体的计算机网络游戏《魔兽世界》客户端软件和相关补丁

程序;

二、情文图书公司立即停止销售包含有上述5种字体的计算机网络游戏《魔兽世界》客户端软件光盘;

三、暴雪公司、九城互动公司、第九城市公司赔偿北大方正公司经济损失140万元及诉讼合理支出5万元;

四、驳回北大方正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北大方正公司、暴雪公司、第九城市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起上诉。

北大方正公司上诉称:(1)涉案方正字库属于计算机软件,北大方正公司依法享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审判决对方正字库未按照计算机软件给予保护,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2)涉案方正字库的程序和字体均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均应依法得到保护。一审判决认为字库程序与字体“是同一客体的两种表达,在著作权法上应作为一个作品给予保护”是错误的。(3)四被告侵犯了北大方正公司对方正字库的署名权,应依法承担赔礼道歉的法律责任。(4)一审判决认定九城互动公司、第九城市公司购买了方正兰亭字库并对游戏进行汉化没有事实根据。(5)北大方正公司已经提供证据证明涉案每款方正字库的价格,亦提供证据证明暴雪公司等销售网络游戏《魔兽世界》客户端软件的数量,一审判决“酌情确定赔偿额”属于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严重错误。

请求二审法院:(1)依法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第四项;(2)依法改判四被告在《法制日报》上公开赔礼道歉;(3)依法改判四被告连带赔偿北大方正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4.08亿元;(4)依法改判暴雪公司、九城互动公司、第九城市公司、情文图书公司共同承担北大方正公司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980110元;(5)依法判令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四被上诉人共同负担。

暴雪公司上诉称:(1)涉案方正兰亭字库中的字型并非《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保护的美术作品(一审法院认定涉案字库不属于计算机软件)。因此,涉案字库和字型均不是《著作权法》和其他相关法律保护的作品。北大方正公司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对涉案游戏中使用的字型享有著作权。(2)涉案游戏中使用的字型有合法来源。(3)一审法院酌情确定的赔偿数额将近法定最高赔偿额的3倍,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

第九城市公司上诉称:一审判决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1)涉案方正兰亭字库中的字型绝大多数是通过无生命、无思维的“函数”生成,而非“人”的创作,因此,涉案字型不能成为《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保护的美术作品。此外,涉案字库并非计算机软件作品。因此,涉案字库和字型均非“作品”。(2)其使用的是合法购买的“方正兰亭46款GBK字库”。(3)一审法院酌情确定的赔偿数额将近法定最高赔偿额的3倍,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

最高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基本属实,予以确认。

在最高院审理过程中,北大方正公司向该院提交了《计算机字库的开发生产过程》《为什么说计算机字库是软件》等文件。根据前述文件及北大方正公司的陈述意见,该院查明,诉争北大方正兰亭字库的制作通常经过字型设计(字稿创作)、扫描、数值拟合、人工修字、拼字、质检、符号库搭配、使用Truetype指令,编码成Truetype字库、测试等步骤。其中字型设计是选定字体创意稿后,依字型创意的汉字风格、笔形特点和结构特点,由专业人员在计算机上直接设计成字稿或在纸介质上设计成字稿。扫描是指将纸介质上的设计字稿通过扫描仪扫成高精度点阵图形,输入电脑做成底纹,并按底纹在相关软件上画成三次曲线字,规范制作后,按照编码字符国家标准GB1300.1-1993给出字符编码。拟合是将扫描后的数字化图像初步转换为该字的输出显示程序,即按照一定的数学算法,将扫描后的数字化图像抽取轮廓,并通过参数控制来调整轮廓的点、线、角度和位置(随着计算机做字技术的发展,字型设计师也可以直接使用计算机软件进行

字体设计,不需要扫描、拟合过程)。拟合过程之后是修字,该步骤是由人工借助专业造字工具辅助对拟合好的字进行修改,使之达到印刷字库的要求。拼字是根据字体由部件组成的特点,先行设计和制作部件,再以部件为基础,拼出其他字的方法。具体而言,北大方正公司在制作字库时,通常只让设计师设计常用的几百字,之后由其制作人员,在把握原创风格的基础上,按照印刷字的组字规律,将原创的部件衍生成一套完整的印刷字库。质检环节是对成品字进行检查,把控整套字库的同一性。符号库搭配是指将西文符号按照中文字的风格、大小和粗细来设计,使其在字库中搭配使用效果能够和谐统一。整款印刷字库字型设计完成后,软件开发人员使用 TrueType 指令,将设计好的字型用特定的数学函数描述其字体轮廓外形,并用相应的控制指令对字型进行相应的精细调整后编码成 TrueType 字库。该字库中一般包含构成字形轮廓动态构建指令集、字形轮廓动态调整指令集等。其中构成字形轮廓动态构建指令集的主要功能是选取字型中的点并以特定方式连线构成汉字的字型轮廓;字型轮廓动态调整指令集的功能主要是为了实现汉字在不同环境(如不同分辨率下)的完整及美观,在程序设定的条件下对汉字的字型轮廓进行动态调整,以便在各种分辨率的情况下均能够清晰地显示每一个汉字。诉争的 5 款字型均采用以上基本相同的方法制作完成。

最高院另查明,北大方正公司提交的一审证据三方正兰亭字库 V5.0 产品外包装复印件、北大方正软件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复印件,该许可协议书载明:本“软件产品”是被当成一个单一产品而被授予许可协议,不得将各个部分分开在多个计算机上使用。此外,北大方正公司提交的一审证据第 25、26,关于“第九城市披露 2006 年度第四季度和年度未经审计财务业绩”,记载“2006 年度第四季度,暴雪娱乐《魔兽世界》中国大陆区同时在线玩家最高达 68 万人,平均为 34 万人。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共激活 680 万个付费账户”。“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魔兽世界》相关商品和安装套件的销售收入。2006 年第四季度,其他业务总收入为 60 万元,与 2006 年第三季度的 190 万元和 2005 年第四季度的 180 万元相比有所下滑。”该院认为,虽然第九城市公司在一审诉讼中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但其并未提出相反证据推翻上述证据,且该陈述系第九城市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布的,并附有该公司投资者管理部高级经理的详细联系方式,根据民事诉讼优势证据原则,对其真实性该院予以认可。

最高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可归纳为:(1) 本案诉争的方正兰亭字库是否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2) 暴雪公司、第九城市公司将涉案方正兰亭字库的 5 款字体文件使用于网络游戏《魔兽世界》客户端软件和相关补丁程序中,是否侵犯了北大方正公司的相关权利?(3) 暴雪公司、第九城市公司在其网络游戏《魔兽世界》运行中,其游戏界面中使用 5 款方正字体是否侵犯了北大方正公司的相关权利?(4) 本案的民事责任承担问题。

对于上列争议焦点,最高院认为:

1. 本案诉争的方正兰亭字库是否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2 条的规定,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本案中,诉争的字库由方正兰亭字库 V5.0 版中的方正北魏楷体 GBK、方正细黑-GBK、方正剪纸 GBK、方正兰亭字库 V3.0 版中的方正隶变 GBK、方正兰亭字库 V1.0 版中的方正隶变 GB 字体共 5 款字体组成。根据北大方正公司陈述的字库制作过程,其字库中相关字体是在字型原稿的基础上,由其制作人员在把握原创风格的基础上,按照印刷字的组字规律,将原创的部件衍生成一套完整的印刷字库后,再进行人工调整后使用 TrueType 指令,将设计好的字型用特定的数字函数描述其字体轮廓外形,并用相应的控制指令对字型进行相应的精细调整后,编码成 TrueType 字库。根据其字库制作过程,由于印刷字库中的字体字型是由字型原稿经数字化处理后和由人工或计算机根据字型原稿的风格结合汉字组合规律拼合而成,其字库中的每个汉字的字型与其字型原稿并不具有一一对应关系,亦不是字型原稿的数字化,且在数量上也远远多于其字型原稿。印刷字库经编码形成计算机字库后,其组成部分的每个汉字不再以汉字字型图像的形式存在,而是以相应的坐标数据和相应的函数算法存在。在输出时经特定的指令及软件调用、解释后,还原为相应的字型图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以下简称《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2条之规定,计算机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有关文档。该《条例》第3条第1项规定:“计算机程序是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以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本案中,诉争字库中的字体文件的功能是支持相关字体字型的显示和输出,其内容是字型轮廓构建指令及相关数据与字型轮廓动态调整数据指令代码的结合,其经特定软件调用后产生运行结果,属于计算机系统软件的一种,应当认定其是为了得到可在计算机及相关电子设备的输出装置中显示相关字体字型而制作的由计算机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因此其属于《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3条第1项规定的计算机程序,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鉴此,最高院认为,一审法院以“字库中对数据坐标和函数算法的描述,并非计算机程序所指的指令,并且字库只能通过特定软件对其进行调用,本身并不能运行并产生某种结果”为由,认定诉争字库不属于《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所规定的程序,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以纠正。北大方正公司关于其诉争字库属于计算机软件的上诉主张,应以支持。暴雪公司、第九城市公司关于诉争字库不属于计算机软件的答辩意见,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关于诉争方正兰亭字库是否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的问题。《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4条第8项规定:“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本案中,诉争方正兰亭字库由方正北魏楷体 GBK、方正细黑-GBK、方正剪纸 GBK、方正兰亭字库 V3.0 版中的方正隶变 GBK、方正兰亭字库 V1.0 版中的方正隶变 GB 字体(字库)组成。每款字体(字库)均使用相关特定的数字函数,描述常用的 5000 余汉字字体轮廓外形,并用相应的控制指令及对相关字体字型进行相应的精细调整,因此每款字体(字库)均由上述指令及相关数据构成,并非由线条、色彩或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因此其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此外,根据诉争相关字体(字库)的制作过程,字库制作过程中的印刷字库与经编码完成的计算机字库及该字库,经相关计算机软件调用运行后产生的字体属于不同的客体,且由于汉字本身构造及其表现形式受到一定限制等特点,经相关计算机软件调用运行后产生的字体是否具有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创性,需要进行具体分析后尚能判定。一审法院以字库的字型均采用统一的风格及笔形规范进行处理,而认定字库中的每个字型的制作体现出作者的独创性而成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是将北大方正公司制作计算机字库过程中的印刷字库与最终完成计算机字库及该字库运行后产生的字体混为一体,且对该字库经计算机程序调用运行后产生的汉字是否具有独创性没有进行分析判定,进而影响了其对诉争字库(字型)性质的认定,导致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均有错误,二审应予以纠正。

2. 暴雪公司、第九城市公司将诉争方正兰亭字库的 5 款字体文件使用于网络游戏《魔兽世界》客户端软件和相关补丁程序中,是否侵犯了北大方正公司的相关权利?根据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北大方正公司是方正兰亭字库 V5.0、方正兰亭字库 V3.0 版、方正兰亭字库 V1.0 版的著作权人,也是前述三个版本字库中方正北魏楷体 GBK、方正细黑-GBK、方正剪纸 GBK、方正隶变 GBK、方正隶变 GB 字体共 5 款字体的著作权人,暴雪公司、第九城市公司上诉称,北大方正公司提交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是诉争 5 款字体的著作权人,但其对网络游戏《魔兽世界》中使用了涉案 5 款字体以及标有 GBK 的各款字体包含 21 000 个汉字,标有 GB 的字体包含 7 000 个汉字无异议,且其提出的相关证据并不能否定北大方正公司是诉争字库的著作权人,对其上诉主张,二审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认定第九城市公司购买了“46 款 GBK 字库”,对此北大方正公司不持异议,但认为仅凭该购买事实,不足以证明暴雪公司、九城互动公司、第九城市公司在其《魔兽世界》客户端中使用诉争字库有合法来源,更不能证明暴雪公司、九城互动公司、第九城市公司在其《魔兽世界》客户端中使用诉争字库是得到了北大方正公司的合法授权。暴雪公司、九城互动公司、第九城市公司认为因其是合法购买取得的涉案字库,因此其对涉案字库的使用并非是未经许可的使

用。最高院认为,暴雪公司、九城互动公司、第九城市公司在一审中仅提供了其购买“46款 GBK 字库”的发票,并未提供相应的许可协议,仅凭该发票不足以证明其获得了将诉争字库使用于其游戏客户端的相应授权。因此,第九城市公司未经北大方正公司的许可,将北大方正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涉案兰亭字库装入其游戏客户端并销售的行为,侵犯了北大方正公司对诉争字库计算机软件的复制权、发行权和获得报酬权,将该客户端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其玩家提供的行为,侵犯了北大方正公司对诉争字库计算机软件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北大方正公司因其侵权行为而受到的损失等民事责任。一审法院认定,第九城市公司未侵犯北大方正公司对诉争字库的署名权,不应承担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并无不当,但其认定第九城市公司侵犯了北大方正公司对诉争字库字型美术作品的相关权利,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均有错误,该院予以纠正。一审法院关于暴雪公司、九城互动公司应与第九城市承担连带责任的认定并无不当,应予以维持。

3. 暴雪公司、第九城市公司在其网络游戏《魔兽世界》运行中,其游戏界面中使用5款方正字体,是否侵犯了北大方正公司的相关权利?根据一审法院及二审查明的事实,网络游戏《魔兽世界》中使用了涉案5款字体以及标有GBK的各款字体包含21000个汉字,标有GB的字体包含7000个汉字。由于前述汉字均属诉争方正兰亭字库经相关计算机软件调用后产生,判断暴雪公司、第九城市公司在其游戏运行中使用上述字体,是否侵犯北大方正公司相应权利的前提是诉争字库经计算机软件调用后产生的汉字是否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最高院在第一焦点部分已经分析由于汉字本身构造及其表现形式受到一定限制等特点,其经相关计算机软件调用后产生的单个字是否具有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创性,需要进行具体分析后尚能判定。但鉴于汉字具有表达思想、传递信息的功能,由于暴雪公司、第九城市公司在其游戏运行中使用上述汉字是对其表达思想、传递信息等功能的使用,无论前述汉字是否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其均不能禁止他人正当使用汉字来表达一定思想,传达一定的信息的权利。因此,该院认为,暴雪公司、第九城市公司在其游戏运行中使用上述字体相关汉字,并不侵犯北大方正公司的相关权利。

4. 民事责任承担问题。关于暴雪公司、九城互动公司、第九城市公司是否应当承担停止侵权的民事责任的问题。因暴雪公司、九城互动公司、第九城市公司已经停止在其游戏中使用诉争字库,一审判决其停止销售、通过计算机网络提供包含涉案字库的计算机网络游戏《魔兽世界》客户端软件和相关补丁程序已无必要,二审对此作出相应调整。

关于北大方正公司请求删除游戏玩家已安装网络游戏《魔兽世界》客户端软件中的涉案方正兰亭字库相关字体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的问题。根据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由于已经销售的网络游戏《魔兽世界》客户端软件不在暴雪公司、九城互动公司、第九城市公司或者情文图书公司的控制之下,最高院对北大方正公司要求删除游戏玩家已安装网络游戏《魔兽世界》客户端软件中的涉案方正兰亭字库字体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情文图书公司作为网络游戏《魔兽世界》客户端软件光盘的销售商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问题。因该公司不知道该客户端中存在侵犯他人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的情况,且已经说明了所销售网络游戏《魔兽世界》客户端软件光盘的来源,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停止销售包含侵犯涉案方正兰亭字库字体著作权的网络游戏《魔兽世界》客户端软件光盘。

关于本案赔偿数额确定的问题。北大方正公司经二审查问后,未提交其涉案兰亭字库及其类似的字库许可商业用户使用的许可费数额,亦未提交其因暴雪公司、九城互动公司、第九城市公司相关侵权行为致使其相关字体销售量下降而受到的损失,以及暴雪公司、九城互动公司、第九城市公司因相关侵权行为而获得的利润。根据一审法院及二审查明的事实,在网络游戏《魔兽世界》客户端软件和相关补丁程序中使用涉案方正兰亭字库中的5款字体是该网络游戏的组成部分。此外,将《魔兽世界》游戏中的涉案字体进行替换后,游戏玩家数量没有下降趋势。鉴此,最高院认为,涉案字库字体并不是相关游戏玩家选择购买涉案游戏客户端软件和相关补丁程序的目的,涉案游戏运营收入与该游戏中是否使用涉案字库并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因

此,北大方正公司关于以该游戏的运营收入及以已销售的网络游戏《魔兽世界》客户端软件的数量或者以乘以涉案方正兰亭字库中每款字体的单价的方式确定本案的赔偿数额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该院不予支持。但是,根据二审查明的事实,仅在2006年第四季度,暴雪公司《魔兽世界》中国大陆同时在线玩家最高达68万人,平均为34万人,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共激活680万个付费账户。2006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销售《魔兽世界》相关商品和安装套件的销售收入为250万元。因在网络游戏《魔兽世界》客户端软件和相关补丁程序中,涉案方正兰亭字库中的5款字体仅是该网络游戏的组成部分,不能将暴雪公司、第九城市公司等销售游戏客户端软件的全部收入归因于北大方正公司的涉案兰亭字库,但不可否认,涉案方正兰亭字库对网络游戏《魔兽世界》的正常运行亦有一定的作用。因此,虽然暴雪公司、九城互动公司、第九城市公司相关侵权行为致使北大方正公司相关字体销售量下降等,而使北大方正公司遭受的实际损失和暴雪公司、九城互动公司、第九城市公司因相关侵权行为而获得的利润均无法具体确定,但根据北大方正公司提交的一审证据25、26,足以证明北大方正公司的涉案方正兰亭字库的5款字体在暴雪公司等获得利润中的贡献率,已经明显超过了法定赔偿的最高限额,本案依法不适用法定赔偿额的计算方法,该院依法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考虑到暴雪公司等侵权行为的规模,涉案字库相关字体在涉案游戏中的作用,暴雪公司、九城互动公司、第九城市公司购买涉案字库的行为,使用涉案字库的主观意图等因素,综合确定本案赔偿数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关于北大方正公司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具体数额的问题,该院经审查认为,一审法院结合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并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况,认定北大方正公司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开支为人民币5万元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暴雪公司等关于赔偿数额等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三上诉人的部分上诉理由成立,二审法院予以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部分有误,二审予以纠正;最高院判决:

一、维持一审判决第二项、第四项;

二、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

三、变更一审判决第三项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暴雪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九城互动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赔偿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200万元及诉讼合理支出人民币5万元。

二、裁判要旨

No.1-1-3.1.8-3 作为字型轮廓构建指令及相关数据与字型轮廓动态调整数据指令代码结合的计算机中文字库,属于计算机软件作品,非美术作品。

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包括美术作品和计算机软件等多个种类。具有独创性的字体原稿可以作为美术作品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但是在此基础上借助计算机技术制作并以软件形式销售的字库是否也属于美术作品、计算机软件作品或者其他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是随着计算机技术的进步产生的著作权法适用的新问题。

依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界定,计算机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有关文档。其中,计算机程序是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以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文档是指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等,如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在软件工程上,指令是指使计算机执行一个特定操作或者执行一组特定操作的程序语句,或者是在程序设计语言中规定某种操作,且如果有操作数则对操作数进行标识的一个有含义的表述。依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因此,判断计算机字库是否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及属于何种作品,需要从其产生的过程加以分析。

本案中,诉争字库的制作通常经过字型设计(字稿创作)、扫描、数值拟合、人工修字、拼字、质检、符号库搭配、使用 TrueType 指令,编码成 TrueType 字库、测试等步骤。北大方正公司在制作字库时,通常只让设计师设计常用的几百字,之后由其制作人员,在把握原创风格的基础上,按照印刷字的组字规律,将原创的部件衍生成一套完整的印刷字库。字库制作过程中的印刷字库与经编码完成的计算机字库,及该字库经相关计算机软件调用运行后产生的字体属于不同的字体,诉争字库的字体并非是相关字体原稿的单纯数字化结果。诉争字库中的字体文件的功能是支持相关字体字型的显示和输出,其内容是字型轮廓构建指令及相关数据与字型轮廓动态调整数据指令代码的结合,其经特定软件调用后产生运行结果,应当认定其是为了得到可在计算机及相关电子设备的输出装置中显示相关字体字型而制作的由计算机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符合《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对计算机程序的定义,因此,计算机字库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计算机软件作品。由上述计算机字库的制作过程,也可得知,每款字体(字库)均由上述指令及相关数据构成,并非由线条、色彩或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因此其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

No. 1-1-3. 1.8-4 购买计算机字库软件后,未经特别许可,将字库用于商业软件开发,属于侵犯字库作者著作权的行为,但仅将其中字体以汉字表意功能为目的的使用行为,则不构成侵权。

计算机软件的买卖和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许可是两种不同的关系,合法购买计算机软件并不能同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合法许可,后者需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成立。因此,本案中暴雪公司、九城互动公司、第九城市公司仅提供了其购买“46款 GBK 字库”的发票,并未提供相应的许可协议,仅能证明其与软件销售方的买卖关系存在,并不能证明其在《魔兽世界》客户端中使用诉争字库得到了北大方正公司的合法授权。因此,法院判定第九城市公司未经北大方正公司的许可,将北大方正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涉案兰亭字库装入其游戏客户端并销售的行为,侵犯了北大方正公司对诉争字库计算机软件的复制权、发行权和获得报酬权,将该客户端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其玩家提供的行为,侵犯了北大方正公司对诉争字库计算机软件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正确的。

上文已述,具有独创性和美感的字体可以作为美术作品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借助计算机技术设计产生的字体是否属于美术作品,也需要具体分析其是否具有独创性。但是汉字具有表达思想、传递信息的功能,无论出于何种理由对字库或自体进行保护,都不应妨碍汉字这一基本功能的实现。因此,不论通过调用字库软件产生的字体是否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北大方正公司都无权禁止他人以汉字表意功能为目的的使用行为,暴雪公司、第九城市公司在其游戏运行中使用上述字体相关汉字,是通过计算机屏幕呈现、传递信息的需要,并不侵犯北大方正公司的相关权利。

17 答题卡的作品认定(《著作权法》第3条第9项)

案例:陈建与富顺县万普印务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四辑)[第31号]

主题词:答题卡 思想表达 作品

一、基本案情

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申请人):陈建。

被告(二审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富顺县万普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普公司)。

陈建长期从事机读卡阅卷和研究工作,完成了具有三个主观分答题卡的设计,并于2008年4月9日,在四川省版权局对设计的三个主观分答题卡进行了版权登记。万普公司于2008年8月11日成立,经营范围为:其他印刷品印刷;广告制作;销售;文化办公用品、体育器材。万普公司自成立起均在生产销售三个主观分答题卡。

陈建认为,万普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观分答题卡侵犯了其著作权,向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万普公司停止侵权,不得再复制、销售原告拥有著作权的三个主观分答题卡。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陈建完成了三个主观分答题卡的设计,又在四川省版权局对其设计的三个主观分答题卡进行了版权登记,取得三个主观分答题卡的著作权登记。万普公司复制、销售三个主观分答题卡,其行为明显侵犯了陈建的合法权益,构成对陈建三个主观分答题卡著作权的侵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院判决:

- 一、万普公司停止对陈建享有著作权的三个主观分答题卡的侵权;
- 二、万普公司支付陈建律师费3000元;
- 三、驳回陈建的其他诉讼请求。

万普公司不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图形作品特指以工程或产品的设计图或者地图、示意图等图形形式承载作者思想或设计意图的表达形式,而单纯的通用数表、通用表格等,由于只是某种公知公用思想的唯一表达,并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答题卡并非图形作品,而属于通用数表。由于在各类考试中被广泛使用,尽管样式各异,但由于自定义内容的限制,答题卡的样式仍然是有限的。如果将这种自定义答题卡样式的过程视为对图形作品的创作过程,则由于著作权的限制从而损害公共利益。因此,给予答题卡样式著作权法保护,不符合我国著作权保护制度的立法目的。本案的三个主观分答题卡属于通用数表,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故陈建对其不享有著作权,万普公司的行为也不构成侵犯著作权,不应承担侵权责任。该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陈建在原审诉讼中的全部诉讼请求。

陈建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申请再审称,其所设计的答题卡具有创新内容,不属于通用表格,二审法院认定其是通用数表缺乏证据支持。

最高院经审理认为,诉争答题卡是否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是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条的规定,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我国高考改革前普遍适用的答题卡是由若干题号和代表选项的字母A、B、C、D或数字0~9,以及少量考试信息相关的文字,如姓名、准考证号、科目、考试注意事项等组成。之后,因为考试题型变化需要增加非考生填写的“主观分判断分数框”的内容。因而,即便诉争答题卡最初由陈建设计,但由于答题卡中增加的“主观分判断分数框”主要针对考题的选项设置和统计信息需要而设置,其与其他信息之间的排列受制于光标阅读机软件所识别的行列间距等参数,故二审法院以诉争答题卡自身不能表达某种思想和设计,且表达方式有限,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并无不当,但认定诉争答题卡属于通用数表不妥,对此应予纠正。综上,该院裁定驳回陈建的再审申请。

二、裁判要旨

No. 1-1-3.1.9-1 本身并不表达某种思想的答题卡,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著作权法只保护表达,不保护思想,是一项基本的原则。但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作为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又必然内含了某种思想,因此没有任何思想的表达,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著作权法第作品独创性的要求也暗含了这一要求。

本案中,诉争的三个主观分答题卡由客观题和主观题答题卡组成,其组成部分主要包括若干题号和代表选项的字母A、B、C、D或数字0~9,以及少量考试信息相关的文字。答题卡的前述设置主要针对考题的选项设置和统计信息需要而设的,且图形排布受制于光标阅读机等阅读设备所识别的行列间距等参数,“主观分判断分数框”亦然。故答题卡本身并不表达某种思想和设计,且其排列及表达方式有限,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不能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

18 网站页面的作品认定(《著作权法》第3条第9项、第14条、第17条)

案例:乔哲与西部旅行社著作权纠纷案

案例来源:《人民法院案例选》2009年第2辑(第243—244页)

主题词:独创性 汇编作品 委托作品

一、基本案情

原告:乔哲。

被告:西部旅行社。

2006年11月25日,西安光大国际旅行社与乔哲签订的网站建设合同约定:西安光大国际旅行社委托乔哲在互联网上建设网站,乔哲为西安光大国际旅行社提供网站制作栏目、网站页面设计、数据库、程序开发。2007年3月15日,西安光大国际旅行社开通www.xaeits.com网站,为维护网站网页的版权,与乔哲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www.xaeits.com网站的域名归西安光大国际旅行社所有并管理使用,网页的版权由双方共同行使;如果发现本网站版权被盗用链接、盗用版权、盗用网站后台,双方有权单独或联合采取法律途径共同维护双方的合法利益,乔哲对www.xaeits.com网站上的网页内容享有著作权,有权对侵犯该网页著作权的行为提出诉讼。2007年3月24日,西部旅行社就其开立的网站www.xaxbgl.com进行了备案。

www.xaeits.com网页载明了西安光大旅行社优惠酒店的价格、机票价格、汽车租赁价格、公司简介、招聘信息、国际、国内旅游线路等内容;www.xaxbgl.com的页面也显示了酒店的价格、机票价格、汽车租赁价格、公司简介、招聘信息、国际、国内旅游线路等内容。经比对,二者页面内容、结构、排列位置、文件名、部分文字和图片、滚动文字栏基本相同。此外,www.xaxbgl.com网站页面显示了西安光大国际旅行社的名称和来访客户的详细信息。

乔哲起诉认为,西部旅行社未经本人同意,使用其为西安光大国际旅行社创作的网页,侵犯了其著作权,故诉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西部旅行社立即停止侵犯www.xaeits.com网站全部网页著作权的行为;(2)赔礼道歉;(3)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开支4.6万元。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所涉网站页面是作者独特构思的体现和智慧的结晶,具有独创性、可复制性,符合作品的构成要件,应受著作权法保护。西安光大国际旅行社与乔哲约定了争讼之网站网页的版权由双方共同行使,乔哲对网页享有著作权,因此乔哲作为本案原告起诉,诉讼主体适格。西部旅行社的网站页面实质上采用了与乔哲设计的网站页面相同的表现形式,构成对争讼著作权的侵犯。判决:

一、西部旅行社立即停止侵犯争讼www.xaeits.com网站全部网页著作权的行为;赔偿乔哲损失1.5万元;

二、驳回乔哲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二、裁判要旨

No. 1-1-3. 1.9-2 具有独创性的网站页面设计应当受著作权法保护。

我国《著作权法》列举的作品类型中未包括网站的页面设计,但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由于立法技术的局限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法律不可能对每一种类型都作出明确列举,因此如果符合《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有关作品定义的类型,即使在我国《著作权法》中没有列举,也应受到著作权法保护。而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进一步对此予以阐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包括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的各类作品的数字化形式。在网络环境下无法归于著作权法第三条列举的作品范围,但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其他智力创作成果,人民法院应当予以保护。”该案所涉网站页面体现了作者的独特构思,是其智慧的结晶,具有独创性、可复制性,符合作品的构成要件,应受著作权法保护。

No. 1-1-3.1.9-3 无论是作品的汇编,还是由数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公知领域的材料构成的汇编,只要其对材料的选择或编排体现了独创性,均受著作权法保护。

我国《著作权法》在著作权人的权利中规定了汇编权,同时第14条规定:“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另外,我国参加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第5条也规定:“数据或其他资料的汇编,无论采用任何形式,只要由于其内容的选择或排列构成智力创作,其本身即受到保护。这种保护不延及数据或资料本身,亦不损害汇编中的数据或资料已存在的任何版权。”这些规定均表明,只要是对材料的选择或编排具有独创性,构成智力创作,不仅作品的汇编,而且由数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材料构成的汇编都可以获得保护。

本案中的网站页面实际上可以说是一种汇编作品。原告通过自己的选择和编排,将优惠酒店的价格、机票价格、汽车租赁价格、公司简介、招聘信息、国际、国内旅游线路等内容或信息放到网站某一栏目或数据库中,并将它们通过一定的关系组织起来,方便访问者查询。其中的内容或信息大部分来自公知领域,但原告的选择、组合和编排体现了其独特的构思,具有独创性、可复制性,因此应当受著作权法保护。

No. 1-1-3.1.9-4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通过合同约定著作权的归属。

本案所涉争议网站网页属委托作品。委托作品是指受他人委托创作的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17条的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该案中,西安光大国际旅行社与乔哲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www.xaeits.com网站的网页之版权由双方共同行使;如果发现版权被盗用的情况,双方有权单独或者联合采取法律途径共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因此,作为网站网页的设计者,乔哲对www.xaeits.com网站上的网页内容享有著作权,有权对侵犯该网页著作权的行为提出诉讼。

19 境外影视作品权益的维护(《著作权法》第4条)

案例:广东中凯公司与重庆水木年华网吧、罗昌颖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三辑)[第13号]

主题词:行政审批 信息网络传播权

一、基本案情

申请再审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木年华网吧(以下简称水木年华网吧)。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罗昌颖。

2007年5月21日,韩国MBC公司出具《节目权益证明书》,将其拥有版权的包括《宫S》在内的多部电视连续剧在中国大陆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授权给中凯公司,并授权中凯公司处理中国大陆的盗版行为,授权期限为两年。2007年7月26日经公证证明,使用水木年华网吧的52号电脑操作,可以在线播放《宫S》各集。水木年华网吧是罗昌颖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2008年6月20日,中凯公司以水木年华网吧未经授权在其局域网传播《宫S》,侵犯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水木年华网吧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罗昌颖在其网吧的财产不足以赔偿时,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韩国MBC公司是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中凯公司享有涉案作品在中国大陆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水木年华网吧未经许可,通过其局域网传播涉案作品,侵犯了中凯公司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判决水木年华网吧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中凯公司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2万元;在水木年华网吧不足以承担上述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时,罗昌颖应当以其个人的

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水木年华网吧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在二审中查明,水木年华网吧在一审中提交了重庆网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盟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网盟公司出具的收据和网尚公司的网吧院线对水木年华网吧 ICD 授权的电子页面截屏。中凯公司提供的公证光盘中,播放影片的网站页面内容是中国网吧院线的内容,但是播放页面的 IP 地址里包含有水木年华网吧的局域网地址;在互联网上直接输入该网址,无法登陆网尚公司的网站。二审法院认为,中凯公司享有涉案作品在中国大陆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水木年华网吧在其局域网上传播了涉案作品,侵犯了中凯公司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水木年华网吧应当承担停止侵权的法律责任。根据水木年华网吧提供的证据,可以认定其传播的涉案作品系由有正规资质的网尚公司有偿提供,有合法来源,应当由网尚公司承担主要责任。但是鉴于水木年华网吧没有提供与网尚公司的合作协议、许可使用合同等证据,审查不够充分,法律手续不够规范,存在一定过错,应当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2 000 元(其中包含赔偿中凯公司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 1 000 元)。中凯公司无法证明涉案作品获得了我国的行政审批,无权从事与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有关的商业活动及获取报酬,因此不能获得经济损失的赔偿。水木年华网吧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中扣除合理费用后,还有 1 000 元因中凯公司无权收取,应当以不当得利予以收缴,上缴国库。据此,二审法院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水木年华网吧赔偿中凯公司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 1 000 元,对水木年华网吧的不当得利 1 000 元予以收缴。

中凯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申请再审。中凯公司称,二审判决对水木年华网吧是否尽到合理审查义务、涉案作品是否由案外人提供等事实问题的认定没有充分的依据,二审判决认定涉案作品未经行政审批错误。水木年华网吧则辩称,涉案作品被批准进口的日期为 2007 年 10 月 9 日,晚于中凯公司公证取证的时间 2007 年 7 月 26 日,公证取证行为违法。

最高院认为,著作权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不以获得进口行政审批为条件。因此,中凯公司在 2007 年 7 月进行公证取证并不违反法律规定。而通过相关证据,可以认定《宫 S》与文化部批准在我国出版发行的《宫 2》为同一作品,涉案作品《宫 S》在我国的出版发行已经经过行政审批,可以在中国合法传播,二审法院对此事实认定不当,应予纠正。水木年华网吧所提交的证据,尚不能证明涉案作品系由网尚公司有偿提供,且其提交的网尚公司关于中国网吧院线的书面宣传资料显示,网吧可以自行添加或删除其服务器中的影视剧文件。因此,不能认定水木年华网吧在传播涉案作品时尽到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水木年华网吧对其侵权行为,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对权利人仅起诉网吧的案件,应该考虑在局域网传播作品的数量、对权利人经济利益损害的程度、网吧的侵权获利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赔偿额。根据本案具体情形,二审判决酌定的经济损失额 2 000 元(含维权合理费用 1 000 元)是基本适当的,但判决没收不当得利,适用法律不当,应予纠正。

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二审判决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即水木年华网吧立即停止电视剧作品《宫 S》在其经营场所局域网内的传播行为,赔偿中凯公司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 1 000 元,加判赔偿中凯公司经济损失 1 000 元,驳回中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等。

二、裁判要旨

No. 1-1-4-1 境外影视作品著作权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以获得进口行政审批为条件。

我国《著作权法》第 2 条第 3 款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该案中,最高院根据中凯公司提交的在中国大陆合法出版的《宫 S》DVD、我国文化部出具的《进口音像制品批准单》等证据记载的内容,认定韩国 MBC 公司是《宫 S》的著作权人,并认定中凯公司享有《宫 S》在中国大陆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法院还指出,虽然涉案作品被批准进口的日期为 2007 年 10 月 9 日,但是著作权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不以获

得进口行政审批为条件。因此,中凯公司在2007年7月进行公证取证,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从而明确了境外影视作品著作权的维护不以获得进口行政审批为条件的审判原则。

著作权的保护属于私法性质的保护,而对作品的进口行政审批,属于国家的公法规制,二者不应混同。依据伯尔尼公约,作品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即享有著作权,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6条也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由此可见,履行进口审批手续,并非境外影视作品享有著作权的条件。

20 利用民间文学艺术进行再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著作权法》第6条)

案例:白广成诉北京稻香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案例来源:《人民法院案例选》2011年第3辑[第39号]

主题词:民间艺术作品 著作权 立体到平面的复制

一、基本案情

原告:白广成。

被告:北京稻香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稻香村公司)。

北京鬃人是北京传统民间工艺。2007年6月,北京鬃人被北京市人民政府评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原告白广成与其兄白大成是北京鬃人的传承人。“跑驴”是北京鬃人的传统制作项目。2007年5月,原告白广成制作完成了涉案作品“跑驴”,该作品底座刻有“北京鬃人白”的字样。涉案作品曾多次在公开场合展出。

2009年9月,原告购得被告北京稻香村公司生产的“老北京”广式月饼一盒,单价146元。月饼的包装盒和手提袋上使用了涉案作品“跑驴”,具体使用情况为:(1)手提袋一面的左上部使用1次,该面还有“老北京皮影”“老北京冬虫儿”“老北京京剧”3幅图画。(2)月饼大包装盒盒顶左侧中部使用1次,该面还有“老北京皮影”“老北京冬虫儿”“老北京京剧”“老北京兔儿爷”“老北京沙燕风筝”“老北京四合院”6幅图画。(3)大包装盒内装有6例独立小包装盒,每个小包装盒在盒面上使用4次,小包装盒上也有上述6幅图画。经比对,月饼包装盒上使用的“跑驴”作品与原告创作的“跑驴”作品具有一致性。

原告白广成认为,原告是北京鬃人仅有的两位传承人之一。涉案作品“跑驴”是其独立创作完成的民俗鬃人系列作品之一。原告曾将该作品的照片上传到原告开办的北京鬃人网(www.bjzrw.com.cn)进行展示。原告依法对“跑驴”作品享有著作权,且从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未支付使用费,以营利为目的,擅自将原告之作品“跑驴”作为其月饼包装的一部分,并进行了颜色的修改,获利巨大,侵犯了原告的署名权、修改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故起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北京稻香村公司则辩称:(1)原告非涉案作品“跑驴”的作者,也不能确认该“跑驴”作品是否对北京鬃人的传统作品“跑驴”进行了改进,形成了著作权法上的新作品。(2)被告使用的是“跑驴”的图片,而不是鬃人作品。(3)原告并未因被告使用图片的行为产生实际损失。被告销售的月饼与鬃人作品不具有竞争关系,不会造成原告鬃人作品销售量的减少。(4)原告主张的赔偿额过高,无法律依据。(5)被告设计使用“跑驴”图片的行为是对老北京文化的宣传和保护,没有侵犯著作权的故意,也没有获得商业利益的目的,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认为:北京鬃人是源于清末、流传于北京地区的特色民间工艺艺术,已被评为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北京鬃人艺术作为代代相传的手工技艺,本身具有非物质的特性。原告白广成是北京鬃人艺术的传承人,在吸纳传统工艺和艺术风格的基础上制作完成的“跑驴”作品,是以有形载体形式表现的民间艺术作品。民间艺术作品可以成为知识产权保护的对象。目前,我国著作权法中规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但相关保护办法至今并未出台。在此种情况下,如民间艺术作品符合著作权法上作品的条件,可适用著作权法进行保护。

本案中,原告持有“跑驴”作品原件,且其兄白大成出庭证明该作品系原告所做,在无相反证

据的情况下,可认定原告为该作品的作者。虽“跑驴”属于北京鬃人的传统制作项目,但并无证据证明原告创作的“跑驴”作品与之前的鬃人作品相同,故法院确认涉案作品“跑驴”具有独创性,是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被告在其生产月饼的包装盒上使用了涉案作品“跑驴”,且包装盒上的“跑驴”作品与原告创作的涉案作品“跑驴”具有一致性,不构成对修改权的侵犯,但确系自立体三维作品到平面二维作品的使用,属于复制行为之一。关于被告辩称月饼包装上使用的是“跑驴”图片,但未举证证明月饼包装上使用图片的合法来源,故对被告的该项辩称意见不予采信。

在赔偿数额方面,因双方不能证明被告的获利情况,法院综合考虑了涉案作品的性质、涉案作品的使用方式、涉案作品及作者的知名度、被告的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予以确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2、5、6项,第2款,第47条第11项,第48条第1项,第49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第1款,第25条第1、2款之规定,于2010年7月1日判决:

- 一、被告停止在其生产、销售的月饼包装盒上使用原告的“跑驴”作品;
- 二、就其未经许可使用的行为,刊登致歉声明;
- 三、同时赔偿原告白广成经济损失人民币2万元。

二、裁判要旨

No. 1-1-6-1 如民间艺术作品符合著作权法上作品的条件,可以适用著作权法进行保护。确定侵权赔偿额时,应当考虑到鼓励创作和弘扬传统文化之间的平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是经某个社会群体几代人的传承而进行的非个人的、连续的、缓慢的创作活动的产物,是那些起源、发展于过去并将在以后继续发展的、具有文化价值的内容。对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国际上尚存有不同争议。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特点不同于其他作品,所以我国《著作权法》第6条专门规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但国务院迟迟未出台相关的保护办法,由此可见其困难程度。

但国务院未出台规定,并不意味着就不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进行保护。如果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符合著作权法有关作品的定义,具有独创性、可复制性等特点,当然也可以适用著作权法进行保护。涉案作品“跑驴”虽属于民间艺术作品,但其与传统的鬃人作品不同,符合作品独创性的要求,且具有可复制性的特点,当然可以适用《著作权法》进行保护。

由于涉案作品是民间艺术作品,其所代表的北京鬃人民间工艺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保护,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强调保存、弘扬和发展。所以,在适用著作权法保护的同时,在确定侵权赔偿数额时,应当考虑到鼓励创作和弘扬传统文化之间的平衡,以利于传统文化的传承。

No. 1-1-6-2 自立体三维美术作品到平面二维美术作品的使用,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行为。

我国《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5项规定了著作权人的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其中并未明确自立体三维作品到平面二维作品的使用是否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行为。但国家版权局1999年12月9日发布的《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第2条进一步规定:“将已有作品制成数字化作品,不论已有作品以何种形式表现和固定,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5条第1项所指的复制行为,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所称的复制行为。”从该规定来看,似乎把立体到平面的这种复制行为也包含在了著作权法所规定的复制行为里面。从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看,《伯尔尼公约》和《TRIPS协定》对“复制”的规定都是采用的广义概念。

但我国学界对此却有不同看法。沈仁干先生曾言:“复制的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复制概念,包括复制平面作品和将平面作品制成立体作品,将立体作品制成平面作品。本法规定的复制是狭义的。”另有许超、郑成思等学者,他们认为,如果我国目前给予太高水平的保护,将会导致许多工业领域的生产寸步难行。

尽管学界对此有不同看法,但从司法实践看,对美术作品的转换复制有拓展的趋势。就本案判决而言,法院也倾向认为,把三维工艺美术作品印刷在商品包装上的平面二维使用,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行为。

案例:黄自修与南宁市艺术剧院著作权纠纷案

案例来源:《人民法院案例选》2009年第4期(第251—253页)

主题词:民间文学作品 再创作 惠益分享

一、基本案情

上诉人(一审原告):黄自修。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南宁市艺术剧院。

1958年2月号总第35期的《民间文学》刊登了“布英”“收集整理”的“壮族民间传说”《妈勒带子访太阳》一文,其主要内容是:古时的壮乡照不到太阳,壮乡黑暗、寒冷、野兽出没。人们决定去找太阳。老人、中年男子、小孩各摆条件争着要去。最后,一位名叫妈勒的年轻孕妇所说的理由获得大家认同,大家决定让她去找太阳。年轻的孕妇在途中生下儿子。两母子一路上翻山越岭,跋山涉水,与野兽搏斗,经历了很多困难,一路上得到很多好心人的帮助。走了七十年,母亲因年老走不动了,由儿子一人继续向前走,终于在第一百年找到了太阳。文尾注明“收集于来宾县”。

1999年,南宁市艺术剧院编排的大型壮族舞剧《妈勒访天边》在广西南宁首演。该剧的主要内容是:很久以前,阴暗和寒冷封锁了壮乡。人们决定去寻访太阳。老人、青年、孩子各摆条件争着要去。最后,一位美丽年轻的孕妇所说的理由获得大家认同,大家决定由她到天边去寻访太阳。年青的孕妇在途中生下了勒(勒在壮语中是儿子的意思)。两母子(妈勒)在路上经历了很多困难,一路上得到很多好心人的帮助。母亲因年老去世,儿子继续前行。儿子在一处遇到了藤妹,两人相爱,难分难舍。儿子想到了母亲临终前的嘱咐,毅然离去。其后藤妹也追随之而去,两人继续寻访太阳。

该剧分为前序和五幕。前序部分:壮乡阴暗和寒冷,大家争着去寻访太阳,老人、青年和孩子各摆条件争着要去。最后年轻的孕妇所说的理由得到大家认同,大家决定由她去寻访太阳,并为之送行。第一幕:年轻的孕妇经过了重重险阻,并在途中生下了勒。第二幕:勒慢慢长大。母亲锻炼年少的勒与猛兽搏斗。勒长成强壮的青年,但母亲逐渐衰老,并最后去世,母亲临终前嘱咐勒不要忘记家乡的期盼,继续寻访太阳。第三幕:勒继续前行。勒受伤昏迷,美丽的藤妹救醒了勒后离去。在欢乐的歌圩上,勒再次遇到了藤妹。勒在比赛中战胜了众人,赢得了藤妹的爱情。第四幕:勒沉溺在舒适和温柔里,忘记了寻访太阳。猛然间,勒想起了母亲的嘱托和乡亲们的期盼,毅然舍下藤妹,重新踏上寻访太阳的道路。最后,藤妹也追寻勒而去。第五幕:勒独自前行。在与洪水的搏斗中与藤妹相遇,两人共同战胜困难,向太阳升起的地方继续前进。在他们身后,有更多的人朝着同一目标前进。南宁市艺术剧院在介绍该剧时注明:“根据壮族民间传说改编”。

舞剧《妈勒访天边》在南宁首演后,接着又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以下简称广西区)内外多个省、市进行了多场演出。该剧的演出获得好评,荣获第六届中国艺术节“优秀剧目奖”,第二届中国舞蹈荷花奖金奖,2004、2005年度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十大精品剧目”等众多奖项。2005年12月,广西人民政府对《妈勒访天边》剧组予以表彰,并奖励100万元。

黄自修主张其就是《妈勒带子访太阳》的作者“布英”,并认为南宁市艺术剧院的舞剧《妈勒访天边》系改编自其作品,侵犯了其著作权,故向有关部门投诉。2006年7月,黄自修在给广西区文联的函件中写道:1958年我根据少儿时听家乡父老们讲的一则极其简短的民间故事,创作了一篇题为《妈勒带子访太阳》的民间传说,原民间传说的内容仅是:世上任何东西都有个界限,天也应该有边际和根脚,于是,一位身材粗壮的壮族青年村民自告奋勇,向着东方寻找天脚去了。我觉得原来的故事过于简短,且意识到天脚不是几年、几十年就能走到的,故想出“妈勒访

天边”之题,在原故事中加入各人争摆条件的情节,以及妈勒母子俩艰辛行程和最后达到目的,村民见到东方满天通红而欢呼胜利等情节。但觉得“妈勒”不易为读者理解,“天边”也太空洞,因此定稿时把“妈勒”当作人名,整题改成《妈勒带子访太阳》。近年,南宁市艺术剧院擅自将我的作品改编成歌舞剧,侵犯了我的著作权,请求维护我的合法权益。2007年2月,黄自修还委托律师向南宁市艺术剧院发出《律师函》,提出艺术剧院侵犯了其著作权。南宁市艺术剧院则复函称,并未侵犯黄自修的著作权,舞剧《妈勒访天边》是由农冠品的广西民间文学作品《妈勒访天边》改编而来,并与之同名。

黄自修在与南宁市艺术剧院协商未果的情况下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庭审中,黄自修主张其在《妈勒带子访太阳》一文中所加入的独创部分包括:

1. 人物方面:有母亲、儿子、争着去寻访太阳的老汉、青年和小孩,以及在母子寻访太阳途中帮助他们的人们。

2. 故事情节方面:(1) 壮族人民生活在没有阳光、黑暗的地方;(2) 壮族人民为了改变生活现状,聚集在一起商量决定去寻访太阳;(3) 老汉、青年、小孩、孕妇依次说出自己的有利条件,争着去寻访太阳;(4) 孕妇说服了大家,争取到寻访太阳的任务,并出发去寻找太阳;(5) 孕妇在寻访太阳的途中生下儿子,母子二人继续寻访太阳;(6) 母子二人在寻访太阳途中翻山越岭,爬山涉水,与野兽进行搏斗;(7) 母亲因为年老无法继续前进,由儿子独自一人继续寻访太阳;(8) 第一百年,太阳从东方升起,阳光照进壮族人民聚居的地方。

一审查明,1989年由 中国书籍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出版人名词典》及1991年的《广西当代科普作家》刊物中登载有黄自修的身份简介,写明:黄自修,1930年出生,广西来宾人,壮族,别名布英,1955年毕业于广西师范学院语文专修科,历任广西民族出版社编辑、教材编辑室副组长、副社长等职。广西民族出版社亦出具《证明》,证明黄自修是该社退休职工,历任该社编辑、副社长等职,“布英”为其笔名。

一审另查明,1981年的《广西民间文学丛刊》第4期刊登了“农冠品整理”的“壮族古代传说”《妈勒访天边》一文,该文主要内容是:古时的人们想看看天边是什么样,因此决定派人去寻找天边。老人、青年、小孩各摆条件争着要去。最后,一名年轻的孕妇所提出的理由(她和儿子两代人去找)获得大家认同,决定由她去寻找天边。年轻的孕妇在途中生下儿子(勒)。两母子在路上经历了很多困难,得到好心人们的帮助。走了几十年,母亲年老走不动了,由儿子一个人继续向前走寻找天边。农冠品在文后的“附记”中写道:这篇壮族古代传说系根据1958年壮族文学调查组搜集的资料整理。过去曾有人整理发表过,题为《妈勒带子访太阳》(见《民间文学》1958年第2期)。该整理者的材料来源,我无法知道,很可能在壮族民间确实有一位古代的妇女“妈勒”带着他的儿子去访问太阳。但依我的看法,过去的整理者从现实的观点出发,把原来是寻找“天边”的传说改为访“太阳”,因为人们向往光明。假若真的是这样更改,就与民间传说完全异样——本来,古代的人们还没有科学的眼光,认为苍天是有边的,想知道它的模样,因此就让一位年轻的孕妇去寻访。这样表现,说明古代壮族人们对宇宙的探索、求知的欲望。这样表现也许更接近情理。过去整理时为访“太阳”,内容上并没有错误,但为了使一个远古的传说适应当今时代的政治倾向而自作更改,那是对古代传说的歪曲、篡改,是从事民间文学工作所力戒的。

2002年,农冠品致函南宁市艺术剧院及有关部门,称舞剧《妈勒访天边》系根据其整理的壮族民间神话传说进行再创作和演绎的,南宁市艺术剧院侵犯了其著作权。2003年7月,南宁市艺术剧院与农冠品达成协议:(1) 南宁市艺术剧院创作的舞剧《妈勒访天边》与农冠品收集整理民间故事《妈勒访天边》均是对同一壮族民间传说的传承,农冠品认为南宁市艺术剧院未构成侵权;(2) 因农冠品参与了舞剧《妈勒访天边》的论证工作,南宁市艺术剧院向农冠品一次性支付稿酬2000元。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妈勒带子访太阳》一文的作者是“布英”,而公开出版发行的书籍《中国出版人名词典》、内部刊物《广西当代科普作家》、广西民族出版社的《证明》及黄自

修的身份证等证据证明,“布英”是黄自修的笔名,黄自修就是《妈勒带子访太阳》一文的作者。

关于《妈勒带子访太阳》一文的内容是否黄自修独创的问题。黄自修主张《妈勒带子访太阳》一文中的人物及八处情节为其独创,但其发表《妈勒带子访太阳》一文时已注明该文是其根据“壮族民间传说”“收集整理”而成。由此可见,该文的内容应来源于民间传说,结合农冠品发表在《广西民间文学丛刊》中《妈勒访天边》一文后的“附记”来看,民间传说的版本所讲述的应该是古时壮族人民寻访天边的故事,因此,即便是《妈勒带子访太阳》一文中有独创的部分,也仅为黄自修将故事背景由“寻访天边”改为“寻访太阳”。

对比《妈勒带子访太阳》与舞剧《妈勒访天边》的主要内容,两部作品均讲述了壮族人民为追求美好生活不畏艰险、前仆后继的故事。因此,两部作品的题材是相同的。但是,作品的题材不是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客体,不能以两部作品所采用的题材相同,即认为一部作品为另一部作品的改编作品。而且上述两部作品均是根据壮族民间传说改编而来,都是对民间传说的传承,而民间传说、故事的内容为社会公众共享,任何人均可以采用和加以发挥。

对比两部作品的主要人物,黄自修作品的主要人物是妈和勒,而南宁市艺术剧院作品中除了有妈和勒外,还有藤妹,两部作品的主要人物不完全相同;对比两部作品的故事情节,两部作品均有壮族人民聚集在一起商量去寻访太阳,老汉、青年、小孩、孕妇各摆条件争着要去,孕妇争取得到任务,在寻访途中生下儿子(勒),母子两人共同克服困难,最后由勒继续寻访太阳等情节。但是没有证据证明这些情节是黄自修所独创。而且这些情节在南宁市艺术剧院的作品中所占的比例不是很大,南宁市艺术剧院的舞剧作品分为前序和五幕,上述情节仅反映在前序和一、二幕中,第二幕中还加入并突出了母亲锻炼儿子与猛兽搏斗的情节。即便“寻访太阳”是黄自修所独创,该独创部分也仅是故事背景部分,在南宁市艺术剧院的作品中所占的比例也很小。另外,南宁市艺术剧院在其作品中加入了儿子与藤妹相遇、相恋及共同战胜困难、继续寻访太阳等情节,这些情节是黄自修的作品中所没有的,而在南宁市艺术剧院的作品中占有较大的比例,也是南宁市艺术剧院作品中所突出的重点部分,增强了故事中壮族人民生生不息、勇往直前的主题。在一些具体情节上,两部作品也有所不同,如黄自修的作品中,母亲是因年老走不动而停留在中途,而南宁市艺术剧院的作品中,母亲是因年老去世,由儿子独自继续前行;黄自修的作品中有在第一百年找到太阳的情节,南宁市艺术剧院的作品中则没有该情节,有由儿子与藤妹继续寻访太阳的情节。

综上所述,黄自修的文字作品《妈勒带子访太阳》与南宁市艺术剧院的舞剧《妈勒访天边》是两部不同的作品,虽然两部作品中有部分情节相同,但不构成实质性相同。黄自修的侵权主张缺乏充分的证据和理由,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14项的规定,判决驳回黄自修的诉讼请求。

上诉人黄自修不服,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黄自修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称:

1. 一审判决认定黄自修作品中的人物及故事情节完全来自于民间传说、不具有独创性,没有事实依据。(1)《妈勒带子访太阳》系黄自修独立创作的作品,原有的民间传说仅仅是黄自修创作的灵感的来源,与黄自修作品没有任何相同之处。(2)黄自修是为了该文章能在《民间文学》刊物上发表,才以民间传说、民间故事的形式投稿,杂志社注明“布英整理”而不是“布英著”是基于《民间文学》刊物自身的需要,不是作者的本意。事实上,该刊物上所有以民间故事、民间传说为题材的文章都是注明“某某收集”“某某整理”“某某记录”等字样,一审判决以黄自修作品发表时刊物注明是“布英整理”“收集于来宾县”就否认作品的独创性,认定其作品完全是来自民间,没有事实依据。(3)一审判决无视南宁市艺术剧院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黄自修的作品来源于民间传说,也不能举出任何证据证明其创作素材来源的事实,完全免除其举证责任,作出的判决是错误的。(4)农冠品作品《妈勒访天边》系抄袭黄自修作品形成,一审判决以农冠品的作品作为参照物并作为认定黄自修作品没有独创性的唯一证据,依据不足。